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我国经济在过去经历了一段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小，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冲击，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但经营业绩将难免受到影响。

### 二、诉讼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有以下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诉讼阶段
1	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57.83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阶段
2	有限公司	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4.04万元及违约金121.51万元	执行阶段
3	有限公司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19元及利息	执行阶段
4	有限公司	王次伟	民间借贷纠纷	49.00万元	执行阶段
5	有限公司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万元及利息	执行阶段
6	有限公司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81.78万元	执行阶段
7	有限公司	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	企业借贷纠纷	1,324.00万元	一审阶段
8	有限公司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7.79万元及利息	二审阶段
9	王新起	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72万元	二审阶段
10	包头市永明玻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	232.98万元	二审阶段

	璃有限公司		纷		
11	周云丰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6 万元	一审阶段

上述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标的额约为8,153.14万元，作为被告被诉的标的额约为275.06万元，后续的结案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0%、81.42%、88.08%，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预收帐款和应付帐款期末余额较大，其中，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6,183,516.79元、83,358,999.82元、101,372,824.04元，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54,928,001.46元、227,150,127.56元、221,062,838.51元，合计占母公司各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06%、61.94%、65.88%。本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未达到与付款进度相应完工进度的工程项目所收到的款项暂挂预收款项。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业主或发包单位的结算不能及时定案，导致与供应商的项目结算也不能确定，从而引起资产负债率升高。虽然公司预计可持续的通过商业信用获得企业发展的资金，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客户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止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2,974,464.78元、324,813,627.44元、283,052,291.2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82%、52.93%、51.1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并且截止2015年8月31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余额的比例为55.97%。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公司应收账款的上述特点不仅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建筑装饰业的特点，而且与公司所施工的具体项目密切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公司项目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所承接项目的委托方经济实力较强，资金回收保障高，但若催收不力或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帐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建筑装饰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制约，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从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1
目录.....	4
释义.....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4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95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00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0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105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107</b>
一、公司主营业务 .....	10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113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120
四、公司商业模式 .....	129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32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140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47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159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167</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16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7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5
<b>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179</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79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8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9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	21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1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234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25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26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7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28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90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291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91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97</b>
<b>第六节附件 .....</b>	<b>304</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雄狮装饰、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雄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2002年11月，滕州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滕州雄狮	指	滕州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11月，变更企业名称为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本说明书	指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词汇		
建筑幕墙	指	位于建筑物外围，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外墙围护系统，其通常由面板和后面的支承结构（包括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

建筑遮阳	指	在夏热地区，通过建筑设计降低阳光照射，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室内居住舒适性，主要有窗口、屋面、墙面、绿化遮阳等形式
钢结构	指	主要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结构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自重较轻，且施工简便，广泛应用于大型厂房、场馆、超高层等领域
风压变形性能	指	幕墙在与其垂直的风荷载作用下，保持正常使用功能、不发生任何损坏的能力
空气渗透性能	指	在风压作用下，其开启部分为关闭状况时，阻止空气透过幕墙的性能
幕墙平面内变形性能	指	建筑物受风荷载或地震作用后，建筑物各层间发生相对位移时，产生的随动变形
滑升门	指	以多关节活动的门片串联在一起，固定在导轨滑道内，以门上方卷轴为中心上下转动，多适用于医药、食品、电子、印刷、超市等洁净度要求高的厂房及区域隔离的建筑物外用门
龙骨	指	用来支撑造型、固定结构的一种建筑材料，是装修的骨架和基材
立柱	指	支撑幕墙面板的竖向龙骨
横梁	指	支撑幕墙面板的横向龙骨
销轴	指	一类标准化的紧固件，既可静态固定连接，亦可与被连接件做相对运动，主要用于两零件的铰接处，构成铰链连接。销轴通常用开口销锁定，工作可靠，拆卸方便
开启扇	指	建筑窗户中可以打开的那一部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4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699号(经济开发区)

邮编：277500

董事会秘书：杜莉

电话：0632-5898397

传真：0632-5898397

电子邮箱：[xsgf@sdxszs.com](mailto:xsgf@sdxszs.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xszs.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

主营业务：公司以外墙装饰业务为主，主要承接大型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幕墙设计施工工程，同时兼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及部分大型建筑及高档住宅楼盘的室内装修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06173384C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经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 26 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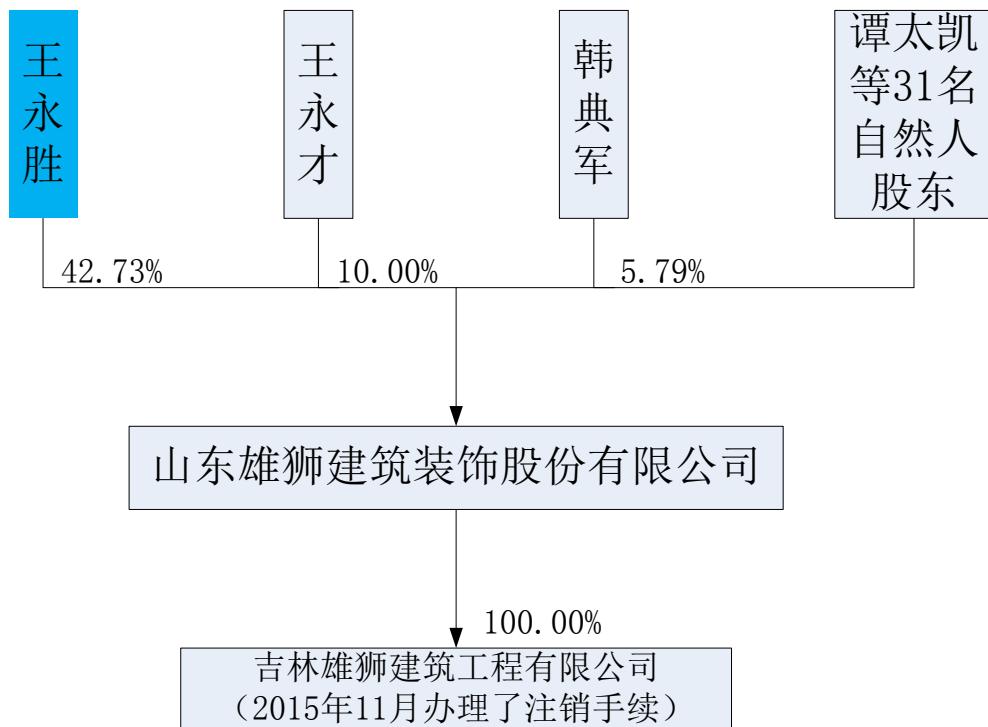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永胜	董事长	34,185,190	42.73	0
2	王永才	-	8,000,000	10.00	0
3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4,634,000	5.79	0
4	谭太凯	董事、副总经理	3,834,000	4.79	0
5	朱存龙	-	3,767,300	4.71	0

6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48,800	2.69	0
7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1,888,300	2.36	0
8	李来新	-	1,686,000	2.11	0
9	王思锋	-	1,672,500	2.09	0
10	汤法成	-	1,618,200	2.02	0
11	程明亮	-	1,600,000	2.00	0
12	程园	-	1,600,000	2.00	0
13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1,408,900	1.76	0
14	涂凤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48,800	1.69	0
15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1,348,800	1.69	0
16	黄道忍	监事会主席	1,348,800	1.69	0
17	邱玉丰		873,900	1.09	0
18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800,000	1.00	0
19	谭金城		800,000	1.00	0
20	沈桂强		800,000	1.00	0
21	孔祥河		800,000	1.00	0
22	王磊		727,500	0.91	0
23	张恒		400,000	0.50	0
24	王志运		400,000	0.50	0
25	李国鸿		400,000	0.50	0
26	杜宜海		400,000	0.50	0
27	陈龙		400,000	0.50	0
28	王学德		277,750	0.35	0
29	吕文东		223,260	0.28	0
30	孙化良		200,000	0.25	0
31	李甲盈		200,000	0.25	0
32	韦林	监事	100,000	0.13	0
33	秦显龙		100,000	0.13	0
34	生茂艺		8,000	0.01	0
合计		-	80,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永胜持有公司 42.7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王永胜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王永胜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王永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王永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任职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47.62%	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9 月至今	42.73%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王永胜一直持有公司 40%以上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先后担任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永胜，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枣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0年4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滕州市轴承厂，担任技术员；1978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历任技术科长、技术总工、厂长兼党委副书记；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

###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永胜	34,185,190	42.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永才	8,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韩典军	4,634,000	5.79	境内自然人	否
4	谭太凯	3,834,000	4.7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朱存龙	3,767,300	4.71	境内自然人	否
6	上官峰	2,148,800	2.69	境内自然人	否
7	田忠良	1,888,300	2.36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来新	1,686,000	2.11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思锋	1,672,500	2.0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汤法成	1,618,200	2.0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3,434,290	79.29	-	-

### (五)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全部为境内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人股东或者合伙企业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 (六)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1	王永胜、王永才	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 1、199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12,709.41元

##### (1) 工商登记的设立情况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滕州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11月8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王永胜、王荣芳、王永才、李瑞林、杨列奎等1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并经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4月2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3月16日，滕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根据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滕国资评立字（1998）第1号《关于中国雄狮集团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对中国雄狮集团拟转让的企业部分资产（机器设备140台，流动资产一宗，房产448.74平方米）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滕审事评字（1998）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1月31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中国雄狮集团申报评估资产值为4,560,950.74元，净值2,407,323.26元；重置完全价值为5,324,701.12元，评估值3,539,749.30元，增加值1,132,426.04元。其中：

①机器设备申报原值为3,503,347.00元，净值1,476,937.52元，重置完全价值4,425,642.53元，评估值2,681,077.71元，增值1,204,140.19元，其原因系部分设备有原值无净值所致。

②房产申报原值为254,435.00元，净值127,217.00元，重置完全价值201,933.00元，评估值161,546.00元，增值34,329.00元。

③流动资产企业申报值为803,168.74元，评估值697,125.59元，减值106,043.15元，主要为铝合金型材减值。

1998年3月16日，滕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滕审事评字（1998）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王永胜、王荣芳、王永才、李瑞林、杨列奎等18名自然人组建滕州雄狮投入的机器设备、流动资产（主要为胶条、角钢、钢管、推拉

门锁、窗纱、电焊条、射弹、不锈钢球、不锈钢片、塑料线卡、灭火器、碳刷、电锤钻头、茶色玻璃、白色玻璃、沙发布、打包带、刨刀、铜棒、泡沫条、保险锁、抽屉锁、扣子、石膏板、电脑、切割机、磨刀机、车辆等)进行了评估,截至基准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对王永胜、王荣芳、王永才、李瑞林、杨列奎等 18 名自然人参评资产进行评估,参评资产评估值为 2,628,809.41 元。其中:

序号	姓名	实物金额(元)
1	王荣芳	234,583.21
2	杨列奎	234,366.46
3	王永胜	235,310.00
4	赵本芳	223,011.31
5	李瑞林	262,090.27
6	孙健	120,407.56
7	邱玉丰	170,100.00
8	朱存龙	226,600.00
9	高志国	57,500.00
10	陈士洪	97,669.20
11	王洪忠	48,750.00
12	彭景法	142,470.00
13	程春龙	144,102.03
14	万明忠	151,287.27
15	王永才	153,235.50
16	陈桂秀	36,151.00
17	王志运	32,724.50
18	李来新	58,451.10
合计		2,628,809.41

1998 年 3 月 18 日,中国雄狮集团与王永胜、王荣芳、王永才、李瑞林、杨列奎等 18 名自然人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书》。

1998 年 3 月 18 日,王永胜、王荣芳、王永才、李瑞林、杨列奎等 18 名自然人签署了《滕州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1998年4月1日，滕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滕国资评确字（1998）第2号《关于中国雄狮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滕审事评字（1998）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资产总额为3,539,749.30，其中机械设备2,681,077.71元，房产161,546.00元，流动资产697,125.59元。

1998年4月15日，滕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滕审事验字（1998）54号《验资报告书》，对拟设立的滕州雄狮截止1998年4月8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1998年4月8日，滕州雄狮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012,709.41元。

1998年4月24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48118001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才	443,235.50	14.71
2	李瑞林	266,290.27	8.84
3	王永胜	240,310.00	7.98
4	杨列奎	239,366.46	7.94
5	王荣芳	238,583.21	7.92
6	朱存龙	232,600.00	7.72
7	赵本芳	229,011.31	7.60
8	邱玉丰	174,500.00	5.79
9	万明忠	151,287.27	5.02
10	程春龙	148,102.03	4.92
11	彭景法	142,470.00	4.73
12	孙健	120,407.56	4.00
13	陈士洪	100,169.20	3.32
14	陈桂秀	86,151.00	2.86
15	高志国	58,900.00	1.96
16	李来新	58,451.10	1.94
17	王洪忠	50,150.00	1.66
18	王志运	32,724.50	1.09
合计		3,012,709.41	100.00

注：

2015年11月30日，滕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兹证明，中国雄狮集团实为滕州市钢窗厂，中国雄狮集团并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滕州市钢窗厂成立于1958年，主要从事钢制门窗、铝合金门窗、豪华灯具、微波自控门、电动自由门、精密铸造、热轧圆钢螺纹钢、建材商场、木雕家具、室内外装饰、酒店宾馆、服装制作等业务。自1998年起，滕州市钢窗厂已处于停止生产、员工下岗的困难状态。

1998年，中国雄狮集团（即滕州市钢窗厂）员工以中国雄狮集团拖欠其工资购买滕州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中国雄狮集团资产，并以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滕州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滕州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该资产购买及出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侵犯员工利益。

##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因实际股东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有限公司不得超过50名股东”的规定，经有限公司管理层决定，以原中国雄狮集团生产车间为单位由王永胜、王荣芳、杨列奎、赵本芳等13人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实际股东股权并与万明忠、王永才、李来新、陈桂秀、王志运5名无代持股权的股东共同设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姓名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王永才	无代持	443,235.50
2	李瑞林	孔德莲	400.00
3		黄道龙	850.00
4		王瑞喜	3,000.00
5		徐萍	4,400.00
6		阮秀平	2,100.00
7		姚亚娟	350.00

8		姚忠喜	400.00
9		孔庆富	650.00
10		王延承	2,750.00
11		宋丽丽	1,850.00
12		马井田	2,850.00
13		马荣	2,350.00
14		杨建	2,550.00
15		姜新民	5,850.00
16		闫红霞	3,450.00
17		何峰	2,700.00
18		闫业宏	1,000.00
19		朱述全	6,700.00
20		朱绍明	5,200.00
21		赵冬梅	2,550.00
22		丁勇	1,550.00
23		张绍娥	3,700.00
24		张清华	1,150.00
25		金德玉	4,100.00
26		张化云	4,400.00
27		张化斌	3,050.00
28		李静	4,200.00
29		欧顺芹	3,050.00
30		张艳清	1,650.00
31		孙作良	2,000.00
32		颜道凤	1,750.00
33		张俊华	2,050.00
34		刘文	2,350.00
35		刘芹	1,850.00
36		秦显云	400.00
37		黄海	1,650.00
38		杨建军	1,300.00
39		杨冬梅	1,300.00
40		韩友景	4,250.00
41		李诗菊	1,400.00

42		马召海	2,150.00
43		卢学芝	4,350.00
44		徐静	3,150.00
45		郭培利	3,150.00
46		郭敏	350.00
47		刘建伟	1,000.00
48		郭殿成	1,150.00
49		宗兆莲	6,800.00
50		杨清真	750.00
51		李加友	5,850.00
52		邓士存	750.00
53		周福涛	1,350.00
54		张霞	3,650.00
55		满艳霞	1,650.00
56		邱清华	850.00
57		杜超	600.00
58		孟宪栋	3,150.00
59		吕宝华	1,100.00
60		刘进标	1,000.00
61		丛德娟	1,100.00
62		袁建军	3,500.00
63		杜文英	6,350.00
64		王芳	1,600.00
65		朱开燕	1,550.00
66		沈红	1,200.00
67		王磊	400.00
68		王桂云	1,400.00
69		陈苗	2,700.00
70		何帮玉	4,250.00
71		宋洁	250.00
72		孔令宝	2,150.00
73		马如林	2,150.00
74		赵松娟	150.00
75		张庆敏	2,050.00

76		杜芬	400.00
77		吴金影	1,650.00
78		康秀莲	250.00
79		张会	1,000.00
80		王翠霞	1,850.00
81		王桂英	900.00
82		许兴龙	5,750.00
83		刘德美	400.00
84		王文峰	4,750.00
85		耿广红	1,950.00
86		高茂信	4,650.00
87		刘红	1,300.00
88		马运兰	2,050.00
89		刘希华	1,950.00
90		巩子瑞	800.00
91		杨士美	1,200.00
92		赵树林	1,900.00
93		张立	2,200.00
94		吕士娥	4,250.00
95		马士全	4,100.00
96		孙磊	850.00
97		党同海	2,750.00
98		李军	750.00
99		赵平	1,450.00
100		赵丽	350.00
101		李文明	300.00
102		李桂芝	1,550.00
103		赵恒梅	2,800.00
104		杨其林	4,800.00
105		崔元娥	2,450.00
106		付长军	1,650.00
107		商庆娥	3,600.00
108		张庆峰	400.00
109		杨红艳	2,450.00

110		杜洪香	6,950.00
111		邵长春	2,000.00
112		常艳玲	2,000.00
113		郭福玲	700.00
114		颜士香	4,850.00
115		刘广华	1,350.00
116		吕莉莉	1,490.27
117		臧传龙	4,800.00
	小计		266,290.27
118		侯娜	2,300.00
119		彭伟	80.80
120		王伟	2,350.00
121		王荣芳	16,850.00
122		张开云	1,900.00
123		李兆华	4,600.00
124		孟宪栋	3,000.00
125		杨位林	2,150.00
126		孟新	6,000.00
127		孔凡华	8,750.00
128		俞慎桂	7,400.00
129		高现玉	1,950.00
130		高士杰	1,900.00
131		郭光芬	12,750.00
132		李瑞林	9,500.00
133		狄尚清	400.00
134		陈洪坤	400.00
135		胡霞	4,250.00
136		孙永海	150.00
137		李文科	1,100.00
138		付静	500.00
139		马志全	300.00
140		张井田	2,200.00
141		陈家娥	2,100.00
142		杨位培	8,900.00

143		马运花	3,500.00
144		张桂芝	2,750.00
145		曹福泉	7,400.00
146		朱红	650.00
147		杨若芹	4,650.00
148		裴秀香	700.00
149		马运芝	150.00
150		张延群	2,000.00
151		马东德	5,500.00
152		程明庆	1,350.00
153		杨位云	2,750.00
154		赵曰鹏	1,300.00
155		王奇	8,850.00
156		赵辉	1,650.00
157		王永胜	53,629.20
158		李守峰	4,250.00
159		翟健	4,000.00
160		田良全	3,300.00
161		王义	850.00
162		王清明	4,400.00
163		杨士民	1,250.00
164		李本昌	400.00
165		杜永水	400.00
166		王秀英	400.00
167		刘永	850.00
168		张广梅	50.00
169		生茂义	2,200.00
170		王学德	3,200.00
171		张化友	7,250.00
172		吕文东	3,700.00
173		孙文宝	3,050.00
174		李敏	1,650.00
175		秦显龙	500.00
	小计		240,310.00

176	杨列奎	于凤英	2,350.00
177		党恩华	10,150.00
178		褚延美	6,000.00
179		杨士平	4,500.00
180		李心勤	2,250.00
181		刘永强	550.00
182		刘洪泉	2,050.00
183		吴成信	2,000.00
184		李文秀	4,550.00
185		孔春	2,700.00
186		陈凤利	4,250.00
187		翟德春	2,350.00
188		单长海	3,800.00
189		蔡可立	7,350.00
190		李福芹	2,800.00
191		俞景芳	2,200.00
192		胡广运	1,750.00
193		宋海波	850.00
194		张信平	2,200.00
195		邱平	4,200.00
196		赵玉龙	4,300.00
197		邱娟	1,350.00
198		张华宁	8,450.00
199		孙敬华	1,800.00
200		高均启	3,450.00
201		高建梅	2,000.00
202		孙艳珍	5,200.00
203		凌秀平	3,200.00
204		王家军	1,450.00
205		黄道忍	71,405.20
206		颜道梅	3,850.00
207		刘莉	3,050.00
208		尹利	3,450.00
209		张会	1,700.00

210		李道祥	6,850.00
211		沙凤英	2,000.00
212		黄孝会	5,000.00
213		孔凡森	4,600.00
214		巩秀萍	4,100.00
215		马洪静	450.00
216		常俊玲	5,800.00
217		李洪霞	4,250.00
218		陈世洪	9,050.00
219		严玉荣	2,200.00
220		朱会梅	1,000.00
221		单晓爱	1,300.00
222		颜平	1,800.00
223		王爱芹	800.00
224		刘艳梅	800.00
225		聂召利	964.59
226		马灿兰	1,950.00
227		胡勤奋	400.00
228		安玲	2,300.00
229		吕莉莉	246.67
	小计		239,366.46
230	王荣芳	王荣芳	16,850.00
231		王永胜	221,733.21
	小计		238,583.21
232	朱存龙	朱存龙	97,850.00
233		李玉和	6,550.00
234		张金华	5,600.00
235		徐秀娟	4,950.00
236		马传文	3,250.00
237		刘敏	2,650.00
238		钟文芝	950.00
239		李福泉	1,950.00
240		曹玉花	2,550.00
241		李福喜	1,350.00

242		周传霞	4,200.00
243		张云霞	900.00
244		满宪坤	3,050.00
245		吕春艳	1,000.00
246		肖红军	6,500.00
247		肖桂兰	3,300.00
248		李刚	1,100.00
249		王志兰	4,800.00
250		汤计伟	1,550.00
251		吕宜美	800.00
252		朱桂芳	450.00
253		李刚	1,100.00
254		甘延荣	2,200.00
255		杨志华	500.00
256		李家永	900.00
257		王永胜	52,375.90
258		李广芳	2,588.69
259		吕楠	1,250.00
260		王德山	1,250.00
261		陈秀	400.00
262		俞学凤	2,000.00
263		吕桂玉	3,100.00
264		狄伟	2,050.00
265		杜美华	3,000.00
266		赵建华	3,450.00
267		聂召利	1,135.41
	小计		232,600.00
268		赵本芳	12,600.00
269		李梅	850.00
270		杨莉	950.00
271		杨恒翠	100.00
272		潘永	2,050.00
273		马延清	1,200.00
274		邢广英	2,350.00

275		杨列云	3,300.00
276		史忠燕	1,300.00
277		刘霞	1,150.00
278		刘玉玲	1,600.00
279		王萍	2,000.00
280		赵艳	400.00
281		王伟	1,100.00
282		孙绍莲	400.00
283		王延峰	4,100.00
284		林清良	2,600.00
285		孟祥君	1,350.00
286		孟凡海	3,600.00
287		王开志	550.00
288		王伟和	1,550.00
289		高西成	3,600.00
290		李莉	500.00
291		高霞	300.00
292		程茂梅	600.00
293		李广芳	61.31
294		苗路霞	400.00
295		周茂龙	6,200.00
296		张兴华	4,150.00
297		梁富留	2,200.00
298		孔令金	1,150.00
299		于文国	1,000.00
300		李岩	1,150.00
301		杜厚霞	550.00
302		孔祥平	1,600.00
303		马明	3,650.00
304		萧颖琛	3,300.00
305		王军	1,800.00
306		余振兰	6,200.00
307		付琳	7,250.00
308		耿宏伟	3,600.00

309		倪诗琴	700.00
310		郭洪光	1,250.00
311		王思明	5,000.00
312		王辉	5,550.00
313		党刚	300.00
314		刘德兰	1,050.00
315		赵曰明	3,150.00
316		孙晋田	850.00
317		高厚田	550.00
318		龙海鹏	1,000.00
319		徐艳	1,550.00
320		刘伟	3,350.00
321		王玉山	2,000.00
322		王巧云	1,300.00
323		闫士玉	2,650.00
324		李自强	1,250.00
325		周广成	1,450.00
326		蒋全禹	2,450.00
327		张金磊	5,500.00
328		董景森	1,200.00
329		赵玉龙	50.00
330		李齐全	3,350.00
331		明广席	800.00
332		丁洪波	1,250.00
333		朱绪雷	1,500.00
334		孔令美	150.00
335		闫华	50.00
336		秦存红	200.00
337		徐宜杰	4,350.00
338		孟凡营	950.00
339		李永英	400.00
340		于重庆	400.00
341		候运坤	1,800.00
342		王成元	850.00

343		李芳	650.00
344		刘冬菊	4,500.00
345		赵思军	1,000.00
346		任文	400.00
347		杜春玲	200.00
348		杨国涛	2,700.00
349		张永保	2,500.00
350		盛允河	50.00
351		赵辉	2,550.00
352		于宝成	2,150.00
353		宋明	3,700.00
354		刘延玉	1,050.00
355		宗历明	550.00
356		李家芳	500.00
357		褚衍民	1,250.00
358		岳文祥	950.00
359		姜秀红	1,500.00
360		于慎秀	1,350.00
361		鲁文忠	4,350.00
362		张令昶（森）	1,650.00
363		李克胜	1,600.00
364		王勉力	3,250.00
365		韩昊	1,000.00
366		姚学义	1,500.00
367		司红	3,850.00
368		杜建华	2,700.00
369		邓福华	2,550.00
370		阮梅	1,000.00
371		邢淑妹	3,850.00
372		左忠生	3,350.00
373		阮梅	400.00
374		闫士玉	1,000.00
375		雷波	50.00
376		杨华	1,400.00

377		程明明	500.00
378		孙德贵	500.00
379		党金龙	9,000.00
380		徐守敏	400.00
381		赵连海	2,000.00
382		徐成新	3,000.00
	小计		229,011.31
383		邱玉丰	11,500.00
384		孙龙珍	900.00
385		龙来洲	350.00
386		张扩祥	400.00
387		张洁泽	2,750.00
388		张厚章	2,600.00
389		王绍武	1,750.00
390		李胜平	1,650.00
391		黄孝禄	2,900.00
392		杨梅	1,250.00
393		李刚	2,500.00
394		徐万建	3,100.00
395		王慧	2,550.00
396		董继高	5,500.00
397		王清良	4,400.00
398		王丽	400.00
399		颜士莲	3,200.00
400		孔令荣	2,150.00
401		李家斌	3,800.00
402		李家德	2,800.00
403		魏玉峰	2,850.00
404		赵曰成	1,250.00
405		邵咏	1,500.00
406		罗贤瑞	900.00
407		吕艳红	500.00
408		黄道忍	14,464.50
409		刘永海	6,550.00

410		肖宝华	5,950.00
411		党诚	800.00
412		卜广明	5,450.00
413		刘允明	5,250.00
414		张厚印	1,600.00
415		姜祥玲	1,750.00
416		张裕群	1,800.00
417		张芳	3,350.00
418		闫德利	4,550.00
419		吕莉莉	2,343.06
420		赵连荣	1,400.00
421		单军	550.00
422		刘文香	292.44
423		戴文生	2,000.00
424		周美良	1,350.00
425		孙厚真	800.00
426		雷红梅	3,250.00
427		徐学秀	150.00
428		李玉岭	1,650.00
429		卜广荣	5,350.00
430		卢金岭	2,300.00
431		吴成信	1,700.00
432		刘佩玲	1,500.00
433		沈尚英	1,700.00
434		黄友恒	2,950.00
435		邵长春	1,700.00
436		鲁建春	1,300.00
437		刘洪泉	2,000.00
438		候贺峰	2,500.00
439		马传文	2,000.00
440		徐清霞	950.00
441		郭文芬	1,300.00
442		雷波	1,700.00
443		王瑞喜	1,350.00

444		刘明坤	4,900.00
445		刘霞	1,650.00
446		王茂水	4,200.00
447		刘士贵	3,500.00
448		赵大勇	1,200.00
	小计		174,500.00
449	万明忠	无代持	151,287.27
450	程春龙	程春龙	98,900.00
451		韩和平	1,750.00
452		张显凤	6,450.00
453		张敬臣	3,650.00
454		赵本亚	2,000.00
455		沈林伟	3,700.00
456		杜宜云	2,150.00
457		吕爱民	2,700.00
458		刘民	3,800.00
459		杨延红	6,950.00
460		盖文涛	250.00
461		王永胜	15,802.03
		小计	148,102.03
462	彭井法	周银苓	5,550.00
463		刘涛	1,600.00
464		李厚民	1,450.00
465		杨恒喜	8,000.00
466		刘玉珍	2,600.00
467		刘志成	4,200.00
468		阮学利	1,450.00
469		阮晶	400.00
470		张德全	250.00
471		李加生	5,200.00
472		张光玲	3,050.00
473		冯京阳	4,200.00
474		叶新华	4,350.00
475		黄凤云	1,850.00

476		赵恒华	1,200.00
477		马运安	3,750.00
478		聂召利	2,000.00
479		马红	950.00
480		王次刚	650.00
481		李兆华	4,600.00
482		张兆英	2,500.00
483		黄士昆	3,600.00
484		赵芹	1,500.00
485		彭井法	5,100.00
486		李慧玲	1,500.00
487		廉士荣	2,000.00
488		商庆才	900.00
489		杨建华	2,700.00
490		马会	1,150.00
491		闫培生	2,750.00
492		李静	1,400.00
493		满义文	2,550.00
494		李继银	400.00
495		刘德安	400.00
496		刘峰	950.00
497		张莉	1,800.00
498		张志成	2,700.00
499		杜庆信	1,750.00
500		王敏	2,200.00
501		邓红玲	2,450.00
502		李波	1,700.00
503		马运菊	1,700.00
504		王东梅	2,050.00
505		郑晓辉	1,900.00
506		聂存亚	2,950.00
507		黄兆虎	8,450.00
508		张亚	1,450.00
509		狄永宏	2,200.00

510		彭真台	2,650.00
511		张居猛	500.00
512		张延群	1,050.00
513		单敏	1,600.00
514		党相才	1,650.00
515		徐加利	950.00
516		杨位桢	5,600.00
517		高同泉	1,850.00
518		李桂芝	2,000.00
519		李秀荣	4,000.00
520		吕莉莉	620.00
	小计		142,470.00
521		王玉峰	9,100.00
522		孙健	14,350.00
523		李爱莲	3,500.00
524		宋秀芳	2,200.00
525		王洪新	1,250.00
526		王健	1,200.00
527		赵成富	3,950.00
528		史敬磊	2,600.00
529		杜秀玲	3,150.00
530		钱成美	2,000.00
531		李玉玲	2,000.00
532		刘荣华	1,900.00
533		党小茜	2,800.00
534		姜涛	450.00
535		马恩军	2,700.00
536		严秀英	100.00
537		李昌莲	3,950.00
538		赵丽华	2,650.00
539		李怡然	2,700.00
540		苗银霞	1,600.00
541		秦秀莲	4,650.00
542		马萍	1,850.00

543		姜峰	2,650.00
544		王广富	2,750.00
545		杜美华	800.00
546		张清枝	2,450.00
547		任爱美	2,000.00
548		程春国	1,400.00
549		张士兰	2,850.00
550		雷青	1,900.00
551		张玉环	550.00
552		陆凤清	4,500.00
553		丁建国	1,450.00
554		李庆俊	2,500.00
555		张广銮	1,500.00
556		张丽	1,500.00
557		王艳	550.00
558		董杰	2,000.00
559		刘士贵	1,150.00
560		张峰	2,350.00
561		田辉	400.00
562		庞西兰	1,700.00
563		王洪洋	2,500.00
564		王翠勤	3,150.00
565		杨士荣	4,050.00
566		刘文香	3,107.56
	小计		120,407.56
567		陈士洪	1,700.00
568		李晓静	2,450.00
569		白爱萍	800.00
570		徐德红	400.00
571		马运菊	1,800.00
572		狄伟	1,000.00
573		蔡爱萍	2,050.00
574		房保龄	3,600.00
575		阮梅	3,800.00

576		阮月芹	600.00
577		张永安	4,000.00
578		周毅	3,350.00
579		程永	2,950.00
580		刘书申	2,800.00
581		曹艳林	100.00
582		曹艳萍	2,400.00
583		程稳	2,300.00
584		鲁华	2,150.00
585		李天鹏	900.00
586		李成君	2,400.00
587		单来成	400.00
588		乔雷	2,400.00
589		郝元静	950.00
590		赵玉成	2,400.00
591		史真玉	400.00
592		杨士坤	1,100.00
593		李文平	200.00
594		万祖金	400.00
595		邓增民	350.00
596		程洪喜	4,900.00
597		李文武	2,200.00
598		马运芝	100.00
599		颜世博	5,000.00
600		张西亚	6,100.00
601		赵静	350.00
602		徐伟	850.00
603		马勇	3,800.00
604		李加贞	5,100.00
605		马敏	500.00
606		魏允霞	600.00
607		张震	2,100.00
608		马灿兰	1,000.00
609		张华	1,750.00

610		庞东平	2,850.00
611		杜生元	5,000.00
612		魏伟	1,800.00
613		邓海霞	200.00
614		于秀芹	1,250.00
615		徐芳英	4,550.00
616		彭伟	19.20
	小计		100,169.20
617	陈桂秀	无代持	86,151.00
618	高志国	高志国	7,150.00
619		史忠岭	4,800.00
620		满兴龙	1,400.00
621		王宜田	3,850.00
622		党同友	4,800.00
623		张永安	1,700.00
624		马秀玲	6,950.00
625		苏印梅	800.00
626		杨文尉	1,900.00
627		李金兰	2,200.00
628		于文国	1,000.00
629		杨位林	10,000.00
630		吕莉莉	2,650.00
631		黄道忍	2,400.00
632		孙鹏	6,450.00
633		张士峰	850.00
	小计		58,900.00
634	李来新	无代持	58,451.10
635	王洪忠	王洪忠	1,500.00
636		俞学凤	1,400.00
637		卓德刚	2,750.00
638		王次平	2,300.00
639		朱述平	1,300.00
640		陈红莲	1,800.00
641		孙运根	2,150.00

642		朱广民	1,850.00
643		李辉	2,350.00
644		孟金允	2,350.00
645		郭敏	1,850.00
646		肖红珠	1,200.00
647		朱传真	3,450.00
648		张昆	2,000.00
649		詹德巨	2,800.00
650		刘西芳	1,750.00
651		张成喜	4,500.00
652		孙令伟	700.00
653		李永英	7,400.00
654		王其真	400.00
655		孔令斌	4,350.00
	小计		50,150.00
656	王志远	无代持	32,724.50

因黄道忍、吕莉莉、李广芳、彭伟、张延群、俞学凤分别被多人代持股份，所以，实际股东为 646 人，黄道忍、吕莉莉、李广芳、彭伟、张延群、俞学凤分别被多人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姓名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高志国	黄道忍	2,400.00
2	杨列奎		71,405.20
3	邱玉丰		14,464.50
4	杨列奎	吕莉莉	246.67
5	李瑞林		1,490.27
6	彭景发		620.00
7	高志国		2,650.00
8	邱玉丰		2,343.06
9	朱存龙		2,588.69
10	赵本芳	李广芳	61.31
11	陈士洪		19.20
12	王永胜	彭伟	80.80

13	彭景发	张延群	1,050.00
14	王永胜		2,000.00
15	王洪忠	俞学凤	1,400.00
16	朱存龙		2,000.00

**2、199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82,709.41 元**

### (1) 工商登记情况

1999年9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12,709.41元增加至10,082,709.41元，新增的7,070,000.00元由股东王永胜、王荣芳、朱存龙、高志国、邱玉丰以货币出资7,070,000.00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1	王永胜	货币	2,070,000.00
2	王荣芳	货币	1,500,000.00
3	朱存龙	货币	1,500,000.00
4	高志国	货币	1,000,000.00
5	邱玉丰	货币	1,000,000.00
<b>合计</b>		-	<b>7,070,000.00</b>

1999年9月16日，山东滕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9）滕会外字第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1999年9月16日，滕州雄狮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7,070,000.00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2,310,310.00	22.92
2	王荣芳	1,738,583.21	17.25
3	朱存龙	1,732,600.00	17.19
4	邱玉丰	1,174,500.00	11.65
5	高志国	1,058,900.00	10.50

6	王永才	443,235.50	4.40
7	李瑞林	266,290.27	2.64
8	杨列奎	239,366.46	2.38
9	赵本芳	229,011.31	2.27
10	万明忠	151,287.27	1.50
11	程春龙	148,102.03	1.47
12	彭景法	142,470.00	1.41
13	孙健	120,407.56	1.19
14	陈士洪	100,169.20	0.99
15	陈桂秀	86,151.00	0.86
16	李来新	58,451.10	0.58
17	王洪忠	50,150.00	0.50
18	王志运	32,724.50	0.32
合计		10,082,709.41	100.00

## (2) 实际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与工商登记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人数及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 3、1999年10月至2004年1月，有限公司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孟祥君	高志国	1,350.00	1,350.00	2000.1.7
2	戴文生	王永宏	2,000.00	1,332.00	2000.1.14
3	周美良	王永宏	1,350.00	600.00	2000.1.17
4	孙厚真	邢德昌	800.00	400.00	2000.1.17
5	雷红梅	邢德昌	3,250.00	1,625.00	2000.1.18
6	徐学秀	谭金银	150.00	75.00	2000.1.18
7	李玉岭	谭金银	1,650.00	825.00	2000.1.18
8	卜广荣	谭金银	5,350.00	2,675.00	2000.1.18
9	卢金岭	邢德昌	2,300.00	1,150.00	2000.1.19
10	吴成信	邢德昌	1,700.00	850.00	2000.1.19
11	刘佩玲	谭金银	1,500.00	750.00	2000.1.19
12	沈尚英	邢德昌	1,700.00	850.00	2000.1.19
13	黄友恒	邢德昌	2,950.00	1,475.00	2000.1.19

14	邵长春	谭金银	1,700.00	850.00	2000.1.19
15	鲁建春	谭金银	1,300.00	650.00	2000.1.19
16	刘洪泉	谭金银	2,000.00	1,000.00	2000.1.19
17	候贺峰	谭金银	2,500.00	1,250.00	2000.1.19
18	马传文	谭金银	2,000.00	1,000.00	2000.1.19
19	徐清霞	谭金银	950.00	475.00	2000.1.19
20	郭文芬	邢德昌	1,300.00	650.00	2000.1.19
21	雷波	邢德昌	1,700.00	850.00	2000.1.19
22	王瑞喜	邢德昌	1,350.00	675.00	2000.1.20
23	刘明坤	邢德昌	4,900.00	2,450.00	2000.1.20
24	刘霞	邢德昌	1,650.00	825.00	2000.1.20
25	王茂水	王永宏	4,200.00	2,100.00	2000.1.20
26	刘士贵	谭金银	3,500.00	1,750.00	2000.1.20
27	赵大勇	王永宏	1,200.00	600.00	2000.1.20
28	吕莉莉	王永宏	2,200.00	1,100.00	2000.1.20
29	吕楠	王永才	1,250.00	625.00	2000.1.24
30	王德山	王永才	1,250.00	625.00	2000.1.24
31	陈秀	王永才	400.00	200.00	2000.1.24
32	俞学凤	王永才	2,000.00	1,000.00	2000.1.24
33	吕桂玉	王永才	3,100.00	1,550.00	2000.1.24
34	狄伟	王永才	2,050.00	1,025.00	2000.1.24
35	杜美华	王永才	3,000.00	1,500.00	2000.1.24
36	赵建华	王永才	3,450.00	1,725.00	2000.1.24
37	聂召利	王永才	2,100.00	1,050.00	2000.1.24
38	马灿兰	王永才	1,950.00	975.00	2000.1.24
39	胡勤奋	王永才	400.00	200.00	2000.1.24
40	安玲	王永才	2,300.00	1,150.00	2000.1.24
41	吕莉莉	王永才	2,500.00	1,250.00	2000.1.24
42	臧传龙	王永才	4,800.00	2,400.00	2000.1.24
43	赵连荣	王永才	1,400.00	700.00	2000.1.26
44	单军	王永才	550.00	275.00	2000.1.26
45	董杰	王永才	2,000.00	1,000.00	2000.1.26
46	刘士贵	王永才	1,150.00	575.00	2000.1.26
47	张峰	王永才	2,350.00	1,175.00	2000.1.26

48	田辉	王永才	400.00	200.00	2000.1.26
49	庞西兰	王永才	1,700.00	850.00	2000.1.26
50	王洪洋	王永才	2,500.00	1,250.00	2000.1.26
51	王翠勤	王永才	3,150.00	1,575.00	2000.1.26
52	杨士荣	王永才	4,050.00	2,025.00	2000.1.26
53	刘文香	王永才	3,400.00	1,700.00	2000.1.26
54	彭真台	王永才	2,650.00	1,325.00	2000.1.26
55	张居猛	王永才	500.00	25.00	2000.1.26
56	张延群	王永才	1,050.00	525.00	2000.1.26
57	单敏	王永才	1,600.00	800.00	2000.1.26
58	党相才	王永才	1,650.00	825.00	2000.1.26
59	徐加利	王永才	950.00	475.00	2000.1.26
60	杨位桢	王永才	5,600.00	2,800.00	2000.1.26
61	高同泉	王永才	1,850.00	925.00	2000.1.26
62	李桂芝	王永才	2,000.00	1,000.00	2000.1.26
63	李秀荣	王永才	4,000.00	2,000.00	2000.1.26
64	史忠岭	王永才	4,800.00	2,400.00	2000.1.26
65	满兴龙	王永才	1,400.00	700.00	2000.1.26
66	王宜田	王永才	3,850.00	1,925.00	2000.1.26
67	罗贤瑞	王永才	900.00	450.00	2000.1.26
68	党同友	王永才	4,800.00	2,400.00	2000.1.27
69	张永安	王永才	1,700.00	850.00	2000.1.27
70	马秀玲	王永才	6,950.00	3,475.00	2000.1.27
71	苏印梅	王永才	800.00	400.00	2000.1.27
72	杨文尉	王永才	1,900.00	950.00	2000.1.27
73	李金兰	王永才	2,200.00	1,100.00	2000.1.27
74	于文国	王永才	1,000.00	500.00	2000.2.23
75	黄道忍	王永才	7,800.00	3,900.00	2000.3.15
76	吕艳红	王永才	500.00	250.00	2000.3.15
77	孙鹏	王永才	6,450.00	3,225.00	2000.3.15
78	黄道忍	王永才	7,700.00	3,850.00	2000.3.15
79	刘永海	王永才	6,550.00	3,275.00	2000.3.15
80	肖宝华	王永才	5,950.00	2,975.00	2000.3.15
81	张士峰	王永才	850.00	425.00	2000.3.15

82	党诚	王永才	800.00	400.00	2000.3.15
83	卜广明	王永才	5,450.00	2,725.00	2000.3.15
84	刘允明	王永才	5,250.00	2,625.00	2000.3.15
85	张厚印	王永才	1,600.00	800.00	2000.3.15
86	姜祥玲	王永才	1,750.00	875.00	2000.3.15
87	张裕群	王永才	1,800.00	900.00	2000.3.15
88	张芳	王永才	3,350.00	1,675.00	2000.3.15
89	闫德利	王永才	4,550.00	2,275.00	2000.3.15
90	杨位林	王永才	10,000.00	5,000.00	2000.3.7
91	吕莉莉	王永才	2,650.00	1,325.00	2000.3.7
92	谭金银	王永宏	22,600.00	22,600.00	2001.8.23
93	邢德昌	王永宏	23,600.00	23,600.00	2001.8.23
94	李梅	高志国	850.00	850.00	2003.1.13
95	李兆华	田忠良	4,600.00	4,600.00	2003.2.18
96	党金龙	王永胜	9,000.00	9,000.00	2003.3.6
97	赵本芳	高志国	12,600.00	12,600.00	2003.10.15
98	韩和平	程春龙	1,750.00	1,750.00	2003.12.11
99	张显凤	程春龙	6,450.00	6,450.00	2003.12.11
100	张敬臣	程春龙	3,650.00	3,650.00	2003.12.11
101	赵本亚	程春龙	2,000.00	2,000.00	2003.12.11
102	杜宜云	程春龙	2,150.00	2,150.00	2003.12.11
103	盖文涛	程春龙	250.00	250.00	2003.12.11
104	李玉和	朱存龙	6,550.00	6,550.00	2003.12.11
105	徐秀娟	杜莉	4,950.00	4,950.00	2003.12.11
106	马传文	杜莉	3,250.00	3,250.00	2003.12.11
107	刘敏	杜莉	2,650.00	2,650.00	2003.12.11
108	钟文芝	杜莉	950.00	950.00	2003.12.11
109	李福泉	杜莉	1,950.00	1,950.00	2003.12.11
110	曹玉花	杜莉	2,550.00	2,550.00	2003.12.11
111	李福喜	杜莉	1,350.00	1,350.00	2003.12.11
112	周传霞	杜莉	4,200.00	4,200.00	2003.12.11
113	张云霞	杜莉	900.00	900.00	2003.12.11
114	满宪坤	杜莉	3,050.00	3,050.00	2003.12.11
115	吕春艳	杜莉	1,000.00	1,000.00	2003.12.11

116	肖红军	杜莉	6,500.00	6,500.00	2003.12.11
117	肖桂兰	杜莉	3,300.00	3,300.00	2003.12.11
118	李刚	杜莉	1,100.00	1,100.00	2003.12.11
119	王志兰	杜莉	4,800.00	4,800.00	2003.12.11
120	汤计伟	杜莉	1,550.00	1,550.00	2003.12.11
121	吕宜美	杜莉	800.00	800.00	2003.12.11
122	朱桂芳	杜莉	450.00	450.00	2003.12.11
123	李刚	杜莉	1,100.00	1,100.00	2003.12.11
124	甘延荣	杜莉	2,200.00	2,200.00	2003.12.11
125	杨志华	杜莉	500.00	500.00	2003.12.11
126	李广芳	王永胜	2,588.69	2,588.69	2003.12.11
127	姜涛	姜伟	450.00	450.00	2003.12.11
128	李广芳	王永胜	61.31	61.31	2003.12.11
129	李岩	王永胜	1,150.00	1,150.00	2003.12.11
130	杜厚霞	王永胜	550.00	550.00	2003.12.11
131	孔祥平	王永胜	1,600.00	1,600.00	2003.12.11
132	马明	王永胜	3,650.00	3,650.00	2003.12.11
133	萧颖琛	王永胜	3,300.00	3,300.00	2003.12.11
134	王军	王永胜	1,800.00	1,800.00	2003.12.11
135	刘德兰	王永胜	1,050.00	1,050.00	2003.12.11
136	赵曰明	王永胜	3,150.00	3,150.00	2003.12.11
137	刘民	程春龙	3,800.00	3,800.00	2003.12.25
138	沈林伟	程春龙	3,700.00	3,700.00	2003.12.29
139	张金华	朱存龙	5,600.00	5,600.00	2003.12.29
140	李家永	杜莉	900.00	900.00	2003.12.29
141	于凤英	王永宏	2,350.00	2,350.00	2003.12.29
142	党恩华	王永宏	10,150.00	10,150.00	2003.12.29
143	褚延美	王永宏	6,000.00	6,000.00	2003.12.29
144	杨士平	王永宏	4,500.00	4,500.00	2003.12.29
145	李心勤	王永宏	2,250.00	2,250.00	2003.12.29
146	刘永强	王永宏	550.00	550.00	2003.12.29
147	刘洪泉	王永宏	2,050.00	2,050.00	2003.12.29
148	吴成信	王永宏	2,000.00	2,000.00	2003.12.29
149	李文秀	王永宏	4,550.00	4,550.00	2003.12.29

150	孔春	王永宏	2,700.00	2,700.00	2003.12.29
151	陈凤利	王永宏	4,250.00	4,250.00	2003.12.29
152	翟德春	王永宏	2,350.00	2,350.00	2003.12.29
153	单长海	王永宏	3,800.00	3,800.00	2003.12.29
154	蔡可立	王永宏	7,350.00	7,350.00	2003.12.29
155	李福芹	王永宏	2,800.00	2,800.00	2003.12.29
156	俞景芳	王永宏	2,200.00	2,200.00	2003.12.29
157	胡广运	王永宏	1,750.00	1,750.00	2003.12.29
158	宋海波	王永宏	850.00	850.00	2003.12.29
159	张信平	王永宏	2,200.00	2,200.00	2003.12.29
160	邱平	王永宏	4,200.00	4,200.00	2003.12.29
161	赵玉龙	王永宏	4,300.00	4,300.00	2003.12.29
162	邱娟	王永宏	1,350.00	1,350.00	2003.12.29
163	张华宁	王永宏	8,450.00	8,450.00	2003.12.29
164	孙敬华	王永宏	1,800.00	1,800.00	2003.12.29
165	高均启	王永宏	3,450.00	3,450.00	2003.12.29
166	高建梅	王永宏	2,000.00	2,000.00	2003.12.29
167	孙艳珍	王永宏	5,200.00	5,200.00	2003.12.29
168	凌秀平	王永宏	3,200.00	3,200.00	2003.12.29
169	王家军	王永宏	1,080.80	1,080.80	2003.12.29
170	王家军	王志运	369.20	369.20	2003.12.29
171	黄道忍	王志运	16,906.30	16,906.30	2003.12.29
172	黄道忍	李来新	4,498.90	4,498.90	2003.12.29
173	颜道梅	李来新	3,850.00	3,850.00	2003.12.29
174	刘莉	李来新	3,050.00	3,050.00	2003.12.29
175	尹利	李来新	3,450.00	3,450.00	2003.12.29
176	李道祥	刘生增	6,850.00	6,850.00	2003.12.29
177	沙凤英	刘生增	2,000.00	2,000.00	2003.12.29
178	黄孝会	刘生增	5,000.00	5,000.00	2003.12.29
179	孔凡森	刘生增	4,600.00	4,600.00	2003.12.29
180	巩秀萍	刘生增	4,100.00	4,100.00	2003.12.29
181	马洪静	刘生增	450.00	450.00	2003.12.29
182	常俊玲	刘生增	5,800.00	5,800.00	2003.12.29
183	李洪霞	刘生增	4,250.00	4,250.00	2003.12.29

184	陈世洪	刘生增	9,050.00	9,050.00	2003.12.29
185	严玉荣	刘生增	2,200.00	2,200.00	2003.12.29
186	朱会梅	刘生增	1,000.00	1,000.00	2003.12.29
187	单晓爱	刘生增	1,300.00	1,300.00	2003.12.29
188	颜平	刘生增	1,800.00	1,800.00	2003.12.29
189	黄道忍	王永才	1,364.50	1,364.50	2003.12.29
190	孔德莲	狄久明	400.00	400.00	2003.12.29
191	孙健	王玉峰	14,350.00	14,350.00	2003.12.29
192	李爱莲	王玉峰	3,500.00	3,500.00	2003.12.29
193	周茂龙	王永胜	6,200.00	6,200.00	2003.12.29
194	余振兰	王永胜	6,200.00	6,200.00	2003.12.29
195	付琳	王永胜	7,250.00	7,250.00	2003.12.29
196	耿宏伟	王永胜	3,600.00	3,600.00	2003.12.29
197	倪诗琴	王永胜	700.00	700.00	2003.12.29
198	郭洪光	王永胜	1,250.00	1,250.00	2003.12.29
199	王思明	王永胜	5,000.00	5,000.00	2003.12.29
200	王辉	王永胜	5,550.00	5,550.00	2003.12.29
201	杨延红	程春龙	6,950.00	6,950.00	2003.12.43
202	吕爱民	程春龙	2,700.00	2,700.00	2003.12.7
203	孔令斌	王永宏	4,350.00	4,350.00	2004.1.1
204	王绍武	邱玉丰	1,750.00	1,750.00	2004.1.1
205	李胜平	邱玉丰	1,650.00	1,650.00	2004.1.1
206	黄孝禄	邱玉丰	2,900.00	2,900.00	2004.1.1
207	杨梅	邱玉丰	1,250.00	1,250.00	2004.1.1
208	李刚	邱玉丰	2,500.00	2,500.00	2004.1.1
209	徐万建	邱玉丰	3,100.00	3,100.00	2004.1.1
210	王慧	邱玉丰	2,550.00	2,550.00	2004.1.1
211	董继高	邱玉丰	5,500.00	5,500.00	2004.1.1
212	王清良	邱玉丰	4,400.00	4,400.00	2004.1.1
213	王丽	邱玉丰	400.00	400.00	2004.1.1
214	颜士莲	邱玉丰	3,200.00	3,200.00	2004.1.1
215	孔令荣	邱玉丰	2,150.00	2,150.00	2004.1.1
216	李家斌	邱玉丰	3,800.00	3,800.00	2004.1.1
217	李家德	邱玉丰	2,800.00	2,800.00	2004.1.1

218	魏玉峰	邱玉丰	2,850.00	2,850.00	2004.1.1
219	张兴华	王永胜	4,150.00	4,150.00	2004.1.3
220	王爱芹	刘生增	800.00	800.00	2004.1.5
221	刘艳梅	刘生增	800.00	800.00	2004.1.5
222	黄道龙	狄久明	850.00	850.00	2004.1.5
223	王瑞喜	狄久明	3,000.00	3,000.00	2004.1.5
224	徐萍	狄久明	4,400.00	4,400.00	2004.1.5
225	阮秀平	狄久明	2,100.00	2,100.00	2004.1.5
226	姚亚娟	狄久明	350.00	350.00	2004.1.5
227	姚忠喜	狄久明	400.00	400.00	2004.1.5
228	孔庆富	狄久明	650.00	650.00	2004.1.5
229	王延承	狄久明	2,750.00	2,750.00	2004.1.5
230	宋丽丽	狄久明	1,850.00	1,850.00	2004.1.5
231	马井田	狄久明	2,850.00	2,850.00	2004.1.5
232	马荣	狄久明	2,350.00	2,350.00	2004.1.5
233	杨建	狄久明	2,550.00	2,550.00	2004.1.5
234	姜新民	狄久明	5,850.00	5,850.00	2004.1.5
235	闫红霞	狄久明	3,450.00	3,450.00	2004.1.5
236	何峰	狄久明	2,700.00	2,700.00	2004.1.5
237	闫业宏	狄久明	1,000.00	1,000.00	2004.1.5
238	朱述全	狄久明	6,700.00	6,700.00	2004.1.5
239	朱绍明	狄久明	5,200.00	5,200.00	2004.1.5
240	赵冬梅	狄久明	2,550.00	2,550.00	2004.1.5
241	丁勇	狄久明	1,550.00	1,550.00	2004.1.5
242	张绍娥	狄久明	3,700.00	3,700.00	2004.1.5
243	张清华	狄久明	1,150.00	1,150.00	2004.1.5
244	金德玉	狄久明	4,100.00	4,100.00	2004.1.5
245	张化云	狄久明	4,400.00	4,400.00	2004.1.5
246	张化斌	狄久明	3,050.00	3,050.00	2004.1.5
247	李静	狄久明	4,200.00	4,200.00	2004.1.5
248	欧顺芹	狄久明	3,050.00	3,050.00	2004.1.5
249	张艳清	狄久明	1,650.00	1,650.00	2004.1.5
250	孙作良	狄久明	2,000.00	2,000.00	2004.1.5
251	颜道凤	狄久明	1,750.00	1,750.00	2004.1.5

252	张俊华	狄久明	2,050.00	2,050.00	2004.1.5
253	刘文	狄久明	2,350.00	2,350.00	2004.1.5
254	刘芹	狄久明	1,850.00	1,850.00	2004.1.5
255	秦显云	狄久明	400.00	400.00	2004.1.5
256	黄海	狄久明	1,650.00	1,650.00	2004.1.5
257	杨建军	狄久明	1,300.00	1,300.00	2004.1.5
258	杨冬梅	狄久明	1,300.00	1,300.00	2004.1.5
259	韩友景	狄久明	4,250.00	4,250.00	2004.1.5
260	李诗菊	狄久明	1,400.00	1,400.00	2004.1.5
261	马召海	狄久明	2,150.00	2,150.00	2004.1.5
262	卢学芝	狄久明	4,350.00	4,350.00	2004.1.5
263	徐静	狄久明	3,150.00	3,150.00	2004.1.5
264	郭培利	狄久明	3,150.00	3,150.00	2004.1.5
265	郭敏	狄久明	350.00	350.00	2004.1.5
266	刘建伟	狄久明	1,000.00	1,000.00	2004.1.5
267	郭殿成	狄久明	1,150.00	1,150.00	2004.1.5
268	宗兆莲	狄久明	6,800.00	6,800.00	2004.1.5
269	杨清真	狄久明	750.00	750.00	2004.1.5
270	李加友	狄久明	5,850.00	5,850.00	2004.1.5
271	邓士存	狄久明	750.00	750.00	2004.1.5
272	周福涛	狄久明	1,350.00	1,350.00	2004.1.5
273	张霞	狄久明	3,650.00	3,650.00	2004.1.5
274	满艳霞	狄久明	1,650.00	1,650.00	2004.1.5
275	邱清华	狄久明	850.00	850.00	2004.1.5
276	杜超	狄久明	600.00	600.00	2004.1.5
277	孟宪栋	狄久明	3,150.00	3,150.00	2004.1.5
278	吕宝华	狄久明	1,100.00	1,100.00	2004.1.5
279	刘进标	狄久明	1,000.00	1,000.00	2004.1.5
280	丛德娟	狄久明	1,100.00	1,100.00	2004.1.5
281	袁建军	狄久明	3,500.00	3,500.00	2004.1.5
282	杜文英	狄久明	6,350.00	6,350.00	2004.1.5
283	王芳	狄久明	1,600.00	1,600.00	2004.1.5
284	朱开燕	狄久明	1,550.00	1,550.00	2004.1.5
285	沈红	狄久明	1,200.00	1,200.00	2004.1.5

286	王磊	狄久明	400.00	400.00	2004.1.5
287	王桂云	狄久明	1,400.00	1,400.00	2004.1.5
288	陈苗	狄久明	2,700.00	2,700.00	2004.1.5
289	郭福玲	狄久明	700.00	700.00	2004.1.5
290	李静	涂凤军	1,400.00	14,000.00	2004.1.5
291	赵曰成	邱玉丰	1,250.00	1,250.00	2004.1.5
292	李永英	王永宏	7,400.00	7,400.00	2004.1.6
293	王其真	王永宏	400.00	400.00	2004.1.6
294	杨恒翠	高志国	100.00	100.00	2004.1.6
295	潘永	高志国	2,050.00	2,050.00	2004.1.6
296	马延清	高志国	1,200.00	1,200.00	2004.1.6
297	邢广英	高志国	2,350.00	2,350.00	2004.1.6
298	杨列云	高志国	3,300.00	3,300.00	2004.1.6
299	史忠燕	高志国	1,300.00	1,300.00	2004.1.6
300	刘霞	高志国	1,150.00	1,150.00	2004.1.6
301	刘玉玲	高志国	1,600.00	1,600.00	2004.1.6
302	王萍	高志国	2,000.00	2,000.00	2004.1.6
303	赵艳	高志国	400.00	400.00	2004.1.6
304	王伟	高志国	1,100.00	1,100.00	2004.1.6
305	孙绍莲	高志国	400.00	400.00	2004.1.6
306	王延峰	高志国	4,100.00	4,100.00	2004.1.7
307	林清良	高志国	2,600.00	2,600.00	2004.1.7
308	孟凡海	高志国	3,600.00	3,600.00	2004.1.7
309	王开志	高志国	550.00	550.00	2004.1.7
310	王伟和	高志国	1,550.00	1,550.00	2004.1.7
311	何帮玉	狄久明	4,250.00	4,250.00	2004.1.9
312	宋洁	狄久明	250.00	250.00	2004.1.9
313	孔令宝	狄久明	2,150.00	2,150.00	2004.1.9
314	马如林	狄久明	2,150.00	2,150.00	2004.1.9
315	赵松娟	狄久明	150.00	150.00	2004.1.9
316	张庆敏	狄久明	2,050.00	2,050.00	2004.1.9
317	杜芬	狄久明	400.00	400.00	2004.1.9
318	吴金影	狄久明	1,650.00	1,650.00	2004.1.9
319	康秀莲	狄久明	250.00	250.00	2004.1.9

320	张会	狄久明	1,000.00	1,000.00	2004.1.9
321	王翠霞	狄久明	1,850.00	1,850.00	2004.1.9
322	王桂英	狄久明	900.00	900.00	2004.1.9
323	许兴龙	狄久明	5,750.00	5,750.00	2004.1.9
324	刘德美	狄久明	400.00	400.00	2004.1.9
325	王文峰	狄久明	4,750.00	4,750.00	2004.1.9
326	耿广红	狄久明	1,950.00	1,950.00	2004.1.9
327	高茂信	狄久明	4,650.00	4,650.00	2004.1.9
328	刘红	狄久明	1,300.00	1,300.00	2004.1.9
329	马运兰	狄久明	2,050.00	2,050.00	2004.1.9
330	刘希华	狄久明	1,950.00	1,950.00	2004.1.9
331	巩子瑞	狄久明	800.00	800.00	2004.1.9
332	杨士美	狄久明	1,200.00	1,200.00	2004.1.9
333	赵树林	狄久明	1,900.00	1,900.00	2004.1.9
334	张立	狄久明	2,200.00	2,200.00	2004.1.9
335	吕士娥	狄久明	4,250.00	4,250.00	2004.1.9
336	马士全	狄久明	4,100.00	4,100.00	2004.1.9
337	孙磊	狄久明	850.00	850.00	2004.1.9
338	党同海	狄久明	2,750.00	2,750.00	2004.1.9
339	李军	狄久明	750.00	750.00	2004.1.9
340	赵平	狄久明	1,450.00	1,450.00	2004.1.9
341	赵丽	狄久明	350.00	350.00	2004.1.9
342	李文明	狄久明	300.00	300.00	2004.1.9
343	李桂芝	狄久明	1,550.00	1,550.00	2004.1.9
344	赵恒梅	狄久明	2,800.00	2,800.00	2004.1.9
345	杨其林	狄久明	4,800.00	4,800.00	2004.1.9
346	崔元娥	狄久明	2,450.00	2,450.00	2004.1.9
347	付长军	狄久明	1,650.00	1,650.00	2004.1.9
348	商庆娥	狄久明	3,600.00	3,600.00	2004.1.9
349	张庆峰	狄久明	400.00	400.00	2004.1.9
350	杨红艳	狄久明	2,450.00	2,450.00	2004.1.9
351	杜洪香	狄久明	6,950.00	6,950.00	2004.1.9
352	邵长春	狄久明	2,000.00	2,000.00	2004.1.9
353	常艳玲	狄久明	2,000.00	2,000.00	2004.1.9

354	颜士香	狄久明	4,850.00	4,850.00	2004.1.9
355	刘广华	狄久明	1,350.00	1,350.00	2004.1.9
356	宋秀芳	王玉峰	2,200.00	2,200.00	2004.1.9
357	王洪新	王玉峰	1,250.00	1,250.00	2004.1.9
358	王健	王玉峰	1,200.00	1,200.00	2004.1.9
359	赵成富	王玉峰	3,950.00	3,950.00	2004.1.9
360	史敬磊	王玉峰	2,600.00	2,600.00	2004.1.9
361	杜秀玲	王玉峰	3,150.00	3,150.00	2004.1.9
362	钱成美	王玉峰	2,000.00	2,000.00	2004.1.9
363	李玉玲	王玉峰	2,000.00	2,000.00	2004.1.9
364	刘荣华	王玉峰	1,900.00	1,900.00	2004.1.9
365	党小茜	王玉峰	2,800.00	2,800.00	2004.1.9
366	马恩军	姜伟	2,700.00	2,700.00	2004.1.9
367	严秀英	姜伟	100.00	100.00	2004.1.9
368	李昌莲	姜伟	3,950.00	3,950.00	2004.1.9
369	赵丽华	姜伟	2,650.00	2,650.00	2004.1.9
370	李怡然	姜伟	2,700.00	2,700.00	2004.1.9
371	苗银霞	姜伟	1,600.00	1,600.00	2004.1.9
372	秦秀莲	姜伟	4,650.00	4,650.00	2004.1.9
373	马萍	姜伟	1,850.00	1,850.00	2004.1.9
374	姜峰	姜伟	2,650.00	2,650.00	2004.1.9
375	王广富	姜伟	2,750.00	2,750.00	2004.1.9
376	杜美华	姜伟	800.00	800.00	2004.1.9
377	张清枝	姜伟	2,450.00	2,450.00	2004.1.9
378	任爱美	姜伟	2,000.00	2,000.00	2004.1.9
379	程春国	姜伟	1,400.00	1,400.00	2004.1.9
380	张士兰	姜伟	2,850.00	2,850.00	2004.1.9
381	雷青	姜伟	1,900.00	1,900.00	2004.1.9
382	张玉环	姜伟	550.00	550.00	2004.1.9
383	陆凤清	姜伟	4,500.00	4,500.00	2004.1.9
384	丁建国	姜伟	1,450.00	1,450.00	2004.1.9
385	李庆俊	姜伟	2,500.00	2,500.00	2004.1.9
386	周银苓	田忠良	5,550.00	5,550.00	2004.1.9
387	刘涛	田忠良	1,600.00	1,600.00	2004.1.9

388	李厚民	田忠良	1,450.00	1,450.00	2004.1.9
389	杨恒喜	田忠良	8,000.00	8,000.00	2004.1.9
390	刘玉珍	田忠良	2,600.00	2,600.00	2004.1.9
391	刘志成	田忠良	4,200.00	4,200.00	2004.1.9
392	阮学利	田忠良	1,450.00	1,450.00	2004.1.9
393	阮晶	田忠良	400.00	400.00	2004.1.9
394	张德全	田忠良	250.00	250.00	2004.1.9
395	李加生	田忠良	5,200.00	5,200.00	2004.1.9
396	张光玲	田忠良	3,050.00	3,050.00	2004.1.9
397	冯京阳	田忠良	4,200.00	4,200.00	2004.1.9
398	孙龙珍	邱玉丰	900.00	900.00	2004.1.9
399	龙来洲	邱玉丰	350.00	350.00	2004.1.9
400	邵咏	邱玉丰	1,500.00	1,500.00	2004.1.9
401	高西成	高志国	3,600.00	3,600.00	2004.1.9
402	苗路霞	王永胜	400.00	400.00	2004.1.9
403	孙晋田	王永胜	850.00	850.00	2004.1.9
404	高厚田	王永胜	550.00	550.00	2004.1.9
405	龙海鹏	王永胜	1,000.00	1,000.00	2004.1.9
406	徐艳	王永胜	1,550.00	1,550.00	2004.1.9
407	刘伟	王永胜	3,350.00	3,350.00	2004.1.9
408	张扩祥	邱玉丰	400.00	400.00	2004.1.10
409	张洁泽	邱玉丰	2,750.00	2,750.00	2004.1.10
410	张厚章	邱玉丰	2,600.00	2,600.00	2004.1.10
411	李莉	高志国	500.00	500.00	2004.1.10
412	高霞	高志国	300.00	300.00	2004.1.10
413	程茂梅	高志国	600.00	600.00	2004.1.10
414	梁富留	王永胜	2,200.00	2,200.00	2004.1.10
415	孔令金	王永胜	1,150.00	1,150.00	2004.1.10
416	于文国	王永胜	1,000.00	1,000.00	2004.1.10
417	党刚	王永胜	300.00	300.00	2004.1.10
418	王玉山	王永胜	2,000.00	2,000.00	2004.1.10
419	王巧云	王永胜	1,300.00	1,300.00	2004.1.10
420	周广成	王永胜	1,450.00	1,450.00	2004.1.10
421	蒋全禹	王永胜	2,450.00	2,450.00	2004.1.10

422	张金磊	王永胜	5,500.00	5,500.00	2004.1.10
423	董景森	王永胜	1,200.00	1,200.00	2004.1.10
424	赵玉龙	王永胜	50.00	50.00	2004.1.10
425	李齐全	王永胜	3,350.00	3,350.00	2004.1.10
426	明广席	王永胜	800.00	800.00	2004.1.10
427	丁洪波	王永胜	1,250.00	1,250.00	2004.1.10
428	朱绪雷	王永胜	1,500.00	1,500.00	2004.1.10
429	孔令美	王永胜	150.00	150.00	2004.1.10
430	闫华	王永胜	50.00	50.00	2004.1.10
431	秦存红	王永胜	200.00	200.00	2004.1.10
432	徐宜杰	王永胜	4,350.00	4,350.00	2004.1.10
433	孟凡营	王永胜	950.00	950.00	2004.1.10
434	李永英	王永胜	400.00	400.00	2004.1.10
435	于重庆	王永胜	400.00	400.00	2004.1.10
436	候运坤	王永胜	1,800.00	1,800.00	2004.1.10
437	王成元	王永胜	850.00	850.00	2004.1.10
438	李芳	王永胜	650.00	650.00	2004.1.10
439	刘冬菊	王永胜	4,500.00	4,500.00	2004.1.10
440	赵思军	王永胜	1,000.00	1,000.00	2004.1.10
441	任文	王永胜	400.00	400.00	2004.1.10
442	杜春玲	王永胜	200.00	200.00	2004.1.10
443	杨国涛	王永胜	2,700.00	2,700.00	2004.1.10
444	张永保	王永胜	2,500.00	2,500.00	2004.1.10
445	盛允河	王永胜	50.00	50.00	2004.1.10
446	赵辉	王永胜	2,550.00	2,550.00	2004.1.10
447	于宝成	王永胜	2,150.00	2,150.00	2004.1.10
448	宋明	王永胜	3,700.00	3,700.00	2004.1.10
449	刘延玉	王永胜	1,050.00	1,050.00	2004.1.10
450	宗历明	王永胜	550.00	550.00	2004.1.10
451	李家芳	王永胜	500.00	500.00	2004.1.10
452	褚衍民	王永胜	1,250.00	1,250.00	2004.1.10
453	岳文祥	王永胜	950.00	950.00	2004.1.10
454	姜秀红	王永胜	1,500.00	1,500.00	2004.1.10
455	于慎秀	王永胜	1,350.00	1,350.00	2004.1.10

456	鲁文忠	王永胜	4,350.00	4,350.00	2004.1.10
457	张令昶(森)	王永胜	1,650.00	1,650.00	2004.1.10
458	李克胜	王永胜	1,600.00	1,600.00	2004.1.10
459	王勉力	王永胜	3,250.00	3,250.00	2004.1.10
460	韩昊	王永胜	1,000.00	1,000.00	2004.1.10
461	姚学义	王永胜	1,500.00	1,500.00	2004.1.10
462	司红	王永胜	3,850.00	3,850.00	2004.1.10
463	杜建华	王永胜	2,700.00	2,700.00	2004.1.10
464	邓福华	王永胜	2,550.00	2,550.00	2004.1.10
465	阮梅	王永胜	1,000.00	1,000.00	2004.1.10
466	邢淑妹	王永胜	3,850.00	3,850.00	2004.1.10
467	左忠生	王永胜	3,350.00	3,350.00	2004.1.10
468	阮梅	王永胜	400.00	400.00	2004.1.10
469	闫士玉	王永胜	1,000.00	1,000.00	2004.1.10
470	雷波	王永胜	50.00	50.00	2004.1.10
471	杨华	王永胜	1,400.00	1,400.00	2004.1.10
472	程明明	王永胜	500.00	500.00	2004.1.10
473	孙德贵	王永胜	500.00	500.00	2004.1.10
474	闫士玉	王永胜	2,650.00	2,650.00	2004.1.11
475	李自强	王永胜	1,250.00	1,250.00	2004.1.11
476	张会	李来新	1,700.00	1,700.00	2004.1.13
477	张广銮	姜伟	1,500.00	1,500.00	2004.1.13
478	张丽	姜伟	1,500.00	1,500.00	2004.1.13
479	王艳	姜伟	550.00	550.00	2004.1.13
480	叶新华	田忠良	4,350.00	4,350.00	2004.1.13
481	黄凤云	田忠良	1,850.00	1,850.00	2004.1.13
482	赵恒华	田忠良	1,200.00	1,200.00	2004.1.13
483	马运安	田忠良	3,750.00	3,750.00	2004.1.13
484	聂召利	田忠良	2,000.00	2,000.00	2004.1.13
485	马红	田忠良	950.00	950.00	2004.1.13
486	王次刚	田忠良	650.00	650.00	2004.1.13
487	张兆英	田忠良	2,500.00	2,500.00	2004.1.13
488	黄士昆	田忠良	3,600.00	3,600.00	2004.1.13
489	赵芹	田忠良	1,500.00	1,500.00	2004.1.13

490	李慧玲	涂凤军	1,500.00	1,500.00	2004.1.13
491	廉士荣	涂凤军	2,000.00	2,000.00	2004.1.13
492	商庆才	涂凤军	900.00	900.00	2004.1.13
493	杨建华	涂凤军	2,700.00	2,700.00	2004.1.13
494	马会	涂凤军	1,150.00	1,150.00	2004.1.13
495	闫培生	涂凤军	2,750.00	2,750.00	2004.1.13
496	满义文	涂凤军	2,550.00	2,550.00	2004.1.13
497	李继银	涂凤军	400.00	400.00	2004.1.13
498	刘德安	涂凤军	400.00	400.00	2004.1.13
499	刘峰	涂凤军	950.00	950.00	2004.1.13
500	张莉	涂凤军	1,800.00	1,800.00	2004.1.13
501	张志成	涂凤军	2,700.00	2,700.00	2004.1.13
502	杜庆信	涂凤军	1,750.00	1,750.00	2004.1.13
503	王敏	涂凤军	2,200.00	2,200.00	2004.1.13
504	邓红玲	涂凤军	2,450.00	2,450.00	2004.1.13
505	李波	涂凤军	1,700.00	1,700.00	2004.1.13
506	马运菊	涂凤军	1,700.00	1,700.00	2004.1.13
507	王东梅	涂凤军	2,050.00	2,050.00	2004.1.13
508	郑晓辉	涂凤军	1,900.00	1,900.00	2004.1.13
509	聂存亚	涂凤军	2,950.00	2,950.00	2004.1.13
510	黄兆虎	涂凤军	8,450.00	8,450.00	2004.1.13
511	张亚	涂凤军	1,450.00	1,450.00	2004.1.13
512	狄永宏	涂凤军	2,200.00	2,200.00	2004.1.13
513	李晓静	王永宏	2,450.00	2,450.00	2004.1.13
514	白爱萍	王永宏	800.00	800.00	2004.1.13
515	徐德红	王永宏	400.00	400.00	2004.1.13
516	马运菊	王永宏	1,800.00	1,800.00	2004.1.13
517	狄伟	王永宏	1,000.00	1,000.00	2004.1.13
518	蔡爱萍	王永宏	2,050.00	2,050.00	2004.1.13
519	房保龄	王永宏	3,600.00	3,600.00	2004.1.13
520	阮梅	王永宏	3,800.00	3,800.00	2004.1.13
521	阮月芹	王永宏	600.00	600.00	2004.1.13
522	张永安	王永宏	4,000.00	4,000.00	2004.1.13
523	周毅	王永宏	3,350.00	3,350.00	2004.1.13

524	程永	王永宏	2,950.00	2,950.00	2004.1.13
525	刘书申	王永宏	2,800.00	2,800.00	2004.1.13
526	曹艳林	王永宏	100.00	100.00	2004.1.13
527	曹艳萍	王永宏	2,400.00	2,400.00	2004.1.13
528	程稳	王永宏	2,300.00	2,300.00	2004.1.13
529	鲁华	王永宏	2,150.00	2,150.00	2004.1.13
530	李天鹏	王永宏	900.00	900.00	2004.1.13
531	李成君	王永宏	2,400.00	2,400.00	2004.1.13
532	单来成	王永宏	400.00	400.00	2004.1.13
533	乔雷	王永宏	2,400.00	2,400.00	2004.1.13
534	郝元静	王永宏	950.00	950.00	2004.1.13
535	赵玉成	王永宏	2,400.00	2,400.00	2004.1.13
536	史真玉	王永宏	400.00	400.00	2004.1.13
537	杨士坤	王永宏	1,100.00	1,100.00	2004.1.13
538	李文平	王永宏	200.00	200.00	2004.1.13
539	万祖金	王永宏	400.00	400.00	2004.1.13
540	邓增民	王永宏	350.00	350.00	2004.1.13
541	程洪喜	王永宏	4,900.00	4,900.00	2004.1.13
542	李文武	王永宏	2,200.00	2,200.00	2004.1.13
543	马运芝	王永宏	100.00	100.00	2004.1.13
544	颜世博	王永宏	5,000.00	5,000.00	2004.1.13
545	张西亚	王永宏	6,100.00	6,100.00	2004.1.13
546	赵静	王永宏	350.00	350.00	2004.1.13
547	徐伟	王永宏	850.00	850.00	2004.1.13
548	马勇	王永宏	3,800.00	3,800.00	2004.1.13
549	李加贞	王永宏	5,100.00	5,100.00	2004.1.13
550	马敏	王永宏	500.00	500.00	2004.1.13
551	魏允霞	王永宏	600.00	600.00	2004.1.13
552	张震	王永宏	2,100.00	2,100.00	2004.1.13
553	马灿兰	王永宏	1,000.00	1,000.00	2004.1.13
554	张华	王永宏	1,750.00	1,750.00	2004.1.13
555	庞东平	王永宏	2,850.00	2,850.00	2004.1.13
556	杜生元	王永宏	5,000.00	5,000.00	2004.1.13
557	魏伟	王永宏	1,800.00	1,800.00	2004.1.13

558	邓海霞	王永宏	200.00	200.00	2004.1.13
559	于秀芹	王永宏	1,250.00	1,250.00	2004.1.13
560	徐芳英	王永宏	4,550.00	4,550.00	2004.1.13
561	王洪忠	王永宏	1,500.00	1,500.00	2004.1.13
562	俞学凤	王永宏	1,400.00	1,400.00	2004.1.13
563	卓德刚	王永宏	2,750.00	2,750.00	2004.1.13
564	杨莉	高志国	950.00	950.00	2004.1.13
565	彭井法	田忠良	5,100.00	5,100.00	2004.1.13
566	陈士洪	王永宏	1,700.00	1,700.00	2004.1.13
567	彭伟	王永宏	19.20	19.20	2004.1.13
568	王永胜	王永胜	221,733.21	221,733.21	2004.1.13
569	王荣芳	王永胜	16,850.00	16,850.00	2004.1.13
570	王次平	王永宏	2,300.00	2,300.00	2004.1.14
571	朱述平	王永宏	1,300.00	1,300.00	2004.1.14
572	陈红莲	王永宏	1,800.00	1,800.00	2004.1.14
573	孙运根	王永宏	2,150.00	2,150.00	2004.1.14
574	朱广民	王永宏	1,850.00	1,850.00	2004.1.14
575	李辉	王永宏	2,350.00	2,350.00	2004.1.14
576	孟金允	王永宏	2,350.00	2,350.00	2004.1.14
577	郭敏	王永宏	1,850.00	1,850.00	2004.1.14
578	肖红珠	王永宏	1,200.00	1,200.00	2004.1.14
579	朱传真	王永宏	3,450.00	3,450.00	2004.1.14
580	张昆	王永宏	2,000.00	2,000.00	2004.1.14
581	詹德巨	王永宏	2,800.00	2,800.00	2004.1.14
582	刘西芳	王永宏	1,750.00	1,750.00	2004.1.14
583	张成喜	王永宏	4,500.00	4,500.00	2004.1.14
584	孙令伟	王永宏	700.00	700.00	2004.1.14
585	万明忠	王永胜	1,287.27	1,287.27	2004.1.16
586	陈桂秀	王永胜	86,151.00	86,151.00	2004.1.16

公司股权转让分为两种情形，其一为有对应关系的股权转让，即转让人与受让人达成一致，并在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二为无对应关系的股权转让，即原股东将股权证交回公司，由公司支付退股金后作为库存股再转让给申请受让人，转让人与受让人无一一对应关系，为避免潜在纠纷，匹配显名股东与隐名股

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公司对无对应关系的股权转让进行了匹配。

前述期间内，共发生 586 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减少 572 人。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4,188,578.61	41.54
2	朱存龙	1,610,000.00	16.000
3	邱玉丰	1,062,050.00	10.530
4	高志国	1,057,250.00	10.490
5	王永才	628,350.00	6.230
6	王永宏	307,150.00	3.040
7	狄久明	260,000.00	2.580
8	万明忠	150,000.00	1.490
9	程春龙	132,300.00	1.310
10	李来新	75,000.00	0.740
11	田忠良	70,000.00	0.690
12	涂凤军	50,000.00	0.500
13	王玉峰	50,000.00	0.500
14	刘生增	50,000.00	0.500
15	姜伟	50,000.00	0.500
16	王志运	50,000.00	0.500
17	黄道忍	50,000.00	0.500
18	杜莉	50,000.00	0.500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19	侯娜	2,300.00	0.023
20	彭伟	80.80	0.001
21	王伟	2,350.00	0.023
22	王荣芳	16,850.00	0.167
23	张开云	1,900.00	0.019
24	李兆华	4,600.00	0.046
25	孟宪栋	3,000.00	0.030
26	杨位林	2,150.00	0.021
27	孟新	6,000.00	0.060
28	孔凡华	8,750.00	0.087

29	俞慎桂	7,400.00	0.073
30	高现玉	1,950.00	0.019
31	高士杰	1,900.00	0.019
32	郭光芬	12,750.00	0.126
33	李瑞林	9,500.00	0.094
34	狄尚清	400.00	0.004
35	陈洪坤	400.00	0.004
36	胡霞	4,250.00	0.042
37	孙永海	150.00	0.001
38	李文科	1,100.00	0.011
39	付静	500.00	0.005
40	马志全	300.00	0.003
41	张井田	2,200.00	0.022
42	陈家娥	2,100.00	0.021
43	杨位培	8,900.00	0.088
44	马运花	3,500.00	0.035
45	张桂芝	2,750.00	0.027
46	曹福泉	7,400.00	0.073
47	朱红	650.00	0.006
48	杨若芹	4,650.00	0.046
49	裴秀香	700.00	0.007
50	马运芝	150.00	0.001
51	张延群	2,000.00	0.020
52	马东德	5,500.00	0.055
53	程明庆	1,350.00	0.013
54	杨位云	2,750.00	0.027
55	赵曰鹏	1,300.00	0.013
56	王奇	8,850.00	0.088
57	赵辉	1,650.00	0.016
58	李守峰	4,250.00	0.042
59	翟健	4,000.00	0.040
60	田良全	3,300.00	0.033
61	王义	850.00	0.008
62	王清明	4,400.00	0.044

63	杨士民	1,250.00	0.012
64	李本昌	400.00	0.004
65	杜永水	400.00	0.004
66	王秀英	400.00	0.004
67	刘永	850.00	0.008
68	张广梅	50.00	0.000
69	生茂义	2,200.00	0.022
70	王学德	10,450.00	0.104
71	吕文东	8,400.00	0.083
72	秦显龙	500.00	0.005
73	李敏	1650.00	0.0164
74	孙文宝	3700.00	0.0367
合计		10,082,709.41	100.00

至此，除王永胜代持侯娜等 56 名实际股东股权外，其余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

#### 4、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6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志运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00.00 元出资额以 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官峰；同意股东王永宏将其持有公司的 250,000.00 元出资额以 2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永胜。

2006 年 3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王志运	上官峰	50,000.00	50,000.00
2	王永宏	王永胜	250,000.00	250,0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永胜	4,630,609.41	46.00
2	朱存龙	1,610,000.00	16.00
3	邱玉丰	1,062,050.00	10.50
4	高志国	1,057,250.00	10.50
5	王永才	628,350.00	6.20
6	狄久明	260,000.00	2.60
7	万明忠	150,000.00	1.50
8	程春龙	132,300.00	1.30
9	李来新	75,000.00	0.70
10	田忠良	70,000.00	0.70
11	王永宏	57,150.00	0.50
12	涂凤军	50,000.00	0.50
13	王玉峰	50,000.00	0.50
14	刘生增	50,000.00	0.50
15	姜伟	50,000.00	0.50
16	黄道忍	50,000.00	0.50
17	上官峰	50,000.00	0.50
18	杜莉	50,000.00	0.50
<b>合计</b>		<b>10,082,709.41</b>	<b>100.00</b>

##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王志运	上官峰	50,000.00	50,000.00	2006.3.27
2	王永宏	王永胜	250,000.00	250,000.00	2006.3.27
3	侯娜	王永胜	2,300.00	2,300.00	2004.1.16
4	彭伟	王永胜	80.80	80.80	2004.1.16
5	王伟	王永胜	2,350.00	2,350.00	2004.1.20
6	王荣芳	王永胜	16,850.00	16,850.00	2004.1.20
7	张开云	王永胜	1,900.00	1,900.00	2004.3.2
8	李兆华	王永胜	4,600.00	4,600.00	2004.3.2
9	孟宪栋	王永胜	3,000.00	3,000.00	2005.9.6
10	杨位林	王永胜	2,150.00	2,150.00	2005.9.6
11	孟新	王永胜	6,000.00	6,000.00	2005.8.15
12	孔凡华	王永胜	8,750.00	8,750.00	2005.9.6

13	俞慎桂	王永胜	7,400.00	7,400.00	2005.9.6
14	高现玉	王永胜	1,950.00	1,950.00	2005.9.22
15	高士杰	王永胜	1,900.00	1,900.00	2005.10.28
16	李守峰	王永胜	4,250.00	4,250.00	2004.1.23
17	翟健	王永胜	4,000.00	4,000.00	2004.1.23

前述期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 17 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减少 15 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4,506,059.41	44.6910
2	朱存龙	1,610,000.00	15.9700
3	邱玉丰	1,062,050.00	10.5300
4	高志国	1,057,250.00	10.4900
5	王永才	628,350.00	6.2300
6	狄久明	260,000.00	2.5800
7	万明忠	150,000.00	1.4900
8	程春龙	132,300.00	1.3100
9	李来新	75,000.00	0.7400
10	田忠良	70,000.00	0.6900
11	王永宏	57,150.00	0.5700
12	涂凤军	50,000.00	0.5000
13	黄道忍	50,000.00	0.5000
14	王玉峰	50,000.00	0.5000
15	刘生增	50,000.00	0.5000
16	姜伟	50,000.00	0.5000
17	上官峰	50,000.00	0.5000
18	杜莉	50,000.00	0.5000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19	郭光芬	12,750.00	0.1265
20	李瑞林	9,500.00	0.0942
21	狄尚清	400.00	0.0040
22	陈洪坤	400.00	0.0040
23	胡霞	4,250.00	0.0422
24	孙永海	150.00	0.0015

25	李文科	1,100.00	0.0109
26	付静	500.00	0.0050
27	马志全	300.00	0.0030
28	张井田	2,200.00	0.0218
29	陈家娥	2,100.00	0.0208
30	杨位培	8,900.00	0.0883
31	马运花	3,500.00	0.0347
32	张桂芝	2,750.00	0.0273
33	曹福泉	7,400.00	0.0734
34	朱红	650.00	0.0064
35	杨若芹	4,650.00	0.0461
36	裴秀香	700.00	0.0069
37	马运芝	150.00	0.0015
38	张延群	2,000.00	0.0198
39	马东德	5,500.00	0.0545
40	程明庆	1,350.00	0.0134
41	杨位云	2,750.00	0.0273
42	赵曰鹏	1,300.00	0.0129
43	王奇	8,850.00	0.0878
44	赵辉	1,650.00	0.0164
45	田良全	3,300.00	0.0327
46	刘永	850.00	0.0084
47	王义	850.00	0.0084
48	王清明	4,400.00	0.0436
49	杨士民	1,250.00	0.0124
50	李本昌	400.00	0.0040
51	杜永水	400.00	0.0040
52	王秀英	400.00	0.0040
53	生茂义	2,200.00	0.0218
54	王学德	10,450.00	0.1036
55	吕文东	8,400.00	0.0833
56	秦显龙	500.00	0.0050
57	李敏	1,650.00	0.0200
58	孙文宝	3,700.00	0.04

59	张广梅	50.00	0.0005
合计		10,082,709.41	100.00

## 5、2006年5月，有限公司补足实收资本

### (1) 工商登记情况

199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东邱玉丰出资174,500.00元，其中包括日野车作价78,000.00元，客货车作价70,000.00元，总计148,000.00元，邱玉丰后续将出资转让给王永宏57,150.00元，转让给王永才55,300.00元，邱玉丰还剩35,550.00元；股东王洪忠出资50,150.00元，其中包括轿车作价5,000.00元，王洪忠后续将出资转让给王永宏50,150.00元，转让给王永胜250,000.00元。股东邱玉丰、王洪忠出资的前述车辆投入公司后，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续被人民法院视为中国雄狮集团的资产予以强制执行。

2006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永胜、王永宏、邱玉丰、王永才以货币置换实物的形式补足实收资本。

2006年5月10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出具了鲁泰信会枣验报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物资产转换为货币资金153,000.00元予以审验，经审验，股东将转换货币资金153,000.00元，已于2006年5月10日存入银行，其中：王永胜缴存5,000.00元；王永宏缴存57,150.00元；邱玉丰缴存35,550.00元；王永才缴存55,300.00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补足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4,630,609.41	46.00
2	朱存龙	1,610,000.00	16.00
3	邱玉丰	1,062,050.00	10.50
4	高志国	1,057,250.00	10.50
5	王永才	628,350.00	6.20
6	狄久明	260,000.00	2.60
7	万明忠	150,000.00	1.50
8	程春龙	132,300.00	1.30

9	李来新	75,000.00	0.70
10	田忠良	70,000.00	0.70
11	王永宏	57,150.00	0.50
12	涂凤军	50,000.00	0.50
13	王玉峰	50,000.00	0.50
14	刘生增	50,000.00	0.50
15	姜伟	50,000.00	0.50
16	黄道忍	50,000.00	0.50
17	上官峰	50,000.00	0.50
18	杜莉	50,000.00	0.50
<b>合计</b>		<b>10,082,709.41</b>	<b>100.00</b>

##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2006年4月至2006年5月）

本次出资置换未造成实际股东人数及代持情况的变化。

## 6、2008年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朱存龙、邱玉丰、高志国、王永胜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永才、程春龙、狄久明、万明忠、田忠良等。

2008年1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朱存龙	王永才	1,236,000.00	1,236,000.00
2	邱玉丰	程春龙	626,240.00	626,240.00
		狄久明	229,040.00	229,040.00
3	高志国	万明忠	275,000.00	275,000.00
		田忠良	168,000.00	168,000.00
		王永宏	139,880.00	139,880.00
		王玉峰	160,800.00	160,800.00
		狄久明	118,920.00	118,920.00
		王永胜	276,040.00	276,040.00

		王永才	17,040.00	17,040.00
		李来新	137,500.00	137,500.00
		涂凤军	120,000.00	120,000.00
		刘生增	120,000.00	120,000.00
		姜伟	120,000.00	120,000.00
		黄道忍	120,000.00	120,000.00
		上官峰	120,000.00	120,000.00
		杜莉	120,000.00	120,000.00
		邱玉丰	4,200.00	4,2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3,475,829.41	34.47
2	王永才	1,881,390.00	18.66
3	狄久明	884,000.00	8.77
4	程春龙	758,540.00	7.52
5	万明忠	425,000.00	4.22
6	朱存龙	374,000.00	3.71
7	田忠良	238,000.00	2.36
8	李来新	212,500.00	2.11
9	邱玉丰	210,970.00	2.09
10	王玉峰	210,800.00	2.09
11	王永宏	197,030.00	1.95
12	高志国	194,650.00	1.93
13	姜伟	170,000.00	1.69
14	刘生增	170,000.00	1.69
15	涂凤军	170,000.00	1.69
16	黄道忍	170,000.00	1.69
17	上官峰	170,000.00	1.69
18	杜莉	170,000.00	1.69
合计		10,082,709.41	100.00

##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郭光芬	王永胜	12,750.00	12,750.00	2006.10.10
2	狄尚清	王永胜	400.00	400.00	2006.10.25
3	李瑞林	王永胜	9,500.00	14,250.00	2006.12.11
4	陈洪坤	王永胜	400.00	400.00	2006.12.26
5	王奇	王永胜	8,850.00	13,275.00	2007.10.19
6	赵曰鹏	王永胜	1,300.00	1,950.00	2007.10.9
7	付静	王永胜	500.00	500.00	2007.2.3
8	马志全	王永胜	300.00	300.00	2007.2.3
9	孙永海	王永胜	150.00	225.00	2007.3.12
10	李文科	王永胜	1,100.00	1,650.00	2007.3.16
11	张井田	王永胜	2,200.00	3,300.00	2007.3.22
12	马运花	王永胜	3,500.00	5,250.00	2007.3.22
13	张桂芝	王永胜	2,750.00	4,125.00	2007.3.22
14	陈家娥	王永胜	2,100.00	3,150.00	2007.3.23
15	杨位培	王永胜	8,900.00	13,350.00	2007.3.23
16	曹福泉	王永胜	7,400.00	11,100.00	2007.3.23
17	朱红	王永胜	650.00	975.00	2007.3.23
18	马运芝	王永胜	150.00	225.00	2007.3.23
19	杨若芹	王永胜	4,650.00	6,975.00	2007.3.26
20	裴秀香	王永胜	700.00	1,050.00	2007.3.26
21	张延群	王永胜	2,000.00	3,000.00	2007.3.26
22	胡霞	王永胜	4,250.00	6,375.00	2007.3.6
23	马东德	王永胜	5,500.00	8,250.00	2007.4.2
24	程明庆	王永胜	1,350.00	2,025.00	2007.4.9
25	杨位云	王永胜	2,750.00	4,125.00	2007.5.28
26	朱存龙	王永才	1,236,000.00	1,236,000.00	2008.1.26
27	邱玉丰	程春龙	626,240.00	626,240.00	2008.1.26
28	邱玉丰	狄久明	229,040.00	229,040.00	2008.1.26
29	王永胜	狄久明	276,040.00	276,040.00	2008.1.26
30	王永胜	王永才	17,040.00	17,040.00	2008.1.26
31	王永胜	李来新	137,500.00	137,500.00	2008.1.26
32	王永胜	涂凤军	120,000.00	120,000.00	2008.1.26
33	王永胜	刘生增	120,000.00	120,000.00	2008.1.26

34	王永胜	姜伟	120,000.00	120,000.00	2008.1.26
35	王永胜	黄道忍	120,000.00	120,000.00	2008.1.26
36	王永胜	上官峰	120,000.00	120,000.00	2008.1.26
37	王永胜	杜莉	120,000.00	120,000.00	2008.1.26
38	王永胜	邱玉丰	4,200.00	4,200.00	2008.1.26
39	高志国	万明忠	275,000.00	275,000.00	2008.1.26
40	高志国	田忠良	168,000.00	168,000.00	2008.1.26
41	高志国	王永宏	139,880.00	139,880.00	2008.1.26
42	高志国	王玉峰	160,800.00	160,800.00	2008.1.26
43	高志国	狄久明	118,920.00	118,920.00	2008.1.26

前述期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 43 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减少 24 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3,440,729.41	34.1250
2	王永才	1,881,390.00	18.6596
3	狄久明	884,000.00	8.7675
4	程春龙	758,540.00	7.5232
5	万明忠	425,000.00	4.2151
6	朱存龙	374,000.00	3.7093
7	田忠良	238,000.00	2.3605
8	李来新	212,500.00	2.1076
9	邱玉丰	210,970.00	2.0924
10	王玉峰	210,800.00	2.0907
11	王永宏	197,030.00	1.9541
12	高志国	194,650.00	1.9305
13	姜伟	170,000.00	1.6861
14	刘生增	170,000.00	1.6861
15	黄道忍	170,000.00	1.6861
16	涂凤军	170,000.00	1.6861
17	上官峰	170,000.00	1.6861
18	杜莉	170,000.00	1.6861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19	赵辉	1,650.00	0.0164

21	田良全	3,300.00	0.0327
22	王义	850.00	0.0084
23	王清明	4,400.00	0.0436
24	杨士民	1,250.00	0.0124
25	李本昌	400.00	0.0040
26	杜永水	400.00	0.0040
27	王秀英	400.00	0.0040
28	刘永	850.00	0.0084
29	张广梅	50.00	0.0005
30	生茂义	2,200.00	0.0218
31	王学德	10,450.00	0.1036
32	吕文东	8,400.00	0.0833
33	李敏	1,650.00	0.02000
34	孙文宝	3,700.00	0.040
35	秦显龙	500.00	0.0050

7、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250,000.00元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9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82,709.41元增加至30,250,000.00元，新增的20,167,290.59元由王永胜、王永才、狄久明、程春龙、万明忠等18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20,167,290.59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1	王永胜	货币	6,953,530.59
2	王永才	货币	3,762,780.00
3	狄久明	货币	1,768,000.00
4	程春龙	货币	1,517,080.00
5	万明忠	货币	850,000.00
6	朱存龙	货币	748,000.00
7	田忠良	货币	476,000.00
8	李来新	货币	425,000.00

9	邱玉丰	货币	421,940.00
10	王玉峰	货币	421,600.00
11	王永宏	货币	394,060.00
12	高志国	货币	389,300.00
13	姜伟	货币	340,000.00
14	刘生增	货币	340,000.00
15	涂凤军	货币	340,000.00
16	黄道忍	货币	340,000.00
17	上官峰	货币	340,000.00
18	杜莉	货币	340,000.00
<b>合计</b>		-	<b>20,167,290.59</b>

2008年9月9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出具了鲁泰信会枣验字（2008）第0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167,290.59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10,429,360.00	34.48
2	王永才	5,644,170.00	18.66
3	狄久明	2,652,000.00	8.77
4	程春龙	2,275,620.00	7.52
5	万明忠	1,275,000.00	4.21
6	朱存龙	1,122,000.00	3.71
7	田忠良	714,000.00	2.36
8	李来新	637,500.00	2.11
9	邱玉丰	632,910.00	2.09
10	王玉峰	632,400.00	2.09
11	王永宏	591,090.00	1.95
12	高志国	583,950.00	1.93
13	姜伟	510,000.00	1.69
14	刘生增	510,000.00	1.69
15	涂凤军	510,000.00	1.69

16	黄道忍	510,000.00	1.69
17	上官峰	510,000.00	1.69
18	杜莉	510,000.00	1.69
合计		30,250,000.00	100.00

## (2) 实际股东情况（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

本次增资与工商登记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人数以及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0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万明忠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275,000.00元出资额以1,27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永胜；同意股东王永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91,090.00元出资额以591,09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永胜；同意股东王永才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109,170.00元出资额以2,109,17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永胜；同意股东王永才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10,000.00元出资额以5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谭太凯。

2010年12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万明忠	王永胜	1,275,000.00	1,275,000.00
2	王永宏	王永胜	591,090.00	591,090.00
3	王永才	王永胜	2,109,170.00	2,109,170.00
		谭太凯	510,000.00	510,0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14,404,620.00	47.62
2	王永才	3,025,000.00	10.00
3	狄久明	2,652,000.00	8.77

4	程春龙	2,275,620.00	7.52
5	朱存龙	1,122,000.00	3.71
6	田忠良	714,000.00	2.36
7	李来新	637,500.00	2.11
8	邱玉丰	632,910.00	2.09
9	王玉峰	632,400.00	2.09
10	高志国	583,950.00	1.93
11	姜伟	510,000.00	1.69
12	刘生增	510,000.00	1.69
13	涂凤军	510,000.00	1.69
14	黄道忍	510,000.00	1.69
15	上官峰	510,000.00	1.69
16	杜莉	510,000.00	1.69
17	谭太凯	510,000.00	1.69
合计		30,250,000.00	100.00

##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万明忠	王永胜	1,275,000.00	1,275,000.00	2010.12.27
2	王永才	王永胜	2,109,170.00	2,109,170.00	2010.12.27
3	王永才	谭太凯	510,000.00	510,000.00	2010.12.27
4	王永宏	王永胜	591,090.00	591,090.00	2010.12.27

前述期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 4 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减少 2 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14,364,170.00	47.48
2	王永才	3,025,000.00	10.00
3	狄久明	2,652,000.00	8.77
4	程春龙	2,275,620.00	7.52
5	朱存龙	1,122,000.00	3.71
6	田忠良	714,000.00	2.36
7	李来新	637,500.00	2.11
8	邱玉丰	632,910.00	2.09

9	王玉峰	632,400.00	2.09
10	高志国	583,950.00	1.93
11	姜伟	510,000.00	1.69
12	刘生增	510,000.00	1.69
13	涂凤军	510,000.00	1.69
14	黄道忍	510,000.00	1.69
15	上官峰	510,000.00	1.69
16	杜莉	510,000.00	1.69
17	谭太凯	510,000.00	1.69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18	赵辉	1,650.00	0.0164
19	田良全	3,300.00	0.0327
20	王义	850.00	0.0084
21	王清明	4,400.00	0.0436
22	杨士民	1,250.00	0.0124
23	李本昌	400.00	0.0040
24	杜永水	400.00	0.0040
25	王秀英	400.00	0.0040
26	刘永	850.00	0.0084
27	张广梅	50.00	0.0005
28	生茂义	2,200.00	0.0218
29	王学德	10,450.00	0.1036
30	吕文东	8,400.00	0.0833
31	李敏	1,650.00	0.0055
32	孙文宝	3,700.00	0.0122
33	秦显龙	500.00	0.0050

## 9、2013年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3年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狄久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632,000.00元出资额以1,63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杜莉，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10,000.00元出资额以5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韩典军，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10,000.00元出资额以5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国鸿。

2013年2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狄久明	杜莉	1,632,000.00	1,632,000.00
		韩典军	510,000.00	510,000.00
		李国鸿	510,000.00	510,0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14,404,620.00	47.62
2	王永才	3,025,000.00	10.00
3	程春龙	2,275,620.00	7.52
4	杜莉	2,142,000.00	7.08
5	朱存龙	1,122,000.00	3.71
6	田忠良	714,000.00	2.36
7	李来新	637,500.00	2.11
8	邱玉丰	632,910.00	2.09
9	王玉峰	632,400.00	2.09
10	高志国	583,950.00	1.93
11	姜伟	510,000.00	1.69
12	刘生增	510,000.00	1.69
13	涂凤军	510,000.00	1.69
14	黄道忍	510,000.00	1.69
15	上官峰	510,000.00	1.69
16	谭太凯	510,000.00	1.69
17	韩典军	510,000.00	1.69
18	李国鸿	510,000.00	1.69
合计		30,250,000.00	100.00

## （2）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狄久明	杜莉	1,632,000.00	1,632,000.00	2013.2.19

2	狄久明	李国鸿	510,000.00	510,000.00	2013.2.19
3	狄久明	韩典军	510,000.00	510,000.00	2013.2.19
4	赵辉	王永胜	1,650.00	4,950.00	2012.7.24

前述期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 4 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减少 2 人，并增加 2 人，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14,366,470.00	47.4924
2	王永才	3,025,000.00	10.0000
3	程春龙	2,275,620.00	7.5200
4	杜莉	2,142,000.00	7.0800
5	朱存龙	1,122,000.00	3.7100
6	田忠良	714,000.00	2.3600
7	李来新	637,500.00	2.1100
8	邱玉丰	632,910.00	2.0900
9	王玉峰	632,400.00	2.0900
10	高志国	583,950.00	1.9300
11	姜伟	510,000.00	1.6900
12	刘生增	510,000.00	1.6900
13	涂凤军	510,000.00	1.6900
14	黄道忍	510,000.00	1.6900
15	上官峰	510,000.00	1.6900
16	谭太凯	510,000.00	1.6900
17	李国鸿	510,000.00	1.6900
18	韩典军	510,000.00	1.6900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19	田良全	3,300.00	0.01091
20	王义	850.00	0.00281
21	王清明	4,400.00	0.01455
22	杨士民	1,250.00	0.00413
23	李本昌	400.00	0.00132
24	杜永水	400.00	0.00132

25	王秀英	400.00	0.00132
26	刘永	850.00	0.00281
27	张广梅	50.00	0.00017
28	生茂义	2,200.00	0.00727
29	王学德	10,450.00	0.03455
30	吕文东	8,400.00	0.02777
31	李敏	1,650.00	0.0055
32	孙文宝	3,700.00	0.0122
33	秦显龙	500.00	0.00165

## 10、2014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7月11日，山东省滕州市公证处出具(2014)滕证民字第866号《公证书》，股东程春龙于2014年5月17日因病死亡，其所持有公司2,275,620.00元出资额由其女程明明继承。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程春龙持有公司的2,275,620.00元出资额由新股东程明明继承。本次继承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程春龙	程明明	2,275,620.00	2,275,62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14,404,620.00	47.62
2	王永才	3,025,000.00	10.00
3	程明明	2,275,620.00	7.52
4	杜莉	2,142,000.00	7.08
5	朱存龙	1,122,000.00	3.71
6	田忠良	714,000.00	2.36
7	李来新	637,500.00	2.11
8	邱玉丰	632,910.00	2.09
9	王玉峰	632,400.00	2.09

10	高志国	583,950.00	1.93
11	姜伟	510,000.00	1.69
12	刘生增	510,000.00	1.69
13	涂凤军	510,000.00	1.69
14	黄道忍	510,000.00	1.69
15	上官峰	510,000.00	1.69
16	谭太凯	510,000.00	1.69
17	韩典军	510,000.00	1.69
18	李国鸿	510,000.00	1.69
<b>合计</b>		<b>30,250,000.00</b>	<b>100.00</b>

##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孙文宝	吕文东	3,700.00	3,700.00	2013.11.21
2	李敏	吕文东	1,650.00	1,650.00	2013.11.29

前述期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2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减少2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14,364,170.00	47.5080
2	王永才	3,025,000.00	10.0000
3	程明明	2,275,620.00	7.5200
4	杜莉	2,142,000.00	7.0800
5	朱存龙	1,122,000.00	3.7100
6	田忠良	714,000.00	2.3600
7	李来新	637,500.00	2.1100
8	邱玉丰	632,910.00	2.0900
9	王玉峰	632,400.00	2.0900
10	高志国	583,950.00	1.9300
11	姜伟	510,000.00	1.6900
12	刘生增	510,000.00	1.6900
13	涂凤军	510,000.00	1.6900
14	黄道忍	510,000.00	1.6900
15	上官峰	510,000.00	1.6900

16	谭太凯	510,000.00	1.6900
17	李国鸿	510,000.00	1.6900
18	韩典军	510,000.00	1.6900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19	田良全	3,300.00	0.01091
20	王义	850.00	0.00281
21	王清明	4,400.00	0.01455
22	杨士民	1,250.00	0.00413
23	李本昌	400.00	0.00132
24	杜永水	400.00	0.00132
25	王秀英	400.00	0.00132
26	刘永	850.00	0.00281
27	张广梅	50.00	0.00017
28	生茂义	2,200.00	0.00727
29	王学德	10,450.00	0.03455
30	吕文东	8,400.00	0.02777
31	秦显龙	500.00	0.00165

**11、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程春龙持有公司的 2,275,620.00 元出资额由新股东程明明继承；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250,000.00 元增加至 80,000,000.00 元，新增的 49,750,000.00 元由王永胜、王永才、程明明、杜莉、朱存龙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49,750,000.00 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1	王永胜	货币	23,689,580.00
2	王永才	货币	4,975,000.00
3	程明明	货币	3,742,580.00
4	杜莉	货币	3,522,800.00
5	朱存龙	货币	1,845,300.00

6	田忠良	货币	1,174,300.00
7	李来新	货币	1,048,500.00
8	邱玉丰	货币	1,040,990.00
9	王玉峰	货币	1,040,100.00
10	高志国	货币	960,450.00
11	姜伟	货币	838,800.00
12	刘生增	货币	838,800.00
13	涂凤军	货币	838,800.00
14	黄道忍	货币	838,800.00
15	上官峰	货币	838,800.00
16	谭太凯	货币	838,800.00
17	韩典军	货币	838,800.00
18	李国鸿	货币	838,800.00
<b>合计</b>		-	<b>49,750,000.00</b>

2015年8月21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出具了鲁泰信会枣验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永胜、王永才、程明明、杜莉、朱存龙、田忠良、李来新、邱玉丰、王玉峰、高志国、姜伟、刘生增、涂凤军、黄道忍、上官峰、谭太凯、韩典军投入的资本29,972,800.00元。

2015年8月21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出具了鲁泰信会枣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永胜、杜莉、田忠良、上官峰、谭太凯、韩典军投入的资本19,777,200.00元。经律师事务所核查，第二期出资以“王永胜、杜莉、田良忠、上官峰、谭太凯、韩典军”名义进行是为提高股东会效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代持，确定代持关系后，以代持股东名义交纳。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38,094,200.00	47.62
2	王永才	8,000,000.00	10.00

3	程明明	6,018,200.00	7.52
4	杜莉	5,664,800.00	7.08
5	朱存龙	2,967,300.00	3.71
6	田忠良	1,888,300.00	2.36
7	李来新	1,686,000.00	2.11
8	邱玉丰	1,673,900.00	2.09
9	王玉峰	1,672,500.00	2.09
10	高志国	1,544,400.00	1.93
11	姜伟	1,348,800.00	1.69
12	刘生增	1,348,800.00	1.69
13	涂凤军	1,348,800.00	1.69
14	黄道忍	1,348,800.00	1.69
15	上官峰	1,348,800.00	1.69
16	谭太凯	1,348,800.00	1.69
17	韩典军	1,348,800.00	1.69
18	李国鸿	1,348,800.00	1.69
<b>合计</b>		<b>80,000,000.00</b>	<b>100.00</b>

## (2) 实际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与工商登记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及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 12、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永才、高志国、程明明、邱玉丰、黄道忍等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韩典军、谭太凯、杜莉、田忠良、上官峰。

2014年12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王永才	韩典军	8,000,000.00	8,000,000.00
2	高志国		1,544,400.00	1,544,400.00

3	程明伟	谭太凯	6,018,200.00	6,018,200.00
4	邱玉丰		1,673,900.00	1,673,900.00
5	黄道忍	杜莉	1,348,800.00	1,348,800.00
6	刘生增	田忠良	1,348,800.00	1,348,800.00
7	涂凤军		1,348,800.00	1,348,800.00
8	李国鸿		1,348,800.00	1,348,800.00
9	姜伟		1,348,800.00	1,348,800.00
10	朱存龙	上官峰	2,967,300.00	2,967,300.00
11	李来新		1,686,000.00	1,686,000.00
12	王玉峰		1,672,500.00	1,672,5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38,094,200.00	47.62
2	韩典军	10,893,200.00	13.62
3	谭太凯	9,040,900.00	11.30
4	上官峰	7,674,600.00	9.59
5	田忠良	7,283,500.00	9.10
6	杜莉	7,013,600.00	8.77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王永才	韩典军	8,000,000.00	8,000,000.00	2014.12.28
2	高志国	韩典军	1,544,400.00	1,544,400.00	2014.12.28
3	程明伟	谭太凯	6,018,200.00	6,018,200.00	2014.12.28
4	邱玉丰	谭太凯	1,673,900.00	1,673,900.00	2014.12.28
5	黄道忍	杜莉	1,348,800.00	1,348,800.00	2014.12.28
6	刘生增	田忠良	1,348,800.00	1,348,800.00	2014.12.28
7	涂凤军	田忠良	1,348,800.00	1,348,800.00	2014.12.28
8	李国鸿	田忠良	1,348,800.00	1,348,800.00	2014.12.28
9	姜伟	田忠良	1,348,800.00	1,348,800.00	2014.12.28
10	朱存龙	上官峰	2,967,300.00	2,967,300.00	2014.12.28

11	李来新	上官峰	1,686,000.00	1,686,000.00	2014.12.28
12	王玉峰	上官峰	1,672,500.00	1,672,500.00	2014.12.28

前述期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 12 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38,060,750.00	47.6430
2	韩典军	1,348,800.00	1.69
3	杜莉	5,664,800.00	7.08
4	谭太凯	1,348,800.00	1.69
5	上官峰	1,348,800.00	1.69
6	田忠良	1,888,300.00	2.36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7	田良全	3,300.00	0.0041
8	王义	850.00	0.0084
9	王清明	4,400.00	0.0436
10	杨士民	1,250.00	0.0124
11	李本昌	400.00	0.004
12	杜永水	400.00	0.0040
13	王秀英	400.00	0.0040
14	刘永	850.00	0.0084
15	张广梅	50.00	0.0005
16	生茂义	2,200.00	0.0218
17	王学德	10,450.00	0.1036
18	吕文东	8,400.00	0.0833
19	秦显龙	500.00	0.0050
以下为韩典军代持			
20	王永才	8,000,000.00	10.00
21	高志国	1,544,400.00	1.93
以下为谭太凯代持			
22	程明明	6,018,200.00	7.52

23	邱玉丰	1,673,900.00	2.09
以下为杜莉代持			
24	黄道忍	1,348,800.00	1.69
以下为田忠良代持			
25	刘生增	1,348,800.00	1.69
26	涂凤军	1,348,800.00	1.69
27	李国鸿	1,348,800.00	1.69
28	姜伟	1,348,800.00	1.69
以下为上官峰代持			
29	朱存龙	2,967,300.00	3.71
30	李来新	1,686,000.00	2.11
31	王玉峰	1,672,500.00	2.09

### 13、2015年8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永胜、韩典军、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永才、朱存龙、程明明、程园、李来新、邱玉丰等。

2015年8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王永胜	上官峰	800,000.00	800,000.00
		王学德	277,750.00	277,750.00
		吕文东	223,260.00	223,260.00
		韦林	100,000.00	100,000.00
		秦显龙	100,000.00	100,000.00
		张恒	400,000.00	400,000.00
		陈龙	400,000.00	400,000.00
		杜宜海	400,000.00	400,000.00
		孙化良	200,000.00	200,000.00

		李甲盈	200,000.00	200,000.00
		沈桂强	800,000.00	800,000.00
		生茂艺	8,000.00	8,000.00
2	韩典军	王永才	8,000,000.00	8,000,000.00
3	谭太凯	邱玉丰	873,900.00	873,900.00
		程明	1,600,000.00	1,600,000.00
		程园	1,600,000.00	1,600,000.00
		汤法成	1,618,200.00	1,618,200.00
		韩典军	800,000.00	800,000.00
		王志远	400,000.00	400,000.00
4	上官峰	李来新	1,686,000.00	1,686,000.00
		朱存龙	2,967,300.00	2,967,300.00
		王思锋	1,672,500.00	1,672,500.00
5	田忠良	涂凤军	1,348,800.00	1,348,800.00
		姜伟	1,348,800.00	1,348,800.00
		谭太凯	1,348,800.00	1,348,800.00
		孔祥河	800,000.00	800,000.00
		谭金城	148,800.00	148,800.00
		李国鸿	400,000.00	400,000.00
6	杜莉	谭金城	648,000.00	648,000.00
		朱存龙	800,000.00	800,000.00
		王永	800,000.00	800,000.00
		王磊	727,500.00	727,500.00
		韩典军	940,800.00	940,800.00
		谭太凯	336,400.00	336,400.00
		黄道忍	1,348,800.00	1,348,8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34,185,190.00	42.73
2	王永才	8,000,000.00	10.00
3	韩典军	4,634,000.00	5.79

4	谭太凯	3,834,000.00	4.79
5	朱存龙	3,767,300.00	4.71
6	上官峰	2,148,800.00	2.69
7	田忠良	1,888,300.00	2.36
8	李来新	1,686,000.00	2.11
9	王思锋	1,672,500.00	2.09
10	汤法成	1,618,200.00	2.02
11	程明明	1,600,000.00	2.00
12	程园	1,600,000.00	2.00
13	杜莉	1,408,900.00	1.76
14	涂凤军	1,348,800.00	1.69
15	姜伟	1,348,800.00	1.69
16	黃道忍	1,348,800.00	1.69
17	邱玉丰	873,900.00	1.09
18	王永	800,000.00	1.00
19	谭金城	800,000.00	1.00
20	沈桂强	800,000.00	1.00
21	孔祥河	800,000.00	1.00
22	王磊	727,500.00	0.91
23	张恒	400,000.00	0.50
24	王志运	400,000.00	0.50
25	李国鸿	400,000.00	0.50
26	杜宜海	400,000.00	0.50
27	陈龙	400,000.00	0.50
28	王学德	277,750.00	0.35
29	吕文东	223,260.00	0.28
30	孙化良	200,000.00	0.25
31	李甲盈	200,000.00	0.25
32	韦林	100,000.00	0.13
33	秦显龙	100,000.00	0.13
34	生茂艺	8,000.00	0.01

<b>合计</b>	<b>80,000,000.00</b>	<b>100.00</b>
-----------	----------------------	---------------

##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时间
1	王永胜	上官峰	800,000.00	800,000.00	2015.8.18
2	王永胜	王学德	277,750.00	277,750.00	2015.8.18
3	王永胜	吕文东	223,260.00	223,260.00	2015.8.18
4	王永胜	韦林	100,000.00	100,000.00	2015.8.18
5	王永胜	秦显龙	100,000.00	100,000.00	2015.8.18
6	王永胜	张恒	400,000.00	400,000.00	2015.8.18
7	王永胜	陈龙	400,000.00	400,000.00	2015.8.18
8	王永胜	杜宜海	400,000.00	400,000.00	2015.8.18
9	王永胜	孙化良	200,000.00	200,000.00	2015.8.18
10	王永胜	李甲盈	200,000.00	200,000.00	2015.8.18
11	王永胜	沈桂强	800,000.00	800,000.00	2015.8.18
12	王永胜	生茂艺	8,000.00	8,000.00	2015.8.18
13	上官峰	李来新	1,686,000.00	1,686,000.00	2015.8.18
14	上官峰	朱存龙	2,967,300.00	2,967,300.00	2015.8.18
15	上官峰	王思锋	1,672,500.00	1,672,500.00	2015.8.18
16	谭太凯	邱玉丰	873,900.00	873,900.00	2015.8.18
17	谭太凯	程明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8.18
18	谭太凯	汤法成	1,618,200.00	1,618,200.00	2015.8.18
19	谭太凯	韩典军	800,000.00	800,000.00	2015.8.18
20	谭太凯	王志远	400,000.00	400,000.00	2015.8.18
21	谭太凯	程园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8.18
22	韩典军	王永宏	100,169.20	100,169.20	2015.8.18
23	杜莉	谭金城	648,000.00	648,000.00	2015.8.18
24	杜莉	朱存龙	800,000.00	800,000.00	2015.8.18
25	杜莉	王永	800,000.00	800,000.00	2015.8.18
26	杜莉	王磊	727,500.00	727,500.00	2015.8.18
27	杜莉	韩典军	940,800.00	940,800.00	2015.8.18
28	杜莉	谭太凯	336,400.00	336,400.00	2015.8.18
29	杜莉	黄道忍	1,348,800.00	1,348,800.00	2015.8.18
30	田忠良	涂凤军	1,348,800.00	1,348,800.00	2015.8.18

31	田忠良	姜伟	1,348,800.00	1,348,800.00	2015.8.18
32	田忠良	谭太凯	1,348,800.00	1,348,800.00	2015.8.18
33	田忠良	孔祥河	800,000.00	800,000.00	2015.8.18
34	田忠良	谭金城	148,800.00	148,800.00	2015.8.18
35	田忠良	李国鸿	400000.00	400000.00	2015.8.18
36	田良全	王永胜	3,300.00	3,300.00	2015.8.12
37	刘永	王永胜	850.00	850.00	2015.8.12
38	张化友	王学德	7,250.00	7,250.00	2015.8.12

前述期间内，有限公司共发生 36 笔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增加 10 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股东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胜	34,177,440.00	42.72
2	王永才	8,000,000.00	10.00
3	韩典军	4,634,000.00	5.79
4	谭太凯	3,834,000.00	4.79
5	朱存龙	3,767,300.00	4.71
6	上官峰	2,148,800.00	2.69
7	田忠良	1,888,300.00	2.36
8	李来新	1,686,000.00	2.11
9	王思锋	1,672,500.00	2.09
10	汤法成	1,618,200.00	2.02
11	程明明	1,600,000.00	2.00
12	程园	1,600,000.00	2.00
13	杜莉	1,408,900.00	1.76
14	涂凤军	1,348,800.00	1.69
15	姜伟	1,348,800.00	1.69
16	黄道忍	1,348,800.00	1.69
17	邱玉丰	873,900.00	1.09
18	王永	800,000.00	1.00
19	谭金城	800,000.00	1.00
20	沈桂强	800,000.00	1.00
21	孔祥河	800,000.00	1.00

22	王磊	727,500.00	0.91
23	张恒	400,000.00	0.50
24	王志远	400,000.00	0.50
25	李国鸿	400,000.00	0.50
26	杜宜海	400,000.00	0.50
27	陈龙	400,000.00	0.50
28	王学德	277,750.00	0.35
29	吕文东	223,260.00	0.28
30	孙化良	200,000.00	0.25
31	李甲盈	200,000.00	0.25
32	韦林	100,000.00	0.13
33	秦显龙	100,000.00	0.13
34	生茂艺	8,000.00	0.01
以下为王永胜代持			
35	王义	850.00	0.0010625
36	王清明	4,400.00	0.0055
37	杨士民	1,250.00	0.0015625
38	李本昌	400.00	0.0005
39	杜永水	400.00	0.0005
40	王秀英	400.00	0.0005
41	张广梅	50.00	0.0000625

## (二)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以及解除代持情况的说明

### 1、有限公司设立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时的实际股东（均持有公司发放的股权证）为 646 名自然人，实际股东在取得滕州市钢窗厂的资产（以滕州市钢窗厂拖欠其工资购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后，以该部分资产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有限公司。因实际股东人数较多，为满足《公司法》“有限公司不得超过 50 名股东”的规定，以原滕州市钢窗厂生产车间为单位由王永胜、王荣芳、杨列奎、赵本芳等 13 人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实际股东股权并与万明忠、王永才、李来新、陈桂秀、王志远 5 名无代持股权的股东共同设立有限公司。

### 2、有限公司设立之后至 2014 年 11 月的股权代持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后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股权发生过多次转让，原因系公司实际股东为了解决资金需要，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时，为加强对公司股权的管理，管理层也积极收购小股东股份，促使实际股东人数大幅减少。本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分为两种情形，其一为有对应关系的股权转让，即转让人与受让人就转让意向及转让价格等达成一致，双方签订协议，由受让方将价款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并在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二为无对应关系的股权转让，即由购买股权意愿的受让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并将价款先行缴付给公司财务部门，在转让人签订协议后，由公司财务部门代受让人支付价款给转让人，同时代受让人收回原股权证。转让人与受让人无一一对应关系，为避免潜在纠纷，匹配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公司对无对应关系的股权转让进行了匹配。本阶段还包括一次实际股东的继承人继承实际股东股权的情况，具体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滕州市公证处出具(2014)滕证民字第 866 号《公证书》，股东程春龙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因病死亡，其所持有公司 2,275,620.00 元出资额由其女程明明继承。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程春龙持有公司的 2,275,620.00 元出资额由新股东程明明继承。

截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多数均已解除，仅有实际控制人王永胜代持田良全、王义等 13 人的股权。

### 3、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永才、高志国、程明明、邱玉丰、黄道忍等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韩典军、谭太凯、杜莉、田忠良、上官峰。

本次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为解决股东人数众多股东会决议效率低下、不利于提高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的效率等问题，由韩典军、谭太凯、杜莉、田忠良、上官峰代王永才、高志国、邱玉丰、程明明、黄道忍、刘生增、涂凤军、李国鸿、姜伟、王玉峰、李来新、

朱存龙持有股权。韩典军、谭太凯、杜莉、田忠良、上官峰出具《承诺书》：  
“本人作为持股代表，仅代表实际股东签署银行正常贷款业务手续及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的申报文件。

#### 4、2015年8月于2015年10月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永胜、韩典军、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永才、朱存龙、程明明、程园、李来新、邱玉丰等。

本次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①有限公司为清理股份代持，代持人与同意出售股权的被代持人签署了协议书，回购了其代持的前述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与不同意出售股权的被代持人签署了协议书，对实际股东进行了还原；

②有限公司为激励员工，由实际控制人王永胜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被激励员工。

本阶段，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是代持人与同意出售股权的被代持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代持人与同意出售股权的被代持人就转让意向及转让价格等达成一致，双方签订协议，由代持人将价款直接支付给同意出售股权的被代持人。

为解除代持关系，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枣庄日报》、《滕州日报》刊登了《关于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确权的通知》。截至2015年10月，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基本全部解除，因无法与王义、王清明、杨士民、李本昌、杜永水、王秀英、张广梅7名股东取得联系，原由王永胜代持的该7名股东股份7,750股（占股本总额0.0097%）无法还原，仍由王永胜代持。

####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未确权股份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该部分股权的管理方式：

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由公司董事长代未确权股东持有相关股份。

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办理股份托管时，未确权股份暂时登记在董事长名下，并进行集中管理。

③董事长应勤勉尽职的履行代持义务，妥善保管代持未确权股份。

④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长代持的未确权股份。监事会负责监督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情况。

⑤公司设立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未确权股份所产生的分红。

⑥对于上述未还原的股东可持股东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索引页、个人信息页）、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权、还原登记手续。

### （三）股权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对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管理：

#### 1、设置股东名册

公司设置实际股东名册，对实际股东姓名、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进行登记。同时，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更新。

#### 2、发放股权证

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向实际股东发放股权证，股权证记载股东姓名、出资额等信息。公司以股权证以及公司登记记录确认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 3、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备案登记

实际股东转让股权时，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持股权证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公司设置的股权转让登记表上进行登记。

### （四）股份公司阶段

## 1、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5年9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审字第0170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2,125,941.00元。

2015年9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533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159.57万元。

2015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生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4,512,577.71元(142,125,941.00元扣除专项储备7,613,363.29元后)按照1:0.5947的折股比例折为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王永胜、韩典军、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涂凤军、姜伟、王永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道忍、韦林为股东监事；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胜为公司董事长，上官峰为副董事长，决定聘任韩典军为公司总经理，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涂凤军、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杜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

责人，王永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道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4,512,577.71元（142,125,941.00元扣除专项储备7,613,363.29元后）按照1:0.5947的折股比例折为80,000,000股，其中8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54,512,577.7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0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81706173384C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胜	34,185,190	42.73
2	王永才	8,000,000	10.00
3	韩典军	4,634,000	5.79
4	谭太凯	3,834,000	4.79
5	朱存龙	3,767,300	4.71
6	上官峰	2,148,800	2.69
7	田忠良	1,888,300	2.36
8	李来新	1,686,000	2.11
9	王思锋	1,672,500	2.09
10	汤法成	1,618,200	2.02
11	程明明	1,600,000	2.00
12	程园	1,600,000	2.00
13	杜莉	1,408,900	1.76
14	涂凤军	1,348,800	1.69
15	姜伟	1,348,800	1.69
16	黄道忍	1,348,800	1.69
17	邱玉丰	873,900	1.09

18	王永	800,000	1.00
19	谭金城	800,000	1.00
20	沈桂强	800,000	1.00
21	孔祥河	800,000	1.00
22	王磊	727,500	0.91
23	张恒	400,000	0.50
24	王志运	400,000	0.50
25	李国鸿	400,000	0.50
26	杜宜海	400,000	0.50
27	陈龙	400,000	0.50
28	王学德	277,750	0.35
29	吕文东	223,260	0.28
30	孙化良	200,000	0.25
31	李甲盈	200,000	0.25
32	韦林	100,000	0.13
33	秦显龙	100,000	0.13
34	生茂艺	8,000	0.01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注：

因无法与王义、王清明、杨士民、李本昌、杜永水、王秀英、张广梅 7 名股东取得联系，原由王永胜代持的该 7 名股东股份 7,750 股（占股本总额 0.0097%）无法还原，仍由王永胜代持，公司已建立《未确权股份管理制度》对该部分股权进行管理，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部分股权无法还原，但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保障了未还原股份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 （五）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第五十七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因此，只要代持关系符合民法自愿、公平等基本原则，不存在《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在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时其即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只要委托持股的行为不存在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在满足合同成立条件时具有法律效力。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认可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法律效力。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以及历史上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雄狮装饰现在及历史上的部分名义股东、历史上的部分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

被访谈的雄狮装饰名义股东承诺，其历史上实际持有的雄狮公司股权是其合法拥有雄狮公司股权，同时对股权归属、股权限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其本人历史上所持有的股权未进行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被查

封、冻结的情况；其所代持的实际股东拥有的雄狮公司股权与公司登记一致，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被访谈的雄狮装饰实际股东承诺，其历史上实际持有的雄狮公司股权是其合法拥有雄狮公司股权，同时对股权归属、股权限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其本人历史上所持有的股权未进行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其被代持的情况与公司登记一致，权属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并不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至股雄狮装饰成立，除了由王永胜代持无法取得联系的王义、王清明、杨士民、李本昌、杜永水、王秀英、张广梅 7 名股东的股权（占股本总额 0.0097%）之外，公司股权已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已建立《未确权股份管理制度》对该部分股权进行管理，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1862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南湖假日 19 层 1914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南关区）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1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 (二)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17 家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注册号	913704816832404837
住所	山东省滕州市腾飞路 699 号(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邱玉丰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注册号	37010010000292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4 号楼 1204
负责人	姜伟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及设计、建筑安装、建筑幕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注册号	37020211904321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96 号 2 单元 801 户
负责人	刘生增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本公司联络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4、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胶南分公司

注册号	370284330010717
住所	山东省青岛胶南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东段
负责人	刘生增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上级公司联系“承包境内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安装业”的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5、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注册号	370900300004030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9 号
负责人	姜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承包境内外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及设计；建筑用石加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注册号	371302300020033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海关路付屯东区 5 号楼中单元 401 室
负责人	上官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不含总公司经营范围中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需经许可、资质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注册号	370500100003843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19 号
负责人	刘生增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承揽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注册号	371702300007588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2111 号(牡丹区检察院东邻)
负责人	刘生增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建立项目、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9、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注册号	370802300004119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 B5 号楼东单元十六层 1602 号房
负责人	刘生增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承揽有效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5000125155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 1 栋 14 层 25 号
负责人	姜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从事本公司承揽的: 承包境内、外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建筑安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注册号	130403300030498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和街 126 号阿波罗公馆 D 座 5 单元 3001 号
负责人	刘生增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办理承揽境内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修的相关业务(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门窗的销售及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注册号	410102000065382 (1-1)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新城王府一号 3 号楼 2 单元 3002 室
负责人	杨运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门窗。（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	610100200079251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七楼内
负责人	田忠良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门窗加工、安装；五金制品、微波自控门的生产、加工。

### 14、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注册号	520102000530375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水南路 196 号 3 栋 7 层 5 号
负责人	涂凤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接洽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 15、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注册号	220102020026670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南湖假日 19 层 1914 号
负责人	谭金银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承包境内、外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以上项目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注册号	150105000060095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175 号汇商广场 18018 号
负责人	上官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幕墙工程的咨询；金属门窗的销售及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1031094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4558 号 6 幢 129-132 室
负责人	谭太凯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除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王永胜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2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3	谭太凯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4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5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6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7	涂凤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8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9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1、王永胜**，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韩典军**，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滕州市劳动模范，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施工员；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谭太凯，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施工员；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上官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技术科设计师；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田忠良，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质检员；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质检科长、项目经理、总经理、西安分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杜莉，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会计；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涂凤军，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西安分公司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姜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1990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王永，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技术科设计师；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上海分公司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黄道忍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2	韦林	监事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3	刘生增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1、黄道忍，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4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会计；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科长、审计科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韦林，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秘书；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秘书，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

**3、刘生增，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4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滕州市滕西木器厂，担任车间组长；1987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施工员；1998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2	谭太凯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3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4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5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6	涂凤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7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8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1、韩典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谭太凯**，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3、上官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4、田忠良**，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5、杜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6、涂凤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7、姜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8、王永**，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

事基本情况”。

##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846.91	61,369.09	55,361.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12.59	11,439.81	6,62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12.59	11,439.81	6,621.71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75	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75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0.00	81.42	88.08
流动比率(倍)	1.15	1.11	1.02
速动比率(倍)	0.84	0.84	0.7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029.00	76,364.74	73,369.97
净利润(万元)	1,488.09	1,404.03	92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8.09	1,404.03	9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5.82	1,279.82	83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5.82	1,279.82	832.25
毛利率(%)	14.57	11.58	11.16
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7.15	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5.64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2.35	3.09
存货周转率(次)	2.56	5.32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2.42	-3,665.32	70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96	0.23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郭庆、张志刚、杨永梅、许开兴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层

电话：0531-66590815

传真：0531-66590906

经办律师：邓璞、尹燕波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张敬鸿、高冠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薛秀荣、管基强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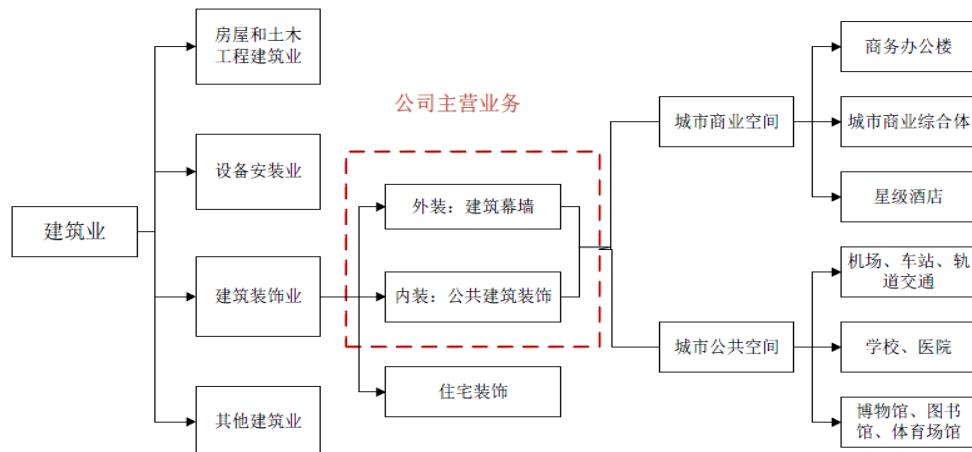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以外墙装饰业务为主，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车站、文体场馆、医院、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大楼等大型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系统设计施工工程；同时，公司兼营部分钢结构施工及大型建筑、高档住宅楼盘的室内装饰业务。

公司拥有建筑幕墙、钢结构、金属门窗施工壹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拥有境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并通过了国际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建筑幕墙五十强企业和中国建筑幕墙百强企业，并名列第十位，荣获 2014 年中国建筑幕墙行业三十年突出贡献企业、2011-2015 年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是目前国内实力最强、具有高成长性和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装饰公司之一。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承接项目包括外墙装饰施工工程（简称“外装”）、室内装饰施工工程（简称“内装”）和其他。其中，外装业务，即建筑幕墙系统相关产品，包括建筑幕墙及附属的建筑门窗、金属屋面、建筑遮阳及幕墙钢结构等，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内装主要面向部分大型建筑及高档住宅楼盘；其他业务主要指国外项目中作为配套提供的幕墙单元结构销售及少量的装饰设计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建筑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集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于一体，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完成重点工程 1000 余项，其中多个项目成为当地的标志性建筑：

## 1、国内案例

### (1) 东营水城雪莲大剧院



工程类型：金属幕墙、玻璃幕墙

项目特色：位于东营市清风湖南岸，内部设施先进，具备接待世界一流表演团体演出的综合条件和能力。外部造型优雅，宛如一朵盛开的冰山雪莲，花瓣造型通过玻璃幕墙和铝合金包钢结构实现，顶部中心采用双曲铝合金板制作的球冠，酷似莲花的莲蓬。结构复杂，弯扭构件较多，对零件成型和构件成型工艺要求高。

获奖情况：入选 2015-2016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名单

(2)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金属幕墙、玻璃幕墙、钢结构

项目特色：上海世博会后的一号重点工程，被誉为“海上王冠”，具有重大的国际和社会影响。场馆幕墙采用的钢圆柱支撑结构超高超长，构件超大超重，安装精度控制难度大，玻璃板块大。不同结构之间连接精度要求高，双曲面铝板屋面外形独特。

获奖情况：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唐山国丰维景国际花园酒店工程



工程类型：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

项目特色：采用国际五星级酒店标准，设计风格中西合璧，幕墙选用优质石材，装修效果高贵典雅。铝合金门窗采用隔热断桥型材及低辐射中空 low-e 玻璃，增加房间的采光及保温隔热性能。

获奖情况：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 (4)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工程类型：石材幕墙、玻璃幕墙

项目特色：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的事业法人单位，统一负责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外围设计突出大气厚重的特点，立面以石材幕墙为主，辅以玻璃幕墙，玻璃幕墙主要以窗的形式出现，且后退距离较大，以体现建筑厚重稳固形体特征。

#### (5) 上海华侨城苏河湾项目



工程类型：蜂窝板幕墙、铝合金板幕墙、铝合金门窗

项目特色：苏河湾被称为上海的“母亲河”，华侨城苏河湾项目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隔江相望，是上海核心区最后一块被开发的黄金地块。建筑群外立面采用蜂窝板结构，该结构具有重量轻、强度大、刚度好等优点，洞口采用隔热断桥大玻璃窗。选材颜色以深色为主，着重体现建筑的大气稳重。

## 2、国外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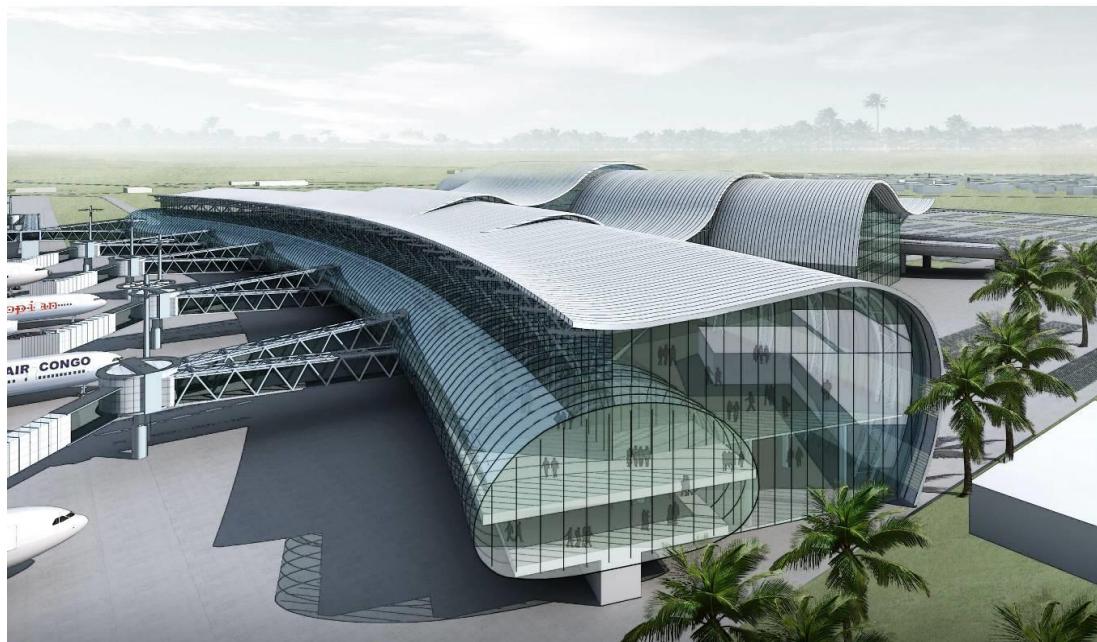
#### (1) 朝鲜柳京大厦



工程类型：单元式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

项目特色：柳京大厦位于朝鲜首都平壤，总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高 105 层、337 米，是“朝鲜第一高楼”。建筑外立面主楼以单元式玻璃幕墙为主，铝合金幕墙为点缀，裙楼采用石材幕墙。

## （2）刚果（布）拉柴维尔玛雅-玛雅国际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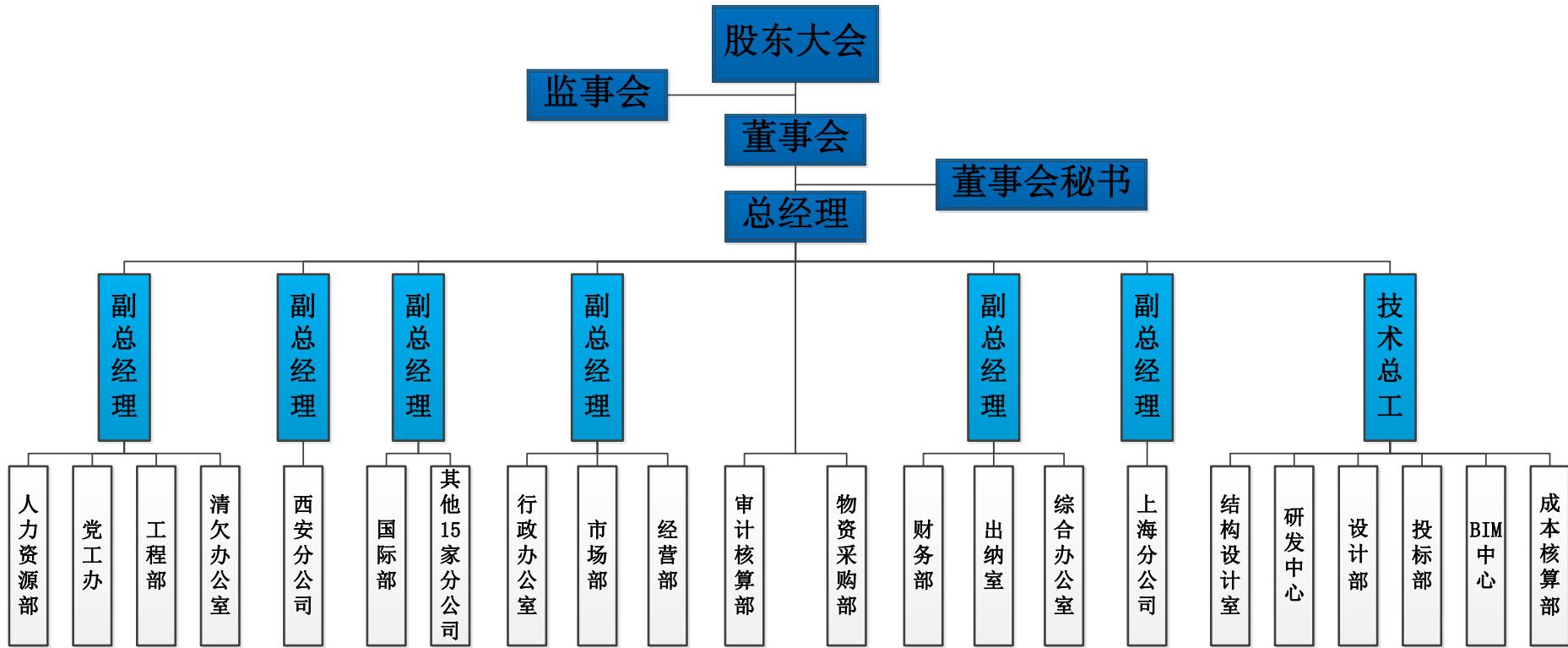
工程类型：全隐框玻璃墙、铝镁锰合金板幕墙、铝板幕墙、点式玻璃雨蓬

项目特色：是中刚两国互利合作项目，是目前非洲已建成的现代化程度最高的机场航站楼之一。顶部屋面采用铝镁锰合金板，立面上部采用中空玻璃幕墙，底部采用铝合金板幕墙。整栋建筑通透性强，现代气息浓厚。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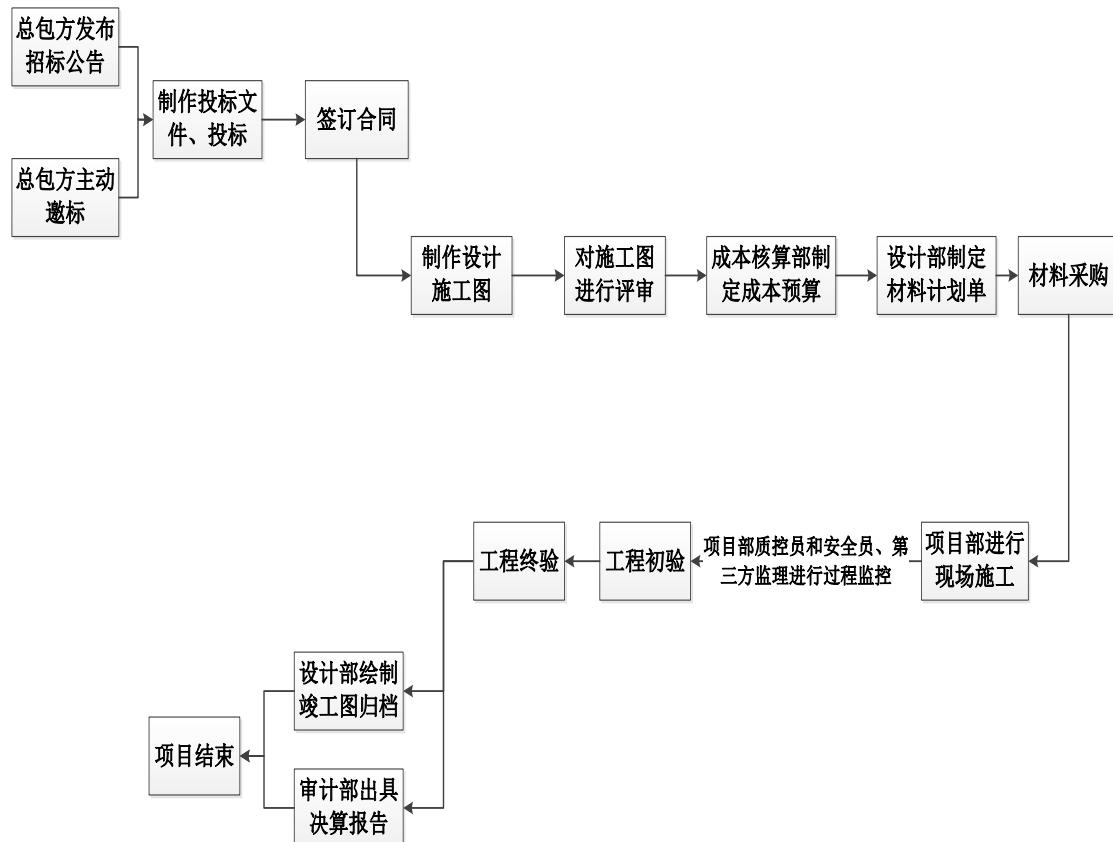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招投标、前期准备、现场施工及验收、竣工决算四部分，其中，施工图的评审由设计部、工程部、成本核算部、项目部等部门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成本核算部根据施工图制定成本控制，设计部根据施工图制定材料计划单，列明所需材料品名、规格、单位和数量等，采购部根据此清单进行物资采购。具体流程图如下：



以已执行完毕的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合同为例，对公司业务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说明如下：

### 1) 运营方式

#### ① 业务的取得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分为招标、投标、中标并签署合同三个阶段。

#### A 招标阶段

在建筑装饰行业，整项工程通常由一家具有总包资质的建筑企业作为总包

方，然后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分包，幕墙作为建筑装饰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是可进行分包的专项之一。因此专业幕墙企业在业务承揽时通常同时面对业主和总包方两方。

市场部在跟踪、收集到相关招标信息，或者项目总包方对我方主动邀标后，市场部对项目的资金状况、业主信誉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确定是否投标。

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属于公开招标，公司市场部跟踪由山东阳光招标有限公司代理业主山东电力研究院关于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幕墙施工二标段（综合服务楼、计量中心、电器实验中心）工程的相关招标信息，市场部对项目的资金状况、山东电力研究院的信誉情况等进行评估分析，确定投标。

#### B 投标阶段：

对决定投标的项目，由市场部牵头成立投标小组，设计部负责方案设计，成本核算部负责编制工程造价预算并拟定投标报价，投标部负责编制标书，并召开投标交底会，确定最终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由市场部负责投标，并组织后续的技术、商务交流与谈判。

对该建设项目公司由市场部牵头成立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幕墙施工二标段（综合服务楼、计量中心、电器实验中心）工程投标小组，设计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招标人在文件中所要求标的物的使用功能，技术特性，材质要求以及合同的性质等因素负责方案设计，成本核算部负责编制工程造价预算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并拟定投标报价，投标部负责编制标书，并召开投标交底会，确定最终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由市场部负责投标，并组织后续的技术、商务交流与谈判。

#### C 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

招标方通过公开开标的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中标、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等方式来确定中标厂家，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

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向雄狮装饰发布了中标

通知书，公司以综合得分最高中标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发标方的合同经过公司投标部、经营部、技术部、物资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评审无异议后签署。

## ②项目筹划

公司对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签约后工程部即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协调业主、总包、监理的关系，落实施工进度，并收取工程进度款。

工程部组织召开项目部组建筹备大会，成立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部，并任命一名有资格能胜任该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并由其牵头组建项目部。项目部组织施工策划会，主要讨论施工部署、主要材料的划分批次、设计加工单的进度、主要材料的订货时间、材料进场计划等，具体包括材料选样、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准备（住宿安排、办公室布置、库房搭建等），形成施工现场相关安排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技术总工组织进行技术准备，主要包括施工图的绘制与评审，施工图的签认等。审计核算部根据实际情况将预计发生成本进行审核，成本确认后，编制预计总成本报送财务部。

## ③采购业务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建筑装饰材料，供应商的选择统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根据项目中标方案制定材料需求表按需采购。

公司设有物资采购信息小组，小组成员由工程部、审计核算部、设计部等部门组成，在项目中标后由该小组组织成本核算部、设计部、投标部、工程部、物资采购部、项目部等部门综合考虑客户所指定品牌、厂家、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因素后确定材料采购清单，根据清单及其技术参数物资采购部制定招标文件，然后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部根据深化方案图进行现场实物测量，制定采购计划转给物资采购信息小组，物质采购小组根据采购计划，根据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制定招标方案，然后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性价比理想的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物质采购小组按照工程进程计划及实

际情况，按材料类型，现场计划需求，批次组织副框、铝板、玻璃、石材、五金、窗扇等材料的采购。

#### ④建造施工

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幕墙施工二标段（综合服务楼、计量中心、电器实验中心）工程的主要工序有后置预埋、幕墙龙骨、幕墙面板的安装。首先按总包单位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的进程做幕墙安装必须得后置底板安装；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土建工程封顶后，雄狮装饰按施工组织计划实施幕墙龙骨的安装，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实施幕墙面板的安装。项目执行过程中，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部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填写工程报量表，经过监理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审核，向建设单位山东电力研究院申请工程进度结算。

#### ⑤竣工结算

A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部向雄狮装饰质量检验部申请内部初验收，经初验收合格后，向工程经监理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交资料，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了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B 竣工结算阶段：工程完工后，山东电力研究院根据其整体工期安排，组织工程结算。具体流程为首先由雄狮装饰审计核算部向业主指定的造价公司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送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综合服务楼、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计量中心、山东电力研究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电器实验中心工程结算书。

### 2) 会计确认方法

雄狮装饰对工程合同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 ①业务的取得

工程合同明确约定该项目工程施工收入，公司根据上述约定按合同完工进度确认相应期间的收入。

#### ②项目筹划

工程中标后公司审计核算部根据实际情况将预计发生成本进行审核，成本确认后，编制预计总成本报送财务部。

#### ③采购业务

公司采购业务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等，其中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为主要成本项目。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其中原材料主要有玻璃、石材、铝型材、钢材等。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工资性质的津贴等支出。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

#### ④建造施工

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根据材料的采购入库及使用情况进行成本归集，分别按每个项目分配所发生实际工程施工成本，实际发生的各种成本经审计部审核、相关领导签字后入账。

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当期未完工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累计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来确认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已完工项目，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

计已结转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与建设单位双方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工程结算金额。

#### ⑤竣工结算

A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公司根据内部质量验收报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单，以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B 竣工结算阶段：取得结算书后，公司根据结算书金额调整收入、调整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由于建筑幕墙设计涉及建筑学、结构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个学科，技术覆盖面非常广泛，因此幕墙行业是建筑业里面最有技术含量的产业之一，综合性的幕墙企业一般都集合了设计院、机械制造企业、施工企业三类企业的特点。

##### 1、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在幕墙设计中掌握的技术要点为，在保证幕墙各项性能的同时，努力提高其视觉效果的保证程度。幕墙性能主要包括风压变形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幕墙平面内变形性能、耐冲击性能、防火性能、防雷性能、防腐性能、节能环保性能、经济合理性等。幕墙性能是通过运用幕墙设计原理，设计合理的幕墙构造形式及对其细节进行优化和完善来保证的。视觉效果包括整体效果的完整性和局部细节的高品质。完美视觉效果的实现，是在符合原建筑设计的构想与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的深化设计来完成，深化设计包括材质的精心选择、局部细节的精雕细刻等。

公司成立有 89 人的研发设计团队，其中 82 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 92.13%，6 名设计人员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育了一批核心技术骨干，其中部分人员拥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参与过多项大型幕墙设计项目，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

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在完成所承建项目的设计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寻求技术突破，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技术钻研，公司自主研发出多项在行业内拥有领先优势的实用新型专利，成为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设计优势
1	一种高强度新型电动滑升门	本实用新型的电动滑升门，结构简约，滑道能在水平线至垂直线 90°范围内任意位置布置，沿墙体垂直上升、转折水平滑移，所占空间小。启闭灵活，运行时振动小，噪音低，启动转矩大且具有自锁能力。安全性好，门片组合门体则沿滑道上升，转折处随之转折，门片采用内空腔可填充聚胺脂等，有保温阻燃等功能。抗风压强度高，通过门板内部加强处理，配合其他加强配件，可以承受高强度风压。动作可靠，托动装置电机采用三相电动机，大大简化了传动机构，可靠性高。门体平衡、可靠，便于安装，一改以往门体平衡需另设置配重的陈旧设计，从而大大地节约了门洞两侧空间，适应各种不同的门洞，尤其适合门洞口面积较大以及所在位置风压强度比较大的重要场合使用。
2	一种幕墙立柱横梁的滑块式连接装置	本装置安装方便，结构简约，配合紧密，安全性能好，是能有效防止横梁受力扭转的幕墙立柱横梁的滑块式连接装置。各构件配合紧密，安装精度高。横梁上没有外漏的工艺孔槽，美观简洁。销轴、销轴孔布局合理，防止横梁受力扭转。滑块可一次挤压成型标准件，加工工艺简单、成本低。
3	一种玻璃幕墙立柱与横梁的连接销轴	本连接销轴结构简单，设计合理，只需移动滑块连接座、连接销轴就可将横梁与立柱固定连接，连接处力学性能好，节省铝材，采用滑块连接座、连接销轴固定连接，保证了连接的可靠性，同时提高安装的准确度。
4	一种用于玻璃幕墙开启扇的防脱型材	本型材结构简单，安全可靠，连接强度高、节约材料，安装方便，还减少了工程完工后的维护工作量，从根本上解决了幕墙开启扇的可靠性连接问题，防止开启扇脱落、窜动、进水等现象。只要结合部不出现破坏性的问题，开启扇就永远不会脱落。
5	一种高强度新型滑升门门片	本门片结构简约，安全性好，抗风压强度高，便于安装，连接固定方式美观可靠，型材中间的空腔可以填充保温材料，具有保温、隔热、隔声、防火性能，可广泛用于制作大型的滑升门，卷帘门。

## 2、承建项目多次获奖彰显公司技术实力

凭借科学合理的幕墙构造形式、完善的细节优化处理及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所承建工程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多次在国内优秀工程的评选中获奖，其中包括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最高荣誉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司建筑装饰实力已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奖项名称	年份	获奖工程	颁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05	天津泰达足球场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2012	唐山国丰维景国际花园酒店工程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 奖审定委员会
全国 建筑 工程 装 饰 奖	建筑 幕 墙 类	2009	北京南站幕墙工程中央主站房工程
		2009	滕州市人民医院外系大楼幕墙工程
		2010	滕州奥体中心幕墙工程
		2011	枣庄高新区科技大厦幕墙工程
		2012	京沪高铁枣庄西站幕墙工程
		2012	滕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主楼幕墙工 程
		2013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幕墙工程
		2013	滕州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幕墙工程
		2013	浦东软件园陆家嘴分园 E-5 地块工 业研发楼幕墙工程
		2014	济宁万丽富德广场主楼幕墙工程
		2014	滕飞瑞资金桥厂房拆除新建项目幕 墙工程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下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1、专利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8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1	一种高强度新 型电动滑升门	ZL201220260366.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5.25	2012.11.28
2	一种高强度新 型滑升门门片	ZL201220260624.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5.25	2013.2.13
3	一种滑升门传 动装置	ZL201220260656.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5.25	2013.2.6

4	一种用于玻璃幕墙开启扇的防脱型材	ZL201320472150.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6	2014.1.22
5	一种玻璃幕墙立柱与横梁的链接销轴	ZL201320472226.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6	2014.1.22
6	一种幕墙立柱横梁的滑块式连接装置	ZL201320472227.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6	2014.1.22
7	擦窗机专用自动收揽器	ZL200620044516.7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06.8.3	2007.11.21
8	一种幕墙立柱横梁连接结构	ZL201320649708.0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0.19	2014.5.28

## 2、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 3、商标权

###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商标许可使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6447276	有限公司	6	2020.3.13
2		7011297	有限公司	19	2020.9.27
3		4727240	有限公司	6	2019.6.20

4		4384420	有限公司	42	2018.7.6
5		5744096	有限公司	19	2019.11.20
6		1434676	有限公司	19	2020.8.20
7		310292	有限公司	9	2018.3.19
8		13868635	有限公司	19	2025.7.20
9		13868636	有限公司	6	2025.4.20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3868637	有限公司	42	2014.1.7

##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截止到 2015.8.31 日	是否

							的账面价值 (元)	抵 押
1	滕国用 (2006)第 出008号	有限 公司	滕州市 经济开 发区中 心大道 南侧	工 业	27,705.00	2055.12.17	2,923,073.92	是
2	沪房地奉字 (2014)第 012110号	有限 公司	奉贤区 青高路 368号	工 业	18,012.00	2050.10.28	9,629,449.37	是

## 5、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注册服务商	网站备案 情况
1	Sd_xszs.com	有限公司	2014.1.11	2017.1.12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鲁ICP备 14011266 号
2	Sd_xszs.cn	有限公司	2011.4.11	2017.4.11	阿里巴巴通信 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鲁ICP备 14011266 号-1
3	Sd_xszs.com.cn	有限公司	2011.4.12	2017.4.12	阿里巴巴通信 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鲁ICP备 14011266 号-1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 1、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所属单 位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 许可证	—	(鲁)JZ安许 证字(2005) 040003	有限公 司	山东省建筑 工程管理局	2014.3.10-2 017.3.9
2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叁级	B10840370481 68	有限公 司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15.4.17-2 020.4.17

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与施工壹级	C137003425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4.29-2020.4.29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7003425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11.12-2018.11.12
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劳务人员	3700200700192	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务厅	2015.12.25-长期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验收由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公司在承接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属于施工单位，不是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无需负责办理承接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但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装备，要求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建设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自 2005 年 4 月取得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期办理延期申请，公司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05）040003）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公司、项目组、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实际执行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以加强事前风险防控；过程中采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汇报；项目施工管理现场，项目组均配备有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注重对员工安全意识的培训，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系统（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公司要求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形。2015 年 11 月 13 日，滕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ISO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5Q20 679R4M	GB/T19001-2008/I 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建筑幕墙工程和建筑 装饰工程的设计、生 产、施工和服务	2015.5.27-2 018.5.26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5E20 332R3M	GB/T24001-2004i dt ISO14001:2004	建筑幕墙工程和建筑 装饰工程的设计、生 产、施工和服务	2015.5.27-2 018.5.26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615S20 285R3M	GB/T 28001-2011	建筑幕墙工程和建筑 装饰工程的设计、生 产、施工和服务	2015.5.27-2 018.5.26

## 3、其他备案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单 位	颁发机关	产品名称/经 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山东省建设 工业产品登 记备案证明	LJB-3104001	有限公 司	山东省建设工 业产品登记备 案管理办公室	铝合金窗(平 开、推拉)	2015.1.13-2 016.12.31
2	山东省建设 工业产品登 记备案证明	LJB-3204001	有限公 司	山东省建设工 业产品登记备 案管理办公室	构件式建筑 幕墙	2015.1.13-2 016.12.31
3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1934576	有限公 司	枣庄市商务局	-	-
4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725950003	有限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 国青岛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	-

## 4、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5、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百余项荣誉和奖项，其中报告期内获得的省级以  
上荣誉情况如下：

级别	序号	荣誉名称
国家级	1	2013 年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
	2	2013 年度全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十名）
	3	2014 年构件式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
	4	2014 年中国建筑幕墙行业三十年突出贡献企业
	5	2014 年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	2014 年度全国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7	2015 年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
省级	1	2013 年山东省建筑装饰行业先进企业
	2	2013 年度山东省建设机械行业骨干企业
	3	2013 年度上海市信得过建筑装饰企业
	4	2014 年度山东省建筑幕墙行业十大品牌
	5	2014 年上海市优秀建筑幕墙施工企业
	6	2015 年度山东省建设机械行业骨干企业

####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30,088,790.55	23,792,534.38	79.07
机器设备	5-10 年	18,718,135.73	7,523,646.30	40.19
运输工具	3-5 年	6,951,994.15	2,686,940.43	38.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185,518.02	1,522,632.91	29.36
合计	-	60,944,438.45	35,525,754.02	58.29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产证登记日期	房屋坐落	是否抵押
1	有限公司	滕房权证城 区字第 50200001 号	16,308.43	办公及厂房等	2014.4.6	工业园区 腾飞路	是
2	有限公	沪房地奉字	11,598.34	办公及厂	2014.8.21	奉贤区青	是

	司	(2014)第 012110号		房等		高路368 号	
--	---	--------------------	--	----	--	------------	--

## 2、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为生产设备，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施工升降机一	1,700,000.00	596,416.81	35.08
2	施工升降机平台	1,250,000.00	497,916.92	39.83
3	三轴加工中心一	1,150,000.00	430,004.02	37.39
4	三轴加工中心二	1,130,000.00	387,496.11	34.29
5	数控双头加工中心一	750,000.00	565,937.50	75.46
6	数控双头加工中心二	641,025.68	300,748.08	46.92
7	三轴加工中心三	390,000.00	269,587.50	69.13
8	混凝土搅拌站	358,000.00	105,311.42	29.42
9	吊篮一	345,800.00	110,367.98	31.92
10	抛丸清理机	338,000.00	268,428.42	79.42
11	吊篮二	292,500.00	93,356.03	31.92
12	双头锯	270,000.00	92,587.50	34.29
13	起重机	258,000.00	12,900.00	5.00
14	稳频稳压电源	247,000.00	12,350.00	5.00
15	输送带	220,000.00	132,916.50	60.42
16	拉弯机	205,000.00	157,935.32	77.04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0,300.00	70,271.78	35.08

## 四、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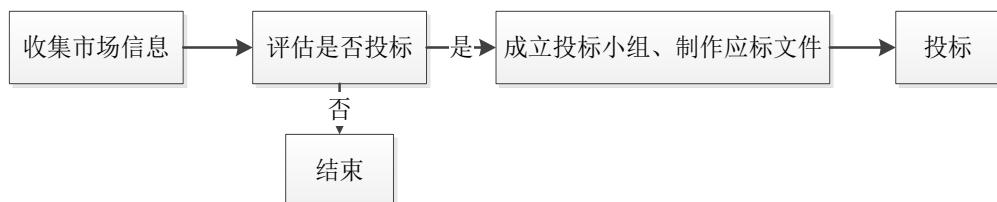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建筑装饰行业，拥有建筑幕墙、钢结构、金属门窗施工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拥有境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共获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了国际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地产开发商提供大型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及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自1998年成立以来，累计完成1000余项重点工程，客户遍布国内外，收入主要

来源于建筑工程款。

### 1、业务承揽模式

在建筑装饰行业，整项工程通常由一家具有总包资质的建筑企业作为总包方，然后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分包，幕墙作为建筑装饰业的一个细分领域，是可进行分包的专项之一。因此专业幕墙企业在业务承揽时通常同时面对业主和总包方两方。

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市场部在跟踪、收集到相关招标信息，或者项目总包方对我方主动邀标后，市场部对项目的资金状况、业主信誉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确定是否投标。对决定投标的项目，由市场部牵头成立投标小组，投标设计部门负责方案设计，预算部门负责编制工程造价预算并拟定投标报价，投标部负责编制标书，并召开投标交底会，确定最终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由市场部负责投标，并组织后续的技术、商务交流与谈判。



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招标又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2000年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并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范围及规模标准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重大业务合同均采取招标的方式，对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也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体现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公司仅少数项目通过议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招投标方式	44,992.91	97.75	71,332.93	93.41	67,158.61	91.53
议标/商务谈判方式	1,036.09	2.25	5,031.81	6.59	6,211.36	8.47
合计	46,029.00	100.00	76,364.74	100.00	73,369.97	100.00

公司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务贿赂的情况。公司采取的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有：1、合同附件签署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杜绝商业贿赂情况；2、制定业务项目流程签字示范、合同会签流程等内部制度，防范商业贿赂；3、加强对员工的自律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
2015年1-8月	27	44,992.91	97.75
2014年度	76	71,332.93	93.41
2013年度	74	67,158.61	91.53

注：订单数量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口径统计。

##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建筑装饰材料，供应商的选择统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根据项目中标方案制定材料需求表按需采购。

公司设有物资采购信息小组，小组成员由工程部、审计核算部、设计部等部门组成，在项目中标后由该小组组织成本核算部、设计部、投标部、工程部、物资采购部、项目部等部门综合考虑客户所指定品牌、厂家、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因素后确定材料采购清单，根据清单及其技术参数物资采购部制定招标文件，然后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根据项目经理制定的采购计划，一个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通常要分成几步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完成。所采购材料进场时项目部质检员和第三方监理要进行进料检验，检验通过后材料方可使用。

## 3、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签约后工程部即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协调业主、总包、监理的关系，落实施工进度，并收取工程进度款。项目部设项目经理一人，其他成员包括施工经理、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等，各成员的岗位职责如下：

**项目经理：**整体负责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项目签约后，根据合同和业主的要求制定项目总计划，该计划包括设计计划、施工计划和采购计划三部分，分别列明了设计、施工、采购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总计划由工程部协调公司设计部、物资采购部进行落实；施工过程中，统一协调管理项目部其他成员的工作；

**施工经理：**负责现场施工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管理施工队伍，把握项目进度，保证项目按施工计划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质检员：**负责检查落实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全天候、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配合第三方监理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分项验收及最终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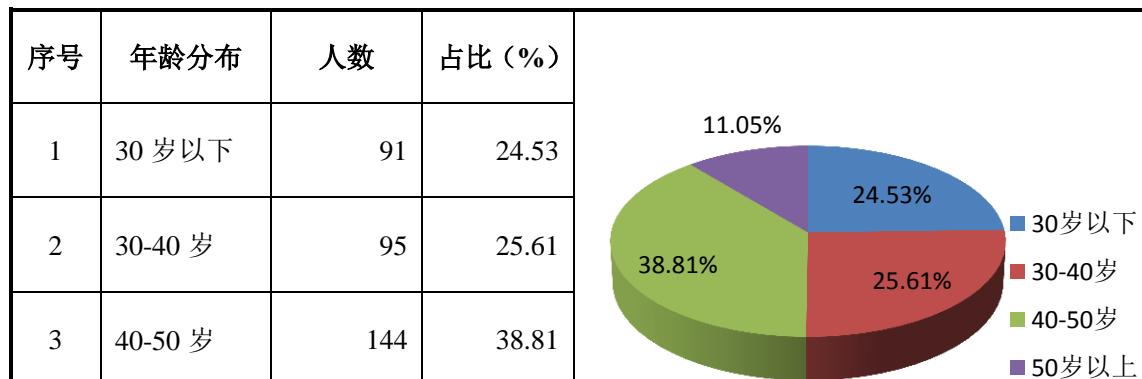
**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编制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为项目建立留存档案；

**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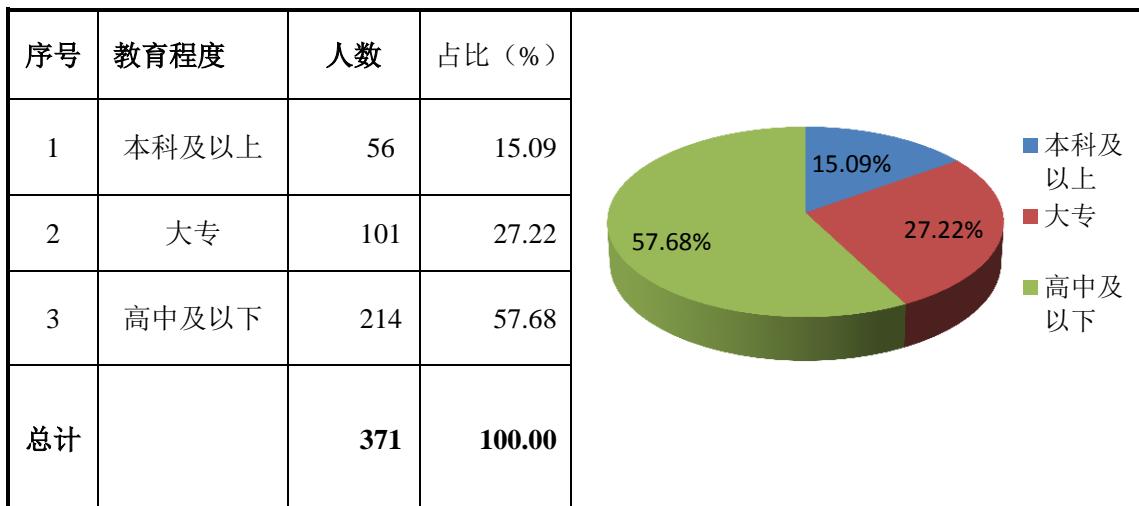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71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 (1) 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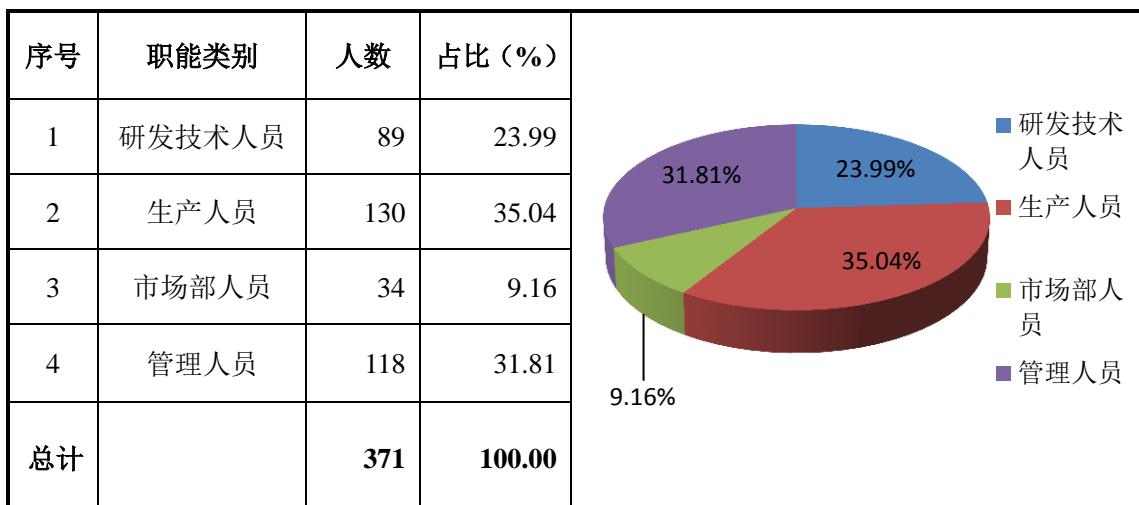


4	50 岁以上	41	11.05	
总计		371	100.00	

### (2) 受教育程度



### (3) 岗位分布



为满足公司国内外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生产人员采用自有员工与雇佣外部人员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公司自有员工主要为加工车间为各施工工程所需的备品构件进行深化加工的工人及施工现场配备的业务骨干，其他生产人员则主要采用劳务外包或其他方式。

##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与公司有劳务分包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公司如下：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滕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由张震、段成伦、杨列伦、陈兵太、梁来春、祝志军、李开防、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 8 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 518 万元	否	否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郭启盛、傅春红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 100 万元	否	否

综上，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雄狮装饰以及雄狮装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与公司有劳务分包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情况如下表：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
滕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 JZ 安许证字【2011】180068-01	C1084037048114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闽) JZ 安许证字【2010】000093-1	C2094035020012-1/4

### (2) 报告期内向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	定价政策
2015 年 1-8 月	1,277,920.00	按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0	
2013 年度	0	

雄狮装饰在获取项目施工合同后，公司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经理会根据项目施工情况与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接，经公司内部决策后择优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书》，劳务合同书通常会对项目标的、项目地址、项目起止时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针对工资款及劳务管理费的发放，在《劳务合同书》通常约定：“甲（雄狮装饰）、乙（劳务外包公司）双方按劳动力市场价格暂定工资款总量，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转入的工人工资款及劳务管理费后，配合甲方发放工资，确保工人按劳动合同规定领取工资或生活补贴；甲方保证在建设单位进度款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下，按当地政府颁布的当年最低工人工资标准及时把工人工资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 （3）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实施的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成本（元）	占已确认成本的比例（%）
泰华·金贸国际 1 标段（4#、10#楼）	1,277,920.00	23.33
合计	1,277,920.00	-

### （4）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工程施工项目实行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制，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属于公司在册员工。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质量、项目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劳务外包属于工程施工项目的一环，关系到项目是否如期完工、是否符合发包方质量要求，因此，对劳务外包人员，公司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其要求如公司在册职工一致，公司制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控制措施同样适用于劳务外包人员。

### （5）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施工时需要大量的、临时性用工，且工程项目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季节性明显的特点，施工企业难以招聘大量的长期固定的员工。因此，采取劳务外包方式是目前多数建筑施工企业采取的方式。但劳务外包人员也具有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因此，劳务外包虽然是整个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也是较为容易替代的一个业务环节。

### （6）公司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瑕疵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劳务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 可证
1	中国银行征信建设项目 1期幕墙分包工程	山东德盈建筑安装有 限公司	有	有
2	北京三聚裕进软件研发基地 生产中心幕墙及门窗制作安 装工程	山东德盈建筑安装有 限公司	有	有
3	通辽万达广场大商业、酒店甲 写外幕墙装饰工程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无	无
4	济南万科金域国际项目二期 1-3#楼精装修工程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无	无
5	陕西泰华一标段 4#、10#楼	滕州市合和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有	无
6	陕西泰华金贸国际二标段 (8#、9#楼) 幕墙工程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有	有
7	泰华金汇时代保温工程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有	有
8	泰华金贸国际保温工程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有	有
9	泰华金汇时代幕墙工程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有	有
10	吉林华业国际城 10#楼、11# 楼、通廊幕墙工程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无	无
11	旭辉海东海项目 1#2#楼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 公司	有	有
12	海东海商业广场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 公司	有	有
13	盘锦万达广场 A2-1 住宅底商 及金街商铺样板段外装工程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无	无
14	中交一公局贵安综合保税区 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无	无
15	邹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孟子大 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外装饰 工程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有	有
16	青岛蓝海新港城 D1 地块独立 商业及 D2 地块幕墙专业分包 工程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无	无
17	K2 狮子城涿州住宅小区南区 (二标段) 外墙石材供货安装 工程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 限公司	无	无
18	华熙艺术村锦都外幕墙工程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	有	有

	(一标段)	务有限公司		
19	大众汽车品牌体验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市吉连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	有
20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未来大厦幕墙工程	山东德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有	有
21	普天科技园 A4、A5 楼外墙改造工程	山东德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有	有
22	上海威派格-新建给排水成套设备厂房项目(二期)试制车间幕墙工程	山东德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有	有

根据上表，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正在施工的项目中，劳务外包方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项目占比为 63.64%，不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占比为 36.36%，其中不具有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的劳务外包方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证。

上述施工项目中，劳务外包公司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均为申报基准日前已开工并延续到现在的项目；申报基准日后新开工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齐全。

2) 报告期内，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劳务用工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外嫁给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二是外嫁给无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三是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公司的劳务用工方式，除第一种合规外，其余两种均存在一定的瑕疵。

针对公司原先将劳务用工外嫁给无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①公司制定了《外包劳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应当先行审核其资质情况，不得将劳务部分外嫁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个人；②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新的施工项目不再与无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③与无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其如在限定时间内未能取得建筑劳务资质，公司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合同；④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报告期内若公司因任何业务外包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针对公司原先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公司已全部进行清理、规范，要求相应施工人员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的方式获取劳务服务。申报基准日后，公司不再存在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

3)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三种劳务用工方式，第一种和第二种均为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劳务用工款支付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再行支付给施工人员，该两种情形不存在公司以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针对第三种劳务用工方式，项目经理每月编制劳务用工明细表，填写《工程款支付流转表》，由项目部、工程部、核算部及财务部分别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财务部计算扣除个人所得税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资款支付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支付给项目施工人员，或者由财务部直接发放给项目施工人员。由于项目施工人员交易习惯，大多未办理银行卡，因此通常以现金的形式发放。考虑到项目施工人员变动频繁、交易习惯等客观因素，公司通过现金的形式支付其工资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申报基准日后，公司已不再采取通过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而是要求项目施工人员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与劳务公司进行合作获取劳务服务，以现金支付工资款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4) 针对部分无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①公司建立《项目管理手册》，规定了项目的施工过程管理、竣工交付、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质量保修等内容；

②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明确规定须按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或按照甲方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的主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执行。签订合同后，公司要求劳务外包公司安排具体作业人员为公司提供劳务，公司派驻自有项目经理及现场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经理部对项目进度及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措施，且均选择能够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劳务外包商进行施工，采用劳务外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 公司对于无资质劳务外包公司的清理情况：

目前存在的无建筑劳务资质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一家为滕州市合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6 月底前将取得，公司与其签订补充协议，若其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合同；另一家为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公司与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其若不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将单方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将劳务施工外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公司不存在无法清理的无资质劳务外包方的情形。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4 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均超过 15 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官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永，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化良，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到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技术科设计师；199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设计部设计师、设计部副总工程师。

李甲盈，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到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担任技术科设计师；199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设计部设计师、北京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48,800	2.69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800,000	1.00
孙化良	设计部副总工程师	200,000	0.25
李甲盈	北京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000	0.25
总计	-	3,348,800	4.19

##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2,953,293.48	98.41	726,768,641.80	95.17	719,187,800.25	98.02
外装	421,641,242.04	91.60	679,880,487.88	89.03	699,455,582.25	95.33
内装	31,312,051.44	6.80	46,888,153.92	6.14	19,732,218.00	2.69
其他业务收入	7,336,720.46	1.59	36,878,721.56	4.83	14,511,884.04	1.98
幕墙单元结构、设计费	7,336,720.46	1.59	36,878,721.56	4.83	14,511,884.04	1.98
合计	460,290,013.94	100.00	763,647,363.36	100.00	733,699,684.29	100.00

#### 2、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38,803,559.80	8.43	111,965,567.90	14.66	109,639,158.99	14.94
华东	362,177,454.17	78.68	563,396,763.28	73.78	436,802,072.38	59.53
西北	28,721,123.99	6.24	61,040,833.79	7.99	50,000,616.11	6.81
西南	20,611,306.00	4.48	9,012,185.84	1.18	1,836,868.63	0.25
其他	9,976,569.98	2.17	18,232,012.55	2.39	135,420,968.18	18.46
合计	460,290,013.94	100.00	763,647,363.36	100.00	733,699,684.29	100.00

#### 3、按客户类型分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机关	46,341,779.45	10.07	118,912,302.73	15.57	36,732,965.57	5.01
房地产企业	220,243,052.71	47.85	239,076,369.52	31.31	176,605,949.82	24.07
其他企事业单位	187,426,207.23	40.72	394,698,490.86	51.69	495,921,456.42	67.59
其他	6,278,974.55	1.36	10,960,200.25	1.44	24,439,312.48	3.33
合计	<b>460,290,013.94</b>	<b>100.00</b>	<b>763,647,363.36</b>	<b>100.00</b>	<b>733,699,684.29</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其所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79,969,949.95	17.37
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00,287.54	5.71
3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65,258.14	4.62
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9,534,716.46	4.24
5	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128,681.48	4.16
合计		<b>166,198,893.57</b>	<b>36.11</b>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其所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56,571,449.71	7.41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公司	55,865,980.72	7.32
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5,367,464.54	4.63
4	枣庄市立医院	30,600,000.00	4.01
5	中铁建工集团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楼	28,860,752.71	3.78
合计		<b>207,265,647.68</b>	<b>27.14</b>

公司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77,606,500.24	10.58
2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9,619,427.00	4.04
3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5,187,070.00	3.43
4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4,248,129.74	3.30
5	郑州客属房地产公司	20,031,434.60	2.73
合计		176,692,561.58	24.08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36.11%、27.14%、24.08%。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2、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预计总收入排序，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累计实际成本	预计总收入	累计实际收入	累计完工百分比
1	中国银行征信中心建设项目	85,803,399.72	62,072,495.36	99,162,278.00	71,736,668.30	72.34%
2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未来大厦	59,173,084.39	26,205,788.24	67,703,757.88	29,983,739.15	44.29%
3	华侨城苏河湾项目1街坊T1楼	43,063,744.71	30,774,437.87	60,597,187.00	43,304,278.09	71.46%
4	华侨城苏河湾项目1街坊T2楼	36,024,385.40	36,822,647.63	43,634,065.00	43,634,065.00	100.00%
5	枣庄市体育中心	37,514,846.19	23,392,382.43	42,960,631.99	26,788,102.08	62.36%
6	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38,142,442.74	27,942,970.04	42,906,268.00	31,432,925.56	73.26%

7	鲁能领秀城 商业综合体 项目办公楼	37,944,911.94	35,910,112.93	42,855,462.12	40,557,334.54	94.64%
8	普天科技产 业园二期工 程 A6\A7\B3 楼幕墙工程	34,908,026.81	24,605,862.20	39,163,987.00	27,574,077.82	70.49%
9	普天科技产 业园二期工 程 B2 楼幕墙 工程	29,548,551.32	23,454,391.97	34,468,722.00	27,328,103.18	79.38%
10	上粮二库东 侧地块商品 房项目	26,735,631.67	26,735,631.67	32,958,651.00	32,958,651.00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末与监理单位、甲方对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表等外部资料进行会签确认，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或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严格要求各项目部及时、准确上交成本核算资料，由审计核算部对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客户进行月度回访，准确计算合同成本，确定完工百分比，使收入、成本核算具有可靠的基础。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铝材、石材、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0% 左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济南奥耐石材有限公司	8,945,200.00	3.30
2	东营新吉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760,640.78	3.23
3	常州后肖宇恒幕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95
4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6,839,861.14	2.52
5	上海帅集实业有限公司	6,615,149.00	2.44
<b>合计</b>		<b>39,170,850.92</b>	<b>14.45</b>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营新吉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5,734,597.80	3.30
2	东营区云国五金商店	9,658,846.68	2.03
3	常州后肖宇恒幕墙有限公司	9,000,000.00	1.89
4	上海华垒石材有限公司	8,901,872.36	1.87
5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6,795.31	1.22
<b>合计</b>		<b>49,112,112.15</b>	<b>10.31</b>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兴华丰茂建材供应站	10,989,824.53	2.37
2	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1,579.06	2.00
3	高唐县恒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802,282.23	1.90
4	滕州市金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776,293.70	1.89
5	聊城开发区联众建材经销处	7,169,047.15	1.54
<b>合计</b>		<b>45,039,026.67</b>	<b>9.70</b>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3.81%、10.31%、8.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针对发生的采购合同金额及分布，界定重大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滕州市金恒物资有限公司	2013.1.9	钢材	4,536,420.00	是
2	滕州市金元铝业商城	2013.2.2	铝材	12,300,500.00	是
3	山东金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4.2.20	瓦楞板	3,000,000.00	是
4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015.3.18	玻璃	5,490,000.00	否
5	北京永浩泰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5.4.7	铝单板	3,722,000.00	否
6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4	铝单板	5,365,000.00	否
7	东营区云国五金商店	2014.5.15	铝单板	3,760,000.00	是
8	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	2015.7.26	钢材	6,000,000.00	否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折合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或者虽然达不到3,000万元人民币，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3.12.31	铝门窗、玻璃幕墙	43,634,065.00	是
2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	2014.3.26	玻璃幕墙	67,703,757.88	否

	有限公司				
3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2014.4.3	玻璃幕墙	42,855,462.12	否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4.9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99,162,278.00	否
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4.4.12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	39,163,987.00	否
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8.8	石材幕墙、轻钢雨篷	42,906,268.00	否
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0	铝板幕墙、玻璃幕墙	42,960,631.99	否
8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5.5.21	铝合金窗、铝板幕墙	60,597,187.00	否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编号	抵押人	贷款人	抵押期限	金额(元)	抵押物
1	5502141102	雄狮装饰上海一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11.17-2015.11.17	40,000,000.00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2110号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字(2014)第012110号的房产
2	37100620140007655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4.11.25-2017.11.24	27,000,000.00	滕国用(2006)第出008号的土地使用权、滕房权证城区字第50200001号的房产

###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4.12.16-2015.11.25	2,000,000.00	2014.11.26-
2	雄狮装饰上海一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4.7-2015.11.7	5,000,000.00	2015.4.7
3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5.4.27-2016.4.22	3,500,000.00	2015.4.24
4	雄狮装饰上海一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6.8-2016.1.8.	5,000,000.00	2015.6.8

5	雄狮装饰上海一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7.6-201 6.2.6	5,000,000.00	2015.7.6
6	雄狮装饰上海一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5.8.12-20 16.3.12	5,000,000.00	2015.8.12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

### (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等。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住建部的战略、规划及行业标准，规范各地的城镇规划、建筑市场发展等。

#### 2、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其建设宗旨是维护行业利益，培育、建立和完善建筑装饰市场运行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而奋斗。

### (三) 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已较为完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勘探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中，部分制度及政策对行业发展有直接影响：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 年 1 月 22 日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

				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4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0年8月5日	社会、国家对建筑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城市、发展低碳建筑的要求将不断提高。我国既有的400亿平方米高能耗建筑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新的专业工程市场，并会形成一个不断发展的巨大市场；国家建设新型减少物资消耗、减轻环境负荷的低碳节能建筑，将成为今后城市建设的重点，也将成为建筑装饰业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低碳经济的要求，将有力地促使高物质消耗，并增加环境负荷的建筑装饰行业尽快转变发展方式，结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和绿色生活方式的推广实施和掌握产业化、节能化、环保化的管理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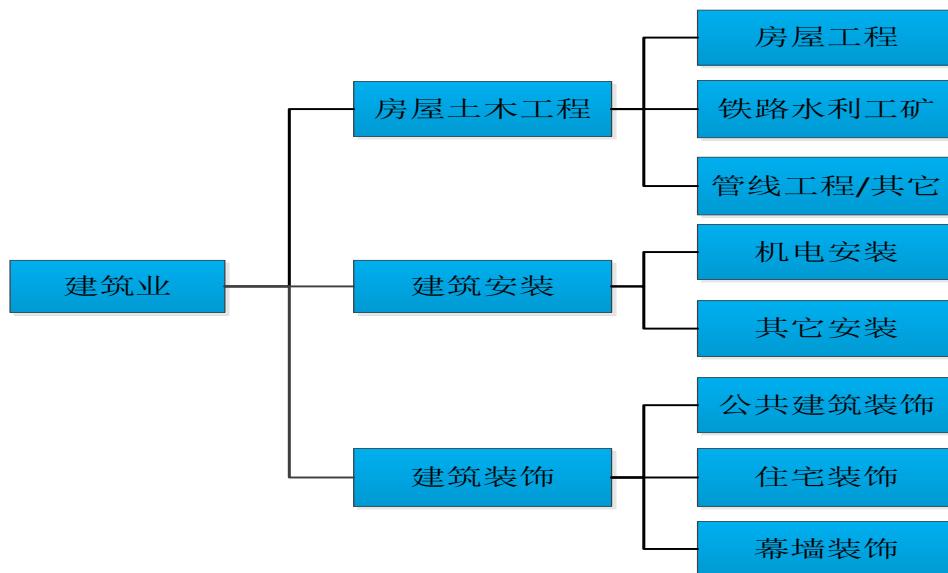
#### （四）行业基本概况

##### 1、建筑装饰行业概况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筑装饰，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

建筑装饰行业是指从事为建筑、构造物运用装饰材料对其内部和外部进行装饰装修，提高它的使用功能和艺术价值的行业。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已经成为建筑业中的三大支柱性产业之一，是一个劳动密集行业。建筑装饰行业是随着房地产热潮的逐步兴起，快速成长起来的朝阳产业。建筑装饰业将科技与工艺相结合，具有丰富的技术含量和艺术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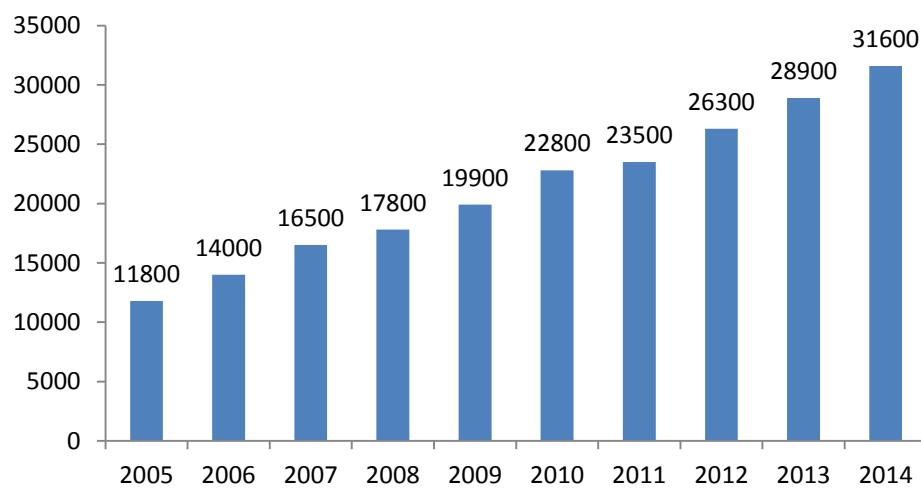
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业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住宅装饰业以及幕墙装饰。下图为中国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行业分类情况：



总体来讲，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经历了起步期(1978-1988年)、震荡期(1989-1993年)、稳步发展期(1994-2004年)和快速发展期(2005年至今)。近年来，受我国城镇化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及住宅在内的建筑装饰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已从不被重视的传统小行业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起着重要作用的行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2014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达到3.16万亿元。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年产值

单位：亿元



## 2、建筑幕墙行业概况

建筑幕墙（俗称“外装”）是指位于建筑物外围，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外墙围护系统，其通常由面板和后面的支承结构（包括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建筑幕

墙作为建筑外围护结构，是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专业领域，其业务模式和管理体制与室内装修（俗称“内装”）等一般装修装饰业务有一定区别。“内装”更讲艺术，而“外装”更讲技术。

建筑幕墙相较于其他建筑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性能优点：（1）较短的施工期。借助于工厂化制造，幕墙可在结构完成后立即安装，得以缩短整个施工期。（2）重量轻、成本低。比现浇混凝土、砖块等外部材料，幕墙重量较轻，可降低楼宇重量，节省楼宇地基或结构所需费用。（3）性能优良。幕墙产品有出色的过滤控制功能，可调节及隔离所有影响室内环境的外力流向。

建筑幕墙的应用始于19世纪末，当时只用于建筑的局部，且规模较小。1851年英国伦敦为工业博览会建造的“水晶宫”是最早出现的初级建筑幕墙，到20世纪50年代，随着建筑技术的发展，玻璃幕墙开始大规模使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宣告建筑幕墙时代的到来。到20世纪80年代，随着幕墙技术的发展和玻璃生产工艺和二次加工工艺的进步，玻璃幕墙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点支式幕墙、光伏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双层幕墙等新式幕墙不断涌现；铝板、不锈钢板、搪瓷板、花岗石板及其他人造板材等面板材料的幕墙在不同高度、部位以及构造形式的高层建筑上得到使用和推广，打破了高层建筑不能使用某些装饰面板进行外墙装饰的限制，实现了幕墙面板的多元化发展。

从全球范围来看，建筑幕墙行业未来主要发展趋势有如下特点：

（1）节能趋势为幕墙行业发展提供主要动力

为降低楼宇空调及供暖成本，“绿色”楼宇目前在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广受欢迎，并开始向亚洲等地普及。预期市场对具备节能功能的高性能建筑幕墙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如较双层结构幕墙更为节能的双层LOW-E结构幕墙，以及具有光线控制功能的建筑幕墙等。

（2）更加集中于以建筑设计师为主导

未来的全球幕墙市场将更多以建筑设计师为主导，集中于响应建筑师的需要及期望。为区分楼宇设计，建筑设计师日渐对建筑幕墙产品所用的材料及涂层质量和种类提出更高要求，如在全球范围内，众多建筑师逐渐倾向于采用具有不同

颜色及尺寸的光伏幕墙系统及具有更多可见光纤渗入性能的光线控制玻璃幕墙等，以达到节能及设计感的双重效果。

### (3) 发展中国家成为全球建筑幕墙应用需求驱动力

亚洲（尤其中国）及中东等地的发展中国家预期将会成为全球建筑幕墙新产品及应用需求的主战场和驱动力，而欧洲及美国在未来仍将继续领导幕墙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的全球趋势。

## 3、我国建筑幕墙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自上世纪80年代起步，至今已发展了三个时代的产品：

第一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其大多为由各种在实地组装的部件组成的构件式幕墙，有独立的竖框及横栏构成幕墙面板的支撑格。

第二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以单元式幕墙为代表，其为一种调制面板组成的框架支撑幕墙，该等面板于工厂制造，然后完整的运往建筑工地安装。第二代单元式幕墙的发展大大减低了建筑成本。

第三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其大部分为单元式幕墙，并具有节能、应用新技术或多能的特点。出于环保考虑，引进日光以减低供暖成本的技术以及减低散热成本的遮阳技术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新节能技术，如三层密封玻璃幕墙及太阳能控制玻璃幕墙即光伏幕墙的发展开始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此外，建筑师寻求各种特点的个性需求亦将继续影响幕墙行业，如光伏幕墙，以及不同颜色、大小、物料、涂层及质量水平的玻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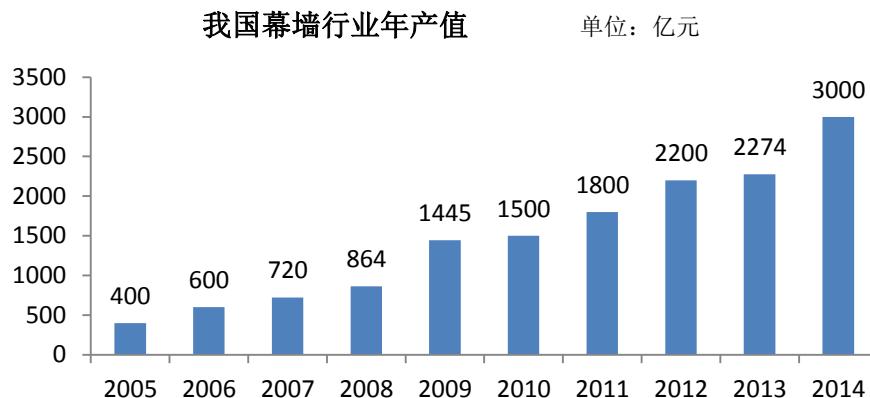
我国幕墙市场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 (1) 国内企业成为市场主导力量

目前我国建筑幕墙行业骨干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与施工等技术方面已经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依托先进的制造优势、原材料集中优势和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国内企业成为我国建筑幕墙市场的主导力量，优秀建筑幕墙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调查统计，2005年-2014年10年间，我国建筑幕墙

的行业总产值从400亿元增加到3000亿元，增长了6.5倍，2012年幕墙行业总产量超过1亿平方米，我国成为世界幕墙生产第一大国。



### (2) 市场竞争趋于理性，市场集中度稳步提高

建筑幕墙行业市场集中度近年来不断提高。随着幕墙工程体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建筑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的要求越来越高，在高端建筑幕墙市场上，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大部分幕墙工程被幕墙50强企业所承揽。

在市场集中度不断高的同时，行业竞争日趋理性，价格不再是市场取舍的唯一标准，因此建筑幕墙企业在竞争中不再盲目杀价追标，而是更多地从企业战略和成本效益角度出发，市场发展逐步走向规范、有序。

### (3) 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速度加快

经过多年的发展，作为建筑外围护结构的幕墙产品在功能学、结构学、材料学上得以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我国建筑幕墙逐步向节能、环保、智能化、高技术方向发展，建筑幕墙部品工业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双层幕墙、光伏幕墙等高新产品进入市场。另外，作为建筑外装的幕墙还呈现出个性化发展趋势，幕墙成为体现建筑艺术风格、时尚元素和文化取向的主要载体，出现了仿古派、现代派、抽象派等不同的设计流派。

## 4、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建筑幕墙行业年工程总产值由2005年的400亿元，提升到2014年的3,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5.09%。根据中

国建筑装饰协会制定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预计到2015年国内建筑幕墙年工程总产值将超4,000亿元。根据前瞻网产业研究员预测，2018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的产值将有望达到8,000亿元以上。

## （五）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一系列法规、标准的陆续出台为规范市场秩序打下良好基础

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规范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陆续制定并出台实施。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规范为基础，以市场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形成，为规范幕墙行业市场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 （2）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将推动建筑幕墙行业持续发展

建筑幕墙行业属于“都市型”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总量大、城市人口密集的大中城市。中国城市化率已由1990年的26.4%上升到2014年的54.77%（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14》），根据美国地理学家诺瑟姆总结提出的“诺瑟姆曲线”公理，，城市化率水平在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因此，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城市化进程中商务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催生对建筑幕墙的大量需求。此外，高端高层住宅项目纷纷开始采用幕墙，使得市场空间不断增长。

#### （3）建筑节能政策为幕墙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导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2004年到2014年10年间我国建筑业房屋年竣工面积平均增长率达18.71%，2014年年竣工面积达到42亿多平方米，而根据《中国能源报》的报导（[http://www.cnenergy.org/shipin/201509/t20150916\\_192541.html](http://www.cnenergy.org/shipin/201509/t20150916_192541.html)），

我国现有建筑中99%以上为高能耗建筑，国内绝大多数的采暖建筑外围设备的热功能性能比国外（气候相近的发达国家）差很多，像热传系数，外墙是国外的3.5到4.5倍、外窗是2到3倍、屋面是3到6倍、门窗的空气渗透率是3到6倍。建筑节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具体可包括外墙子系统、屋面子系统、地面子系统、门窗子系统等各项节能应用。以重要程度而言，65%的建筑节能主要由外墙子系统承担，采用建筑幕墙可大大减少墙体结构的材料用量并减轻墙体重量荷载，节约资源和能耗。目前建筑幕墙行业大力研发节能降耗的环保型幕墙，如双层及三层幕墙、光伏幕墙、光电屋顶等。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15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节能降耗政策为建筑幕墙，尤其是新型节能幕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 2、不利因素

### 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较紧张，影响企业发展

由于行业特点，建筑装饰企业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垫付部分前期材料款、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农民工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修金，项目的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但是，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大部分是民营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种融资模式在企业成长初期基本能满足日常业务所需，但当企业规模较大，同时承接业务较多且需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时候，资金就显得相对紧张，资金来源方式单一的负面作用逐步显现出来，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建筑装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尤其是公共建筑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小，将会直接影响建筑装饰需求。

## 2、区域性

从本行业主要企业及本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地点来看，项目地点已覆盖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施工项目的地点无区域性。

从发展区域来看，本行业发展水平与地区经济发达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幕墙行业的发展是从北、上、广和东南沿海等较发达地区开始的，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地区的企业仍然保持着市场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由于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各区域间节能门窗、幕墙的需求空间存在较大的差距。在高资质等级企业数量、企业经营实力与规模、单项工程规模、工程数量等方面，东部与中、西部地区有明显的差异，形成了节能门窗、幕墙行业“东强西弱”的行业发展格局。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的历年行业百强企业的省区分布情况来看，百强企业数量东部地区明显多于中、西部地区，南方地区略多于北方地区。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 3、季节性

建筑幕墙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并体现为不同的地区差异，主要原因有：（1）幕墙工程是室外、临边、高空施工作业，受严冬、冰雪、飓风、高温等气候影响较大，因此相对于其他季度，每年第一季度的开工量通常较小；（2）国内及部分海外地区的传统长假对施工影响很大，如中国春节前后近1个月完成工程量通常较少。另外，根据国内惯例，幕墙企业通常上半年资金净投入量较大，而12月及春节前工程结算回款量较大，从而对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幕墙企业的收入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

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随着国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限制措施的实施，行业内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2、技术发展风险

近年来幕墙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速度加快的趋势，幕墙产品在功能学、结构学、材料学上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建筑幕墙逐步向节能、环保、智能化、高技术方向发展，建筑幕墙行业工业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双层幕墙、光伏幕墙等高新产品进入市场。幕墙企业如果不能紧跟技术创新的节奏，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幕墙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建筑装饰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日益提高，企业需给员工支付的工资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特别是在2013年，我国首次将提高人民收入列入党纲，未来的劳动力成本将会出现可预见性的大幅上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我国农业人口中剩余劳动力总量在不断减少，“刘易斯拐点”将是阻碍我国工业化进程发展的一个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匮乏将再次导致劳动力价格的升高，廉价劳动力的福利已经见底，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挤压行业的利润空间。

## （八）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在产业链上，幕墙企业介于建筑业主及建筑总包方与建材供应商之间，其下游的业主对大型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决定了建筑幕墙的市场需求，总包方则负责建筑主体工程建设并协调相关专项分包商，对幕墙企业有重要影响；其上游则是铝型材、玻璃、钢材、石材、胶等各类建材企业。其与上下游的产业关联关系表示如下：



### 1、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建筑装饰行业原材料成本约占企业总成本的60%-70%, (数据来源于中国行业咨询网<http://www.china-consulting.cn/news/20141212/s>)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饰材料质量的好坏。我国属建筑材料生产大国, 大型建材如铝材、钢材、建筑玻璃等在质量、性能、品种和规格等方面均达到国际水平。原材料的大规模生产使得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在原材料供应上得到充分保障。

### 2、下游行业需求将保持长期增长

目前国内经济发展态势良好, 建筑装饰行业将直接受惠于城市化进程、消费升级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驱动的商务写字楼、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机场、轨道交通、车站、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城市商业空间和公共空间的新建或改造工程。

## (九) 行业进入壁垒

### 1、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于从事建筑工程的承包、设计等业务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 幕墙行业的市场准入资质包括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等资质, 这些资质管理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 这些资质要求限制了潜在进入者, 有效提升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准入门槛, 优化了建筑装饰企业的规模和施工质量, 规范了行业竞争。

### 2、经验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 工程业绩是参与行业市场竞争的重要条件, 这在建筑幕墙行业尤为重要。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 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 工程业绩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竞争指标。例如, 在工

程招投标中，业主往往会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从事过或完成过一定规模的类似工程，以此作为投标人投标的条件之一。投标方的工程业绩和经验是业主决策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在幕墙行业高端项目竞争中，特别是海外工程或外商投资项目，工程业绩是首要条件。

### 3、技术壁垒

幕墙行业是建筑业里面最有技术含量的产业之一，专业化、综合性的幕墙企业一般都集合了设计院、机械制造企业、施工企业三类企业的特点，其核心竞争力在研发设计领域，它涉及建筑学、结构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个学科，技术覆盖面非常广泛。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建筑水平的提高，我国的建筑设计创新速度加快，建筑设计水平提升，一大批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高、艺术性强、体量大的幕墙工程不断出现，相应地要求幕墙企业不但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还要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方面都具备较高的水平。幕墙行业在技术上的高要求使得很多行业外企业难以真正进入幕墙市场，尤其是无法进入高端市场领域。

### 4、资金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在建筑装饰行业中，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成后要预留质量保证金。因此，建筑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从而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一) 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幕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随着幕墙工程体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建筑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市场逐步向大型骨干建筑幕墙企业集中，市场竞争已经日益集中在包括几家国际幕墙企业巨头在内的几十家幕墙企业之间。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绝大部分幕墙工

程被幕墙 50 强企业承包，幕墙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降低了幕墙巨头企业与小企业进行价格战的风险，保障了优秀企业的盈利能力。

国内幕墙企业成为行业主导力量，行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目前，国内幕墙企业已经能够为各种不同建筑提供所需的各种类型的幕墙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等主要技术领域已经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近年来我国兴建的各种大型新型、异型幕墙和技术难度高的建筑幕墙工程绝大部分由国内幕墙企业承建。国内幕墙企业在市场上已占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此外，在全球产业转移的浪潮中，中国国内大型幕墙企业承揽了大量海外大型项目，海外市场空间不断增大，幕墙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国内外发展机遇。

##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累计完成重点工程 1000 余项，其中 56 项夺杯获奖，包括天津泰达体育场、北京国际俱乐部扩建（外交公寓）在内的六项工程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并有多项工程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及“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公司是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凭借快速增长的经营产值、优秀的建筑工程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自 2013 年、2014 年连续入选中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和百强企业，并名列第十位，是目前国内幕墙行业综合实力靠前、具有高成长性和明显竞争优势的专业建筑装饰公司。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013-2014 年幕墙行业公司排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	1
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3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3
4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	3
5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5	6
6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7	9

<b>7</b>	<b>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	<b>10</b>	<b>10</b>
8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13
9	山东华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12

注：数据来源于幕墙工程网<http://www.cncwe.net/>

####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资质和品牌优势

由于幕墙工程主要适用于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体量较大，客户对建筑幕墙施工企业在各方面要求极高，招投标过程中更倾向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大型骨干企业。公司拥有建筑幕墙、钢结构、金属门窗施工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建筑幕墙甲级设计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境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并通过了国际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内同时拥有以上多项一级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依托领先的技术水平、高标准的设计理念、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施工队伍，以“干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拓一方市场”的成效逐渐赢得了市场和客户的信任，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是中国建筑幕墙行业推荐优秀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建筑幕墙行业三十年突出贡献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建筑幕墙行业五十强；是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银行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另外，公司还获得 40 余项省（直辖市）级荣誉、30 余项地市级荣誉；公司所建工程中共有 56 项夺杯获奖，承接的多个项目成为当地地标性建筑，如北京南站、上海东方体育中心、刚果（布）布拉柴维尔玛雅玛雅国际机场航站楼等。

##### 2、专业服务优势

###### （1）产品设计优势

建筑幕墙主要应用于高档公共建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较高，产品设计能力是体现装饰行业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通过设计和技术的结合，以设计带动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是装饰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过程。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及建筑装饰双甲级设计资质，成立有 89 人的设计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 92.13%，

有 6 名设计人员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职称，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育了一批核心技术骨干，其中部分人员拥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参与过多项大型幕墙设计项目，并配备了国际一流的工程设计微机及成套设计、计算软件。公司设计团队采取外部招聘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模式，每年举办多期的内部培训不断提高设计人员素质。目前公司设计部可以满足公司承接的所有建筑装饰施工工程的设计需求，从投标到施工完成全程参与，并累计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 （2）材料加工优势

建筑幕墙所用的面板及支撑骨架在购进原材料后，需要根据设计及施工要求做进一步的加工，以方便施工现场直接安装。公司目前设有滕州、上海、北京三大加工基地，可辐射华北、华东、西北等地，各加工基地配备有从日本进口的激光测量仪器及当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多条铝合金门窗、幕墙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所有建筑装饰施工项目的材料加工需求。

通过科学、现代的自有设计和加工生产线，公司保证了为客户提供 100% 的高品质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均高于地方标准，其中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保证产品质量，所用原材料主要由国内知名厂家供应。此外，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从 2006 年至今连续十年顺利通过国际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

### 3、项目经验优势

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成功的工程案例是建筑装饰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在建筑幕墙方面经验丰富，承接的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各地，更有多个项目获奖，其中公司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国家级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1	天津泰达足球场工程	2005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	北京南站幕墙工程中央主站房工程	2009 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滕州市人民医院外系大楼幕墙工程	2009 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	滕州奥体中心幕墙工程	2010 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	滕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主楼幕墙工程	2011-2012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6	京沪高铁枣庄西站幕墙工程	2011-2012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7	枣庄高新区科技大厦幕墙工程	2011-2012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8	唐山国丰维景国际花园酒店工程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9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幕墙工程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0	济宁万丽富德广场主楼幕墙工程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1	滕飞瑞资金桥厂房拆除新建项目幕墙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2	滕州市人民医院内系大楼幕墙工程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3	浦东软件园陆家嘴分园 E-5 地块工业研发楼幕墙工程	2013-2014 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另外，公司有多项工程获得省（直辖市）级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1	青岛邮政局办公大楼工程	2002 年施工质量“泰山杯”
2	上海世纪时空大厦工程	200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3	威海国税局办公大楼建筑幕墙工程	2004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4	滕州火车站站房改扩建工程	2005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5	上海晶采世纪大厦工程	2005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6	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商务中心工程	2007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7	上海政华大厦建筑幕墙工程	2007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8	西安财富中心一期建筑幕墙工程	2007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9	金宝街 5#地综合楼（幕墙）工程	2008 年度“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奖”
10	上海南汇丽景苑（商场）工程	2008 年度“山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1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双语学校工程	2008 年度“山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12	聊城市东昌湖水系治理工程	2009 年度“山东省精品建设工程”
13	邹平财税劳动大厦工程	2009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14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综合楼工程	2009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15	滕州市北辛商务组团建筑幕墙工程	2009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16	河北唐山市检察院办案侦察技术指挥中心建筑幕墙工程	2010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17	北京友谊医院干部保健楼幕墙工程	2010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18	上海尼克厂房及辅助楼工程	2010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19	北京石景山财政培训中心综合楼建筑幕墙工程	2010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20	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南市发电厂主厂房中心幕墙工程	2011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21	上海杨浦区 292 街坊 4/2 丘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工程	2011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22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工程	2011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23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游泳馆	2011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24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工程	2011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25	浦东软件园陆家嘴分园 E-5 地块工业研发楼外墙装饰工程	2012 年“上海市建筑装饰奖”
26	京沪高铁铁路站房滕州东站建筑幕墙工程	2012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27	京沪高铁滕州站站前广场综合客运站建筑幕墙工程	2012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28	枣庄国家通用机床及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	2012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29	新建石武客专（河北段）沿线中间站站房工程（邯郸东站）	2013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30	1#商业办公楼等 8 项幕墙工程（林达海渔广场）	2013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31	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	201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32	滕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主楼幕墙工程	2013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33	滕州瑞资金桥厂房拆除新建项目幕墙工程	2014 年“上海市建筑装饰奖”
34	伊比西保健品原料生产楼等 5 项项目外檐装饰工程	2014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35	北京西曼国际服饰有限公司服装生产设计中心项目门窗、幕墙及外墙装饰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4 年度“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育了一批核心技术骨干，其中部分人员参与过多项大型幕墙设计项目，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公司员工呈现

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且队伍稳定。公司拥有一支和企业共同成长起来的项目经理队伍，这些优秀项目经理是保证公司工程质量、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人物。强大的人才队伍使公司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 5、海外业务优势

海外业务是国内幕墙龙头企业的重点业务之一。公司拥有对外承包经营资格证书及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证书，自 2007 年开始开展对外业务，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海外业务关系，先后完成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寓楼改建项目、法属波利尼西亚向风群岛塔希提码头公寓外装饰、苏丹喀士穆大学图书馆外装饰等多项境外工程并参与援建刚果（布）布拉柴维尔玛雅玛雅国际机场航站楼、多哥洛美国际机场航站楼、刚果（布）空港新航线楼、刚果（金）华为培训中心等多个国外重大工程，其中 2009 年承接并实施施工的朝鲜柳京大厦外装饰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完工决算金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未来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力度积累了经营和管理经验。

### （五）竞争劣势

建筑装饰业务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别是幕墙细分子行业，项目规模比较大，通常投标过程中需要企业缴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工程开展前期需要垫付部分材料款，工程竣工后仍保留一部分质保金，账款回收期限长，公司目前融资手段较为单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0.00%，资金短缺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瓶颈。

### （六）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目标

在企业不断的成长和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以科技领先、技术过硬的专业性全力打造“雄狮装饰”品牌，为客户提供多元、优质的产品与增值服务，为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做“受人尊敬的企业”。

#### 1、立足华东同时加大西南和华北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华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其基本建设规模、市场总量和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加大华东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扩大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与此同时，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为西南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契机，而华北地区一直是我国最富经济活力的地区之一，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重点，公司将分别以西安、上海为西北、华东市场的桥头堡，加大对周边经济发达城市的市场开发力度，为公司实施西进北上南下战略奠定基础。

## 2、“以点带面、向下延伸”

公司确立了“从大城市到中小城市”的发展思路，以大城市为点，以中小城市为面，在稳固中心城市业务的同时，利用在中心城市积聚的施工经验和信誉，积极拓展中小城市市场。中小城市市场的开拓既能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也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大业务，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以下处罚：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1	有限公司	交通违章罚款	12,050.00
2	有限公司	建设局罚款	1,0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3	济宁分公司	税务罚款	500.00
4	上海一分公司	规划违规罚款	2,000.00
5	上海一分公司	签章错误罚款	5,000.00
6	上海一分公司	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超标 罚款	3,000.00

1、12,050.00 元的交通违章罚款，是公司车辆多次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被交警部门处以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加强对公司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的相关教育工作。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交通违章有车一族均会时有发生，公司的车辆交通罚款系因公司车辆违章行驶、停车所致，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且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000.00 元的建设局罚款，是公司违反建筑法规，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4 年 6 月处以的行政处罚。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为公司出具证明：“兹证明我站于 2014 年 6 月向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处罚决定，金额 1,000.00 元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罚款。”

3、500.00 元的税务罚款，是济宁分公司未按时报税被济宁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处以的行政处罚。本次济宁分公司未按时报税系因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未及时申报纳税所致，济宁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了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系因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所致，主观上并非故意而为之，且罚款数额较小，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00.00 元的规划违规罚款，是上海一分公司未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造综合车间、综合楼等，违反了城乡规划法规，被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处以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上海一分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5,000.00 元的签章错误罚款，是上海一分公司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处以的行政处罚。本次上海一分公司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是本应在支票上加盖上海一分公司的签章，但因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错盖了总公司的签章，公司后续进行了改正，

并加强了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系因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所致，主观上并非故意而为之，且上海一分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3,000.00 元的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超标罚款，是上海一分公司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超标，被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处以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为上海一分公司出具证明：“上海一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前述罚款公司及相关分公司已经实际缴纳，并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公司及相关分公司目前针对上述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公司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渠道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永胜	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33.33
	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	19.30	12.7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王永胜	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销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器材、塑料制品、钢辊、旋塞、金属密封件、机械零部件、机床附件、数控机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和磁芯的制造，目前处于停产阶段，业务上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胜持有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 12.78%的股权，公司监事韦林担任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 11 日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王永胜将其持有的 12.7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邱丙永；选举陈庆锋担任监事，韦林不再担任监事。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同业竞争的避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

权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③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④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滥用承诺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王永胜	董事长	34,185,190	42.73	-
王永才	-	8,000,000	10.00	王永胜的弟弟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4,634,000	5.79	-
谭太凯	董事、副总经理	3,834,000	4.79	-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48,800	2.69	-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1,888,300	2.36	-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1,408,900	1.76	-
涂凤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48,800	1.69	-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1,348,800	1.69	-
黄道忍	监事会主席	1,348,800	1.69	-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800,000	1.00	-
韦林	监事	100,000	0.13	-
刘生增	职工监事	-	-	-
合计	-	61,045,590	76.32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王永才	王永胜的弟弟	微山县澎源面粉有限公司	-	监事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	王永胜投资的企业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永胜	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33.33
王永才	微山县澎源面粉有限公司	20.00	4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18日	王永胜、王玉峰、高志国、刘生增、狄久明、邱玉丰、田忠良、涂凤军、杜莉、姜伟、上官峰、谭太凯、李国鸿	黄道忍、程春龙、韦林	田忠良
2013年2月19日至2014年12月27日	王永胜、田忠良、韩典军、涂凤军、杜莉、姜伟、上官峰、谭太凯、李国鸿	黄道忍、刘生增、韦林	田忠良
2014年12月28日至2015年11月9日	王永胜、田忠良、韩典军、涂凤军、杜莉、姜伟、上官峰、谭太凯、李国鸿	黄道忍、刘生增、韦林	王永胜
2015年11月10日至今	王永胜、韩典军、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涂凤军、姜伟、王永	黄道忍、刘生增、韦林	韩典军、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涂凤军、姜伟、王永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指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 0170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吉林雄狮系由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基于在吉林开展业务的需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 年 11 月，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出具（南关区）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1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

知书》，准予吉林雄狮注销登记。

有关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596,088.47	15,762,286.60	16,861,44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974,464.78	324,813,627.44	283,052,291.22
预付款项	57,821,344.48	26,071,254.19	20,859,59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53,195.56	54,159,895.21	57,212,623.59
存货	172,937,687.75	134,038,591.20	119,749,376.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20.20	17,505.71	556,239.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8,478,401.24</b>	<b>554,863,160.35</b>	<b>498,291,575.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25,754.02	36,467,334.22	35,887,607.87

在建工程		651,409.85	656,285.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23,065.07	12,842,490.85	13,076,11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1,867.81	8,866,542.65	5,699,32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990,686.90</b>	<b>58,827,777.57</b>	<b>55,319,337.76</b>
<b>资产总计</b>	<b>708,469,088.14</b>	<b>613,690,937.92</b>	<b>553,610,913.2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20,500,000.00	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68,790.30		2,600,000.00
应付账款	254,928,001.46	227,150,127.56	221,062,838.51
预收款项	126,183,516.79	83,358,999.82	101,372,824.04
应付职工薪酬	5,737,904.61	4,721,353.19	7,195,296.87
应交税费	30,738,495.19	24,920,201.67	16,776,524.40
应付利息	157,625.00	45,256.44	21,12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928,813.79	138,596,856.59	126,865,23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6,343,147.14</b>	<b>499,292,795.27</b>	<b>487,393,840.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66,343,147.14</b>	<b>499,292,795.27</b>	<b>487,393,840.1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65,222,800.00	30,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13,363.29	9,543,696.27	10,375,743.39
盈余公积	3,963,164.64	3,963,164.64	2,559,132.97
未分配利润	50,549,413.07	35,668,481.74	23,032,1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25,941.00	114,398,142.65	66,217,073.1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125,941.00</b>	<b>114,398,142.65</b>	<b>66,217,073.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8,469,088.14</b>	<b>613,690,937.92</b>	<b>553,610,913.2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596,088.47	15,762,286.60	16,861,44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974,464.78	324,813,627.44	283,052,291.22
预付款项	57,821,344.48	26,071,254.19	20,859,59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53,195.56	54,159,895.21	57,212,623.59
存货	172,937,687.75	134,038,591.20	119,749,376.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620.20	17,505.71	556,239.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8,478,401.24</b>	<b>554,863,160.35</b>	<b>498,291,575.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25,754.02	36,467,334.22	35,887,607.87
在建工程		651,409.85	656,285.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23,065.07	12,842,490.85	13,076,11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1,867.81	8,866,542.65	5,699,32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990,686.90</b>	<b>60,827,777.57</b>	<b>57,319,337.76</b>
<b>资产总计</b>	<b>710,469,088.14</b>	<b>615,690,937.92</b>	<b>555,610,913.2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20,500,000.00	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68,790.30		2,600,000.00
应付账款	254,928,001.46	227,150,127.56	221,062,838.51
预收款项	126,183,516.79	83,358,999.82	101,372,824.04
应付职工薪酬	5,737,904.61	4,721,353.19	7,195,296.87
应交税费	30,738,495.19	24,920,201.67	16,776,524.40
应付利息	157,625.00	45,256.44	21,12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928,813.79	140,596,856.59	128,865,23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8,343,147.14</b>	<b>501,292,795.27</b>	<b>489,393,840.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68,343,147.14</b>	<b>501,292,795.27</b>	<b>489,393,840.1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65,222,800.00	30,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13,363.29	9,543,696.27	10,375,743.39
盈余公积	3,963,164.64	3,963,164.64	2,559,132.97
未分配利润	50,549,413.07	35,668,481.74	23,032,196.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125,941.00</b>	<b>114,398,142.65</b>	<b>66,217,073.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0,469,088.14</b>	<b>615,690,937.92</b>	<b>555,610,913.2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60,290,013.94</b>	<b>763,647,363.36</b>	<b>733,699,684.29</b>
减：营业成本	393,247,758.62	675,252,180.16	651,802,74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2,666.44	24,196,312.48	23,119,030.24
销售费用	1,978,597.41	3,322,288.00	4,466,087.80
管理费用	16,922,787.16	29,447,934.53	31,129,154.82
财务费用	1,227,570.71	1,218,630.69	466,660.58
资产减值损失	11,901,300.63	12,668,856.68	9,857,38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9,979,332.97</b>	<b>17,541,160.82</b>	<b>12,858,621.13</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735,305.05	1,351,69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8,923.25	73,627.05	90,89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503.1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480,409.72</b>	<b>19,202,838.82</b>	<b>14,119,424.80</b>

减：所得税费用	4,599,478.39	5,162,522.17	4,866,451.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b>	<b>14,880,931.33</b>	<b>14,040,316.65</b>	<b>9,252,973.0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0,931.33	14,040,316.65	9,252,973.00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得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880,931.33</b>	<b>14,040,316.65</b>	<b>9,252,973.0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31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60,290,013.94</b>	<b>763,647,363.36</b>	<b>733,699,684.29</b>
减：营业成本	393,247,758.62	675,252,180.16	651,802,74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2,666.44	24,196,312.48	23,119,030.24
销售费用	1,978,597.41	3,322,288.00	4,466,087.80
管理费用	16,922,787.16	29,447,934.53	31,129,154.82
财务费用	1,227,570.71	1,218,630.69	466,660.58
资产减值损失	11,901,300.63	12,668,856.68	9,857,38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9,979,332.97</b>	<b>17,541,160.82</b>	<b>12,858,621.13</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735,305.05	1,351,69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8,923.25	73,627.05	90,89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503.1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480,409.72</b>	<b>19,202,838.82</b>	<b>14,119,424.80</b>
减：所得税费用	4,599,478.39	5,162,522.17	4,866,451.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880,931.33</b>	<b>14,040,316.65</b>	<b>9,252,973.0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880,931.33</b>	<b>14,040,316.65</b>	<b>9,252,973.00</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435,166.57	698,502,793.33	563,579,0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20.78	68,539.02	1,643,77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45,780.75	295,182,045.73	226,694,391.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350,668.10</b>	<b>993,753,378.08</b>	<b>791,917,169.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597,498.85	684,678,435.72	509,614,04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4,977.77	34,922,612.48	31,769,81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4,390.94	26,273,317.20	23,311,5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18,048.14	284,532,201.13	220,186,885.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6,674,915.70</b>	<b>1,030,406,566.53</b>	<b>784,882,299.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24,247.60</b>	<b>-36,653,188.45</b>	<b>7,034,870.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671.60	5,704,279.88	3,914,06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7,671.60</b>	<b>5,704,279.88</b>	<b>3,914,069.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7,671.60</b>	<b>-5,704,279.88</b>	<b>-3,914,069.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77,200.00	34,97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23,500,000.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277,200.00</b>	<b>58,472,800.00</b>	<b>11,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14,5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520.93	1,243,389.79	572,20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14,520.93</b>	<b>15,743,389.79</b>	<b>18,572,200.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762,679.07</b>	<b>42,729,410.21</b>	<b>-7,072,200.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19,240.13</b>	<b>371,941.88</b>	<b>-3,951,399.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639.80	14,500,697.92	18,452,097.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53,399.67</b>	<b>14,872,639.80</b>	<b>14,500,697.92</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435,166.57	698,502,793.33	563,579,0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20.78	68,539.02	1,643,77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45,780.75	295,182,045.73	226,694,391.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350,668.10</b>	<b>993,753,378.08</b>	<b>791,917,169.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597,498.85	684,678,435.72	509,614,04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4,977.77	34,922,612.48	31,769,81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4,390.94	26,273,317.20	23,311,5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18,048.14	284,532,201.13	220,186,885.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6,674,915.70</b>	<b>1,030,406,566.53</b>	<b>784,882,299.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24,247.60</b>	<b>-36,653,188.45</b>	<b>7,034,870.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671.60	5,704,279.88	3,914,06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7,671.60</b>	<b>5,704,279.88</b>	<b>3,914,069.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7,671.60</b>	<b>-5,704,279.88</b>	<b>-3,914,069.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77,200.00	34,97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23,500,000.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8,277,200.00</b>	<b>58,472,800.00</b>	<b>11,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14,5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520.93	1,243,389.79	572,20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514,520.93</b>	<b>15,743,389.79</b>	<b>18,572,200.6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762,679.07</b>	<b>42,729,410.21</b>	<b>-7,072,200.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119,240.13</b>	<b>371,941.88</b>	<b>-3,951,399.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639.80	14,500,697.92	18,452,09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753,399.67</b>	<b>14,872,639.80</b>	<b>14,500,697.92</b>

##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b>65,222,800.00</b>		<b>9,543,696.27</b>	<b>3,963,164.64</b>	<b>35,668,481.74</b>		<b>114,398,142.6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b>65,222,800.00</b>		<b>9,543,696.27</b>	<b>3,963,164.64</b>	<b>35,668,481.74</b>		<b>114,398,142.65</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14,777,200.00</b>		<b>-1,930,332.98</b>		<b>14,880,931.33</b>		<b>27,727,798.3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80,931.33		14,880,93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7,200.00						14,777,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77,200.00						14,777,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930,332.98				-1,930,332.98
1.本期提取			9,062,905.87				9,062,905.87
2.本期使用			-10,993,238.85				-10,993,238.8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7,613,363.29</b>	<b>3,963,164.64</b>	<b>50,549,413.07</b>		<b>142,125,941.00</b>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50,000.00		10,375,743.39	2,559,132.97	23,032,196.76		66,217,07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50,000.00		10,375,743.39	2,559,132.97	23,032,196.76		66,217,07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72,800.00		-832,047.12	1,404,031.67	12,636,284.98		48,181,06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0,316.65		14,040,31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72,800.00						34,972,8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972,800.00						34,97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4,031.67	-1,404,031.67		
1.提取盈余公积				1,404,031.67	-1,404,031.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832,047.12				-832,047.12
1.本期提取			14,551,042.83				14,551,042.83
2.本期使用			-15,383,089.95				-15,383,089.9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22,800.00		9,543,696.27	3,963,164.64	35,668,481.74		114,398,142.65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50,000.00		7,610,040.68	1,633,835.67	14,704,521.06		54,198,3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50,000.00		7,610,040.68	1,633,835.67	14,704,521.06		54,198,39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5,702.71	925,297.30	8,327,675.70		12,018,67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2,973.00		9,252,97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5,297.30	-925,297.30		
1.提取盈余公积				925,297.30	-925,297.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2,765,702.71				2,765,702.71
1.本期提取			14,406,547.95				14,406,547.95
2.本期使用			-11,640,845.24				-11,640,845.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50,000.00		10,375,743.39	2,559,132.97	23,032,196.76		66,217,073.12

##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22,800.00		9,543,696.27	3,963,164.64	35,668,481.74	114,398,14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22,800.00		9,543,696.27	3,963,164.64	35,668,481.74	114,398,14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7,200.00		-1,930,332.98		14,880,931.33	27,727,79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80,931.33	14,880,93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7,200.00					14,777,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77,200.00					14,777,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930,332.98			-1,930,332.98

1.本期提取			9,062,905.87			9,062,905.87
2.本期使用			-10,993,238.85			-10,993,238.8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7,613,363.29</b>	<b>3,963,164.64</b>	<b>50,549,413.07</b>	<b>142,125,941.00</b>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0,250,000.00</b>		<b>10,375,743.39</b>	<b>2,559,132.97</b>	<b>23,032,196.76</b>	<b>66,217,073.1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0,250,000.00</b>		<b>10,375,743.39</b>	<b>2,559,132.97</b>	<b>23,032,196.76</b>	<b>66,217,073.1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4,972,800.00</b>		<b>-832,047.12</b>	<b>1,404,031.67</b>	<b>12,636,284.98</b>	<b>48,181,069.5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0,316.65	14,040,31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72,800.00					34,972,8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972,800.00					34,97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4,031.67	-1,404,031.67	
1.提取盈余公积				1,404,031.67	-1,404,031.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832,047.12			-832,047.12
1.本期提取			14,551,042.83			14,551,042.83
2.本期使用			-15,383,089.95			-15,383,089.9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5,222,800.00</b>		<b>9,543,696.27</b>	<b>3,963,164.64</b>	<b>35,668,481.74</b>	<b>114,398,142.65</b>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0,250,000.00</b>		<b>7,610,040.68</b>	<b>1,633,835.67</b>	<b>14,704,521.06</b>	<b>54,198,397.4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0,250,000.00</b>		<b>7,610,040.68</b>	<b>1,633,835.67</b>	<b>14,704,521.06</b>	<b>54,198,397.4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765,702.71</b>	<b>925,297.30</b>	<b>8,327,675.70</b>	<b>12,018,675.71</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52,973.00	9,252,97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5,297.30	-925,297.30	
1.提取盈余公积				925,297.30	-925,297.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2,765,702.71			2,765,702.71
1.本期提取			14,406,547.95			14,406,547.95
2.本期使用			-11,640,845.24			-11,640,845.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50,000.00		10,375,743.39	2,559,132.97	23,032,196.76	66,217,073.12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后，由母公司编制。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亦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

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以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对外币账户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情况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损益类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发生额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以及有关长期负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增减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价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本公司以账龄和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1)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

(3) 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

1)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

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若单位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2) 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进度的确定方法。

3) 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五类。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将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4.7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无法为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相关折旧

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和计价：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等工程。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所发生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有关借款费用，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于所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买无形资

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将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将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时，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5、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公司将与或有事项（包括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公司对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则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6、收入

#### （1）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 （2）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 2)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

## 成本

### (3) 提供劳务

公司对外提供加工劳务等，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若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则转回。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金额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19、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

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提取时记入相关产品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待项目完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形成资产的价值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属于费用性支出不形成资产的，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余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

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对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因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57	11.58	11.16
销售净利率（%）	3.23	1.84	1.26
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7.15	15.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8	15.64	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0	0.34	0.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及订单质量的影响。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9,947,679.07 元，较上年增长 4.08%，毛利率增加了 0.42%，变动较小。受建筑市场发展放缓的影响，部分资金实力不足的建筑装饰企业退出市场，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承接的工程合同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2.99%，关于盈利能力分析，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0.00	81.42	88.08
流动比率	1.15	1.11	1.02
速动比率	0.84	0.84	0.78

### 1、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0%、81.42%、88.0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高引起的，其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是主要的负债项目。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合计数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16%、89.99%、92.22%。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业务量大，并且分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实际情况有关。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是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收到的未达到相应完工进度项目的工程款计入预收款项造成的。由于本公司业务量较大，未达到付款相应完工进度的工程项目较多，导致预收工程款余额也相应较大。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个人的往来款和收取的其他单位保证金。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不存在银行长期借款等长期负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支付风险。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主要负债项目与收款存在配比关系或不需要现金支付，故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

###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1）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公司采用行业内惯常使用的信用政策，应付账款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予以支付。根据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付款节奏基本与应收账款回收节奏相吻合，应付账款的结算期较长导致余额较大；（2）部分工程发包方提前付款，但在期末时点时未达到相应的完工百分比，导致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本公司的

预收款项属于一种特殊的负债，该负债不需要公司以现金偿还，在项目完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该负债将被确认为收入；（3）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方法，在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分别增加实收资本和银行存款 34,972,800.00 元、14,777,200.00 元，改善了资本结构。

综上，报告各期期末，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购销信用期与购销信用期相匹配，预收款项无需现金流出，股东增资改善了资产流动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2.35	3.09
存货周转率（次）	2.56	5.32	4.68

1、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建筑装修行业，工程规模较大、周期较长，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2014 年在建筑市场中低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回款速度下降，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3,266,932.94 元，而营业收入仅增加 29,947,679.07 元；（2）2014 年中央逐渐下放审批权限、新型城镇化再次被新一届政府的提及，地方政府不断出台省级、市级重点投资项目，但中央对地方投资不再兜底、地方政府财务的捉襟见肘，部分已到结算时间的对政府及城市经营公司投资项目的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0.64 次，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期初存货余额较大。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247.60	-36,653,188.45	7,034,8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71.60	-5,704,279.88	-3,914,06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679.07	42,729,410.21	-7,072,200.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399.67	14,872,639.80	14,500,69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19,240.13	371,941.88	-3,951,399.9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435,166.57	698,502,793.33	563,579,0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20.78	68,539.02	1,643,77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45,780.75	295,182,045.73	226,694,39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597,498.85	684,678,435.72	509,614,04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4,977.77	34,922,612.48	31,769,81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4,390.94	26,273,317.20	23,311,5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18,048.14	284,532,201.13	220,186,885.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24,247.60</b>	<b>-36,653,188.45</b>	<b>7,034,870.09</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4,870.09 元、-36,653,188.45 元、-22,324,247.60 元，2014 年、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影响，回款速度下降，2014 年、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53,266,932.94 元、36,896,548.36 元。公司对于已经过了结算期限的应收款项采取了项目经理催收、公司提起诉讼等方法，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其中对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诉讼已经法院审理胜诉，涉及应收款项金额 38,860,059.00 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采取股权融资的方法，吸收资本金投入 49,750,000.00 元，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12,689.36	96,876.43	129,427.57
往来款	166,420,616.08	294,617,237.82	225,088,223.62
政府补助	200,000.00	371,055.05	1,347,313.00
其他	112,475.31	96,876.43	129,427.5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66,845,780.75	295,182,045.73	226,694,391.76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5,138,279.46	8,046,260.91	11,309,217.82
往来款	181,463,816.64	276,199,451.33	208,833,252.29
其他	215,952.04	286,488.89	44,415.35
合计	196,818,048.14	284,532,201.13	220,186,885.46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示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4,880,931.33	14,040,316.65	9,252,97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01,300.63	12,668,856.68	9,857,381.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7,068.50	4,132,458.73	4,168,126.07
无形资产摊销	229,225.78	339,375.51	315,54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503.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6,889.49	1,267,520.73	551,6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325.16	-3,167,214.17	-2,464,345.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99,096.55	-14,289,214.69	39,204,31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58,570.61	-55,118,019.11	-126,619,25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601,825.84	3,472,731.22	72,768,45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4,247.60	-36,653,188.45	7,034,870.09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 非付现成本，非付现成本减少当期净利润，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非付现成本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资产的摊销和折旧计提构成。报告各期非付现成本分别为 14,957,594.91 元、17,140,690.92 元、14,341,052.93 元；

2)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减少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3)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而不影响当期净利润。报告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动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14,646,483.34 元、-65,934,502.58 元、-50,555,841.32 元，是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399.67 元，资金量较充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了现金流出，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并以股权融资方式取得资本金投入，公司现金状况良好。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客户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已安装的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雄狮装饰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拥有一批成熟的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专业人员，公司不断改进成本预算及管理，已经形成一套较成熟的成本管理办法。公司在中标后继续优化确定项目施工方案，由成本核算部负责全面考虑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数量、价格以及人工薪酬、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等要素，减少不可控因素对预计总成本的影响，按照工程量清单预计项目总成本，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可靠。在工程量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人工薪酬、材料价格不发生较大下跌或上升的情况下，公司一般在竣工时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 2)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以室外装修业务为主，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车站、文体场馆、医院、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办公大楼等大型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系统设计施工工程；同时，公司兼营部分大型建筑、高档住宅楼盘的室内装修项目。公司定位高端，目前主要在国内的华北、华东和西北等地区的经济发达城市集中开展业务，并成功打入海外市场，在朝鲜、非洲等地均有项目建成。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完成多项国内外重大装饰装修工程，如北京火车南站、朝鲜第一高楼柳京大厦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比例 (%)
营业收入	460,290,013.94	763,647,363.36	733,699,684.29	4.08
营业成本	393,247,758.62	675,252,180.16	651,802,748.50	3.60
营业毛利	67,042,255.32	88,395,183.20	81,896,935.79	7.93
毛利率 (%)	14.57	11.58	11.16	
营业利润	19,979,332.97	17,541,160.82	12,858,621.13	36.42
净利润	14,880,931.33	14,040,316.65	9,252,973.00	51.74

###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9,947,679.07元，增长率为4.08%，增长较平稳。

公司拥有建筑幕墙、钢结构、金属门窗施工一级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和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拥有境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证书，并通过了国际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是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连续两年入选中国建筑幕墙五十强企业和中国建筑幕墙百强企业，并名列第十位，2014年中国建筑幕墙行业三十年突出贡献企业，2011-2015年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是目前国内实力最强、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装饰公司之一。公司立足于华东、华北等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了“西进”的发展思路，努力开拓西北、西南地区经济发达区域市场。

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目前经营效率及未来市场预期，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存在

较大发展空间。

### (2)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430376）为同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在青岛市乃至山东省都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毛利率基本上能体现山东省建筑装饰企业的毛利率水平，由于其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相同，因此选取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与雄狮装饰进行毛利率比较的对象。

**毛利率比较表**

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雄狮装饰	14.57%	11.58%	11.16%
东亚装饰	12.01%	12.15%	11.36%
毛利差	2.56%	-0.57%	-0.20%
毛利差异比例	17.57%	-4.92%	-1.79%

注：①东亚装饰2015年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2015年1-6月数据。

②雄狮装饰2015年毛利率数据是2015年1-8月数据。

由于建筑市场订单毛利水平差异较大，东亚装饰与雄狮装饰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经比较，东亚装饰毛利率与雄狮装饰毛利率基本相当，雄狮装饰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内正常水平。

###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4,682,539.69元，主要原因是：

- 1)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9,947,679.07元，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0.42%，导致营业利润增加6,498,247.41元；
- 2) 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减少2,073,049.98元，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2,073,049.98元；

3) 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回款变慢，2014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相应增加了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2,811,475.46元，引起营业利润减少2,811,475.46元；

4) 受收入增加影响，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增加1,077,282.24元，引起营业利润减少1,077,282.24元。

本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4,787,343.65元，变动原因除上述情况外，主要是受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2,953,293.48	726,768,641.80	719,187,800.25
其他业务收入	7,336,720.46	36,878,721.56	14,511,884.04
<b>营业收入合计</b>	<b>460,290,013.94</b>	<b>763,647,363.36</b>	<b>733,699,684.29</b>
主营业务成本	386,745,580.08	642,055,489.75	640,226,468.80
其他业务成本	6,502,178.54	33,196,690.41	11,576,279.70
<b>营业成本合计</b>	<b>393,247,758.62</b>	<b>675,252,180.16</b>	<b>651,802,748.5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2%、95.17%、98.4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52,953,293.48	98.41	726,768,641.80	95.17	719,187,800.25	98.02
外装	421,641,242.04	91.60	679,880,487.88	89.03	699,455,582.25	95.33
内装	31,312,051.44	6.80	46,888,153.92	6.14	19,732,218.00	2.69
其他业务收入	7,336,720.46	1.59	36,878,721.56	4.83	14,511,884.04	1.98

幕墙单元结构、设计费	7,336,720.46	1.59	36,878,721.56	4.83	14,511,884.04	1.98
<b>合计</b>	<b>460,290,013.94</b>	<b>100.00</b>	<b>763,647,363.36</b>	<b>100.00</b>	<b>733,699,684.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墙装饰业务，公司按项目进行核算，项目签约后工程部即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协调业主、总包、监理的关系，落实施工进度，并收取工程进度款。公司的室内装修业务主要是为大型地产开发商提供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未涉足家居装修市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幕墙分公司销售为国外业务配套生产的幕墙单元结构取得的货物销售收入和提供设计服务获得的设计费收入。

### (3) 按销售区域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38,803,559.80	8.43	111,965,567.90	14.66	109,639,158.99	14.94
华东	362,177,454.17	78.68	563,396,763.28	73.78	436,802,072.38	59.53
西北	28,721,123.99	6.24	61,040,833.79	7.99	50,000,616.11	6.81
西南	20,611,306.00	4.48	9,012,185.84	1.18	1,836,868.63	0.25
其他	9,976,569.98	2.17	18,232,012.55	2.39	135,420,968.18	18.46
<b>合计</b>	<b>460,290,013.94</b>	<b>100.00</b>	<b>763,647,363.36</b>	<b>100.00</b>	<b>733,699,684.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北地区，主要原因是华东和华北地区属于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建筑装饰装修业务量大且要求较高，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设计和质量的优势获取较高毛利。公司将继续加大华东和华北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扩大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和西南地区的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利用西北地区发展的契机，以西安为西北市场的桥头堡，加大对周边经济发达城市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实现公司的西进战略。

报告期内其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国外、中南及东北地区，由于毛利较低公司减少了市场研发投入，导致来源于这些地区的收入降低。

### (4) 按客户类型列示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机关	46,341,779.45	10.07	118,912,302.73	15.57	36,732,965.57	5.01
房地产企业	220,243,052.71	47.85	239,076,369.52	31.31	176,605,949.82	24.07
其他企事业单位	187,426,207.23	40.72	394,698,490.86	51.69	495,921,456.42	67.59
其他	6,278,974.55	1.36	10,960,200.25	1.44	24,439,312.48	3.33
合计	<b>460,290,013.94</b>	<b>100.00</b>	<b>763,647,363.36</b>	<b>100.00</b>	<b>733,699,684.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0%，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规模较大，且资金实力较强。

#### (5)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6,745,580.08	98.35	642,055,489.75	95.08	640,226,468.80	98.22
外装	359,563,865.94	91.43	598,899,381.00	88.69	622,761,047.00	95.54
内装	27,181,714.14	6.91	43,156,108.75	6.39	17,465,421.80	2.68
其他业务成本	6,502,178.54	1.65	33,196,690.41	4.92	11,576,279.70	1.78
幕墙单元结构、设计费	6,502,178.54	1.65	33,196,690.41	4.92	11,576,279.70	1.78
合计	<b>393,247,758.62</b>	<b>100.00</b>	<b>675,252,180.16</b>	<b>100.00</b>	<b>651,802,748.5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材料费用	271,044,146.58	68.92	476,218,379.07	70.52	464,315,833.36	71.24
直接人工费用	80,322,242.86	20.43	131,286,141.50	19.44	118,003,953.47	18.10
机械使用费	22,976,019.38	5.84	40,599,213.21	6.01	41,855,852.43	6.42

其他直接费用	18,905,349.80	4.81	27,148,446.38	4.02	27,627,109.24	4.24
合计	<b>393,247,758.62</b>	<b>100.00</b>	<b>675,252,180.16</b>	<b>100.00</b>	<b>651,802,748.50</b>	<b>100.00</b>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等四部分，其中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为主要成本项目，报告各期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比例均在 90.00% 左右。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是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余有定额结算合同、包干总价合同等类型。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其中原材料主要有玻璃、石材、铝型材、钢材等。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工资性质的津贴等支出。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公司对每个项目成立项目部，由项目经理直接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未设置其他直接费用进行核算。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核算方法：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按每个项目归集所发生实际工程施工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当期未完工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累计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来确认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已完工项目，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结转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 4、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主营业务	<b>452,953,293.48</b>	<b>386,745,580.08</b>	<b>66,207,713.40</b>	<b>14.62</b>
	外装	421,641,242.04	359,563,865.94	62,077,376.10	14.72
	内装	31,312,051.44	27,181,714.14	4,130,337.30	13.19
	其他业务	<b>7,336,720.46</b>	<b>6,502,178.54</b>	<b>834,541.92</b>	<b>11.37</b>

	幕墙单元结构、设计	7,336,720.46	6,502,178.54	834,541.92	11.37
	合计	<b>460,290,013.94</b>	<b>393,247,758.62</b>	<b>67,042,255.32</b>	<b>14.57</b>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b>726,768,641.80</b>	<b>642,055,489.75</b>	<b>84,713,152.05</b>	<b>11.66</b>
	外装	679,880,487.88	598,899,381.00	80,981,106.88	11.91
	内装	46,888,153.92	43,156,108.75	3,732,045.17	7.96
	其他业务	<b>36,878,721.56</b>	<b>33,196,690.41</b>	<b>3,682,031.15</b>	<b>9.98</b>
	幕墙单元结构、设计	36,878,721.56	33,196,690.41	3,682,031.15	9.98
	合计	<b>763,647,363.36</b>	<b>675,252,180.16</b>	<b>88,395,183.20</b>	<b>11.58</b>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b>719,187,800.25</b>	<b>640,226,468.80</b>	<b>78,961,331.45</b>	<b>10.98</b>
	外装	699,455,582.25	622,761,047.00	76,694,535.25	10.96
	内装	19,732,218.00	17,465,421.80	2,266,796.20	11.49
	其他业务	<b>14,511,884.04</b>	<b>11,576,279.70</b>	<b>2,935,604.34</b>	<b>20.23</b>
	幕墙单元结构、设计	14,511,884.04	11,576,279.70	2,935,604.34	20.23
	合计	<b>733,699,684.29</b>	<b>651,802,748.50</b>	<b>81,896,935.79</b>	<b>11.1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外装的毛利率较呈稳步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1-8月分别较上年增长0.95%、2.81%，主要原因有：

(1) 销售区域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中南和东北等订单毛利较低地区的投入，加大了西北、西南等较高毛利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对中南、东北及国外区域的销售收入由2013年占全年收入的18.46%降低到占2015年1-8月收入的2.17%；

(2) 客户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万达、万科等高端商业地产、商品房开发公司的合作，减少了对一般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低毛利客户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对房地产企业的销售收入由2013年占全年收入的24.07%提高到占2015年1-8月收入的47.85%，报告期内对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销售收入由2013年占全年收入的67.59%降低到占2015年1-8月收入的40.72%。

综上，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目标市场的办法有效提升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内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稳定，2014年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51%，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较小，报告各期的内装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2.69%、6.14%、6.80%，受个别订单毛利水平波动影响较大所致。公司2015年细化了内装业务的管理，使其毛利率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幕墙单元结构、设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有：

(1) 公司2013年取得的设计费收入较高，报告各期设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分别为1,139,597.39元、783,500.00元、192,000.00元，2014年、2015年1-8月设计服务取得的收入下降较快；

(2) 公司2014年将部分管理人员分流至幕墙分公司，导致其他业务成本中的人力成本增加。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收入比重(%)	2014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13年度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460,290,013.94		763,647,363.36		733,699,684.29	
销售费用	1,978,597.41	0.43	3,322,288.00	0.44	4,466,087.80	0.61
管理费用	16,922,787.16	3.68	29,447,934.53	3.86	31,129,154.82	4.24
财务费用	1,227,570.71	0.27	1,218,630.69	0.16	466,660.58	0.06
三项费用合计	<b>20,128,955.28</b>	<b>4.38</b>	<b>33,988,853.22</b>	<b>4.46</b>	<b>36,061,903.20</b>	<b>4.91</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通过人员向生产一线分流、严格费用审批等方法有效降低了费用支出。

###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差旅费	428,606.39	21.66	930,749.33	28.02	1,028,928.22	23.04
通讯费	8,620.57	0.44	31,648.96	0.95	43,632.34	0.98
油料款	73,959.46	3.74	279,665.14	8.42	489,645.02	10.96
工资	721,700.00	36.48	1,431,629.00	43.09	1,790,285.80	40.09

房租	274,769.56	13.89	237,176.00	7.14	267,200.80	5.98
办公费	221,595.68	11.20	259,582.48	7.81	420,478.53	9.41
低值易耗	4,000.00	0.20	5,057.00	0.15	71,656.00	1.60
维修费	159,844.29	8.08	54,685.40	1.65	118,445.90	2.65
车险	20,081.15	1.01	41,192.60	1.24	99,494.66	2.23
电费	4,186.49	0.21	13,351.09	0.40	4,726.53	0.11
广告费			37,551.00	1.13	105,100.00	2.35
其他	61,233.82	3.09			26,494.00	0.59
<b>合计</b>	<b>1,978,597.41</b>	<b>100.00</b>	<b>3,322,288.00</b>	<b>100.00</b>	<b>4,466,087.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减少1,143,799.80元，主要原因有：

### 1) 人员分流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358,656.80元，主要是公司将12名销售人员充实到项目部，不再通过销售费用核算其薪酬支出；

### 2) 公司加强费用报销管理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中发生的差旅费、油料款、办公费、低值易耗等项目分别较上年减少98,178.90元、209,979.88元、160,896.05元、66,599.00元。

公司2015年1-8月进一步控制了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油料等项目的支出，公司的费用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办公费	2,420,425.63	14.30	3,848,537.42	13.07	3,714,651.80	11.93
差旅费	1,198,703.75	7.08	1,662,291.98	5.64	1,960,798.42	6.30
招待费	1,620,187.49	9.57	3,485,781.67	11.84	4,317,943.81	13.87
职工薪酬	6,930,417.34	40.95	12,744,109.76	43.28	14,134,208.48	45.41
税费	748,177.81	4.42	978,408.61	3.32	779,954.12	2.51
车辆费	57,511.39	0.34	218,894.88	0.74	211,483.55	0.68
修理费	128,718.77	0.76	647,656.00	2.20	279,907.75	0.90

折旧	1,386,512.19	8.19	2,048,631.51	6.96	1,991,073.55	6.40
摊销	229,225.78	1.35	339,375.51	1.15	315,545.64	1.01
会费	102,630.00	0.61	100,000.00	0.34	53,200.00	0.17
财产保险	6,269.79	0.04	114,385.61	0.39	57,693.64	0.19
油料款	1,086,533.22	6.42	1,615,770.73	5.49	1,678,391.58	5.3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0.00	0.00	98,620.27	0.33	76,935.24	0.25
其他	107,324.00	0.63	187,070.58	0.64	189,767.24	0.61
租赁费	900,000.00	5.32	1,358,400.00	4.61	1,367,600.00	4.39
<b>合计</b>	<b>16,922,787.16</b>	<b>100.00</b>	<b>29,447,934.53</b>	<b>100.00</b>	<b>31,129,15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1,681,220.29元，主要原因有：

#### 1) 人员分流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1,390,098.7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37名管理人员充实到幕墙分公司，不再通过管理费用核算其薪酬支出；

#### 2) 公司加强费用报销管理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中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分别较上年减少298,506.44元、832,162.14元；

#### 3) 税金增加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中税金较上年增加198,454.49元，其中土地使用税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7月1日起山东省政府下达了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对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做出了相应调整，公司滕州厂区适用的税率由每平米6元提高至每平米10元；印花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公司增资及当年所签合同金额增加所致；

#### 4) 修理费用增加

公司2014年对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导致当年修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367,748.25元。

公司2015年1-8月进一步控制了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的支

出，公司的费用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26,889.49	1,267,520.73	551,672.80
减：利息收入	112,689.36	96,876.43	129,427.57
汇兑损益	-2,581.46		
手续费支出	215,952.04	47,986.39	44,415.35
<b>合计</b>	<b>1,227,570.71</b>	<b>1,218,630.69</b>	<b>466,660.58</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是向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变动情况与公司借款变动情况一致。2015年公司手续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开始采取通过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开具保函担保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率为保函金额的1.5%至1.8%。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503.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371,055.05	1,347,3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420.10	1,290,622.95	-86,50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98,923.25</b>	<b>1,661,678.00</b>	<b>1,260,803.67</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730.81	415,419.50	315,20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74,192.44</b>	<b>1,246,258.50</b>	<b>945,602.75</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8,475.99	13,296,078.11	9,305,686.94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15,292,668.43</b>	<b>12,049,819.61</b>	<b>8,360,084.19</b>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498,923.25元，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处置损失241,503.15元，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00,000.00元，因工程施工纠纷经调解赔偿对方285,000.00元，因工程纠纷确认其他应付款项133,609.00元，公益性捐赠支出26,450.00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5,000.00元，上海市奉贤区

水务局罚款3,000.00元，滞纳金支出4,361.10元。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661,678.00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71,055.05元，因对方违约经法院调解收到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赔偿款1,364,250.00元，因工伤经仲裁赔偿个人52,000.00元，公益性捐赠支出5,167.70元，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行政处罚2,000.00元，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工程质量罚款1,000.00元，缴纳交通违章罚款6,600.00元，滞纳金支出6,859.35元。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260,803.67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347,313.00元，对供应商质量罚款4,381.50元，公益性捐赠支出80,000.00元，济宁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对公司未及时纳税申报罚款500.00元，缴纳交通违章罚款5,450.00元，滞纳金支出4,397.73元，因银行销户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543.10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

项目	政府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山东省商务厅	财企【2014】36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200,000.00</b>	

2014年度

项目	政府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奖励基金	枣庄市商务局	枣财企【2013】17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滕州市财政局	滕财预指【2014】52号	23,455.05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无	247,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371,055.05</b>	

2013年度

项目	政府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枣庄市商务局	鲁财企【2013】20号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城乡建设表彰奖励资金	滕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无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贷款贴息	滕州市科技技术局	无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滕州市财政局	无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无	153,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枣庄市商务局	枣商务字【2013】106号	28,413.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标准制定奖	滕州市财政局	无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	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7,313.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或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1,503.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503.15		
赔偿及罚款支出	430,970.10	68,459.35	10,347.73
其中：行政处罚	8,000.00	9,600.00	5,950.00
赔偿款	418,609.00	52,000.00	
滞纳金	4,361.10	6,859.35	4,397.73
捐赠支出	26,450.00	5,167.70	80,000.00
其他			543.10
其中：盘亏损失			543.10
合计	698,923.25	73,627.05	90,890.83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罚款支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罚款等情况，不存在将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74,192.44元、1,246,258.50元、945,602.75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5,292,668.43元、12,049,819.61元、8,360,084.19元，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上海）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30%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征	12%、1.20%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交纳	6.00元、10.00元、3.00元（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3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销售货物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

###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货物出口，增值税按规定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主要为玻璃、铝材等货物，增值税实行免税并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规定，退税率为9%。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540号）和《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本公司在海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享受营业税免征优惠。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844.53	6,952.42	14,658.30
银行存款	10,931,555.14	14,865,687.38	14,486,039.62
其他货币资金	2,642,688.80	889,646.80	2,360,752.00
<b>合计</b>	<b>13,596,088.47</b>	<b>15,762,286.60</b>	<b>16,861,449.92</b>

#### 1、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642,688.80	889,646.80	2,360,752.00
其中：保函保证金	442,688.80	889,646.80	1,320,752.00
承兑保证金	2,200,000.00		1,040,000.00
<b>合计</b>	<b>3,842,688.80</b>	<b>889,646.80</b>	<b>2,360,752.00</b>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1,200,000.00元，系因未决诉讼被法院冻结的资金，；承兑保证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是公司为开具保函时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上述三项扣除。

注1：2015年3月24日，山东友联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枣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11.00万元及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

2015年5月21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枣民保字第6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120.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依

据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农行腾州支行（账号26010140020308）的银行存款120.0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枣庄市仲裁委员会同意山东友联工程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所冻结资金已经解除冻结。

2、公司期末无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

##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673,451.87	13.54	14,511,145.18	27.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59,309.26	85.25	18,126,080.99	5.4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1,759,309.26	85.25	18,126,080.99	5.46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12,261.42	1.21	3,533,331.60	74.98
<b>合计</b>	<b>389,145,022.55</b>	<b>100.00</b>	<b>36,170,557.77</b>	<b>9.29</b>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447,033.52	12.62	11,890,672.58	2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229,534.25	86.93	15,151,197.56	4.9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6,229,534.25	86.93	15,151,197.56	4.9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1,906.42	0.45	392,976.61	25.00
合计	<b>352,248,474.19</b>	<b>100.00</b>	<b>27,434,846.75</b>	<b>7.79</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578,284.00	5.21	4,673,485.20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403,257.25	94.79	11,255,764.83	3.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3,403,257.25	94.79	11,255,764.83	3.9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298,981,541.25</b>	<b>100.00</b>	<b>15,929,250.03</b>	<b>5.33</b>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5年8月31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817,807.82	6,454,451.95	25%	诉讼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78,284.00	4,673,485.20	30%	诉讼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	11,277,360.05	3,383,208.02	30%	诉讼
合计	<b>52,673,451.87</b>	<b>14,511,145.17</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868,749.52	7,217,187.38	25%	诉讼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78,284.00	4,673,485.20	30%	诉讼
合计	<b>44,447,033.52</b>	<b>11,890,672.58</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78,284.00	4,673,485.20	30%	诉讼
<b>合计</b>	<b>15,578,284.00</b>	<b>7,217,187.38</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项

2015年8月31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3,140,355.00	3,140,355.00	100%	诉讼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1,571,906.42	392,976.61	25%	诉讼
<b>合计</b>	<b>4,712,261.42</b>	<b>3,533,331.61</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1,571,906.42	392,976.61	25%	诉讼
<b>合计</b>	<b>4,712,261.42</b>	<b>392,976.61</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 4、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345,458.41	51.65	5,140,363.74
1至2年	94,980,943.50	28.63	4,749,047.18
2至3年	51,234,882.49	15.44	5,123,488.25
3至4年	13,700,015.53	4.13	2,740,003.11
4至5年	249,661.24	0.08	124,830.62

5 年以上	248,348.09	0.07	248,348.09
合计	<b>331,759,309.26</b>	<b>100.00</b>	<b>18,126,080.99</b>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7,992,763.07	61.39	5,639,782.89
1 至 2 年	80,953,761.36	26.44	4,047,688.06
2 至 3 年	31,073,457.24	10.15	3,107,345.74
3 至 4 年	2,494,651.40	0.81	498,930.28
4 至 5 年	3,714,901.18	1.21	1,857,450.59
5 年以上			
合计	<b>306,229,534.25</b>	<b>100.00</b>	<b>15,151,197.56</b>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9,675,568.95	77.52	6,590,267.06
1 至 2 年	47,360,692.20	16.71	2,368,034.62
2 至 3 年	9,759,360.66	3.44	975,936.06
3 至 4 年	6,607,635.44	2.33	1,321,527.0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283,403,257.25</b>	<b>100.00</b>	<b>11,255,764.83</b>

5、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25,817,807.82	2 至 3 年	6.63
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5,783,301.07	1 年以内	4.06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5,578,284.00	2 至 3 年	4.00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3,270,000.00	1 年以内	3.41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12,435,414.12	2至3年	3.20
<b>合计</b>		<b>82,884,807.01</b>		<b>21.3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28,868,749.52	1至2年	8.20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5,578,284.00	2至3年	4.42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分公司	客户	15,369,946.30	1年以内	4.36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14,305,414.12	2至3年	4.06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654,495.02	1年以内	1.89
		54,657.00	1至2年	0.02
		6,670,139.71	2至3年	1.89
<b>合计</b>		<b>87,501,685.67</b>		<b>24.8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28,868,749.52	1年以内	9.66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0,149,656.00	1年以内	6.74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客户	16,505,414.12	1至2年	5.52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5,578,284.00	1至2年	5.21
三亚鹿回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4,820,062.95	1年以内	4.96
<b>合计</b>		<b>95,922,166.59</b>		<b>32.09</b>

6、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建筑幕墙装饰装修施工为主，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大，因承接的工程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存在施工工期、应收账款结算期较长的情况。建筑施工行业的项目工程款按付款时间可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款和工程质保金等。由于各项目工程决算审计的复杂程度不同，部分项目的工程决算较慢，存在回收期较长、回收风险增加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累计施工业务量的而增加。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期末增加36,896,548.36元，增长幅度

为10.47%，主要原因系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决算及收款的季节性明显，按照行业惯例年末为决算及收款高峰期。同时，公司为了取得业务规模上的突破，在合理范围内部分延长了客户的回款时间，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较快。基于以上原因，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引起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从而导致坏账准备逐年增加。

7、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53,235,072.42	92.07	22,208,306.30	85.18	17,283,637.71	82.86
1至2年	2,792,837.41	4.83	1,809,023.35	6.94	3,117,351.21	14.95
2至3年	770,401.85	1.33	1,883,788.00	7.23	313,664.64	1.50
3年以上	1,023,032.80	1.77	170,136.54	0.65	144,940.84	0.69
合计	<b>57,821,344.48</b>	<b>100.00</b>	<b>26,071,254.19</b>	<b>100.00</b>	<b>20,859,594.40</b>	<b>100.00</b>

2、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江阴三木房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71,421.22	1年以内	6.52	材料款
上海嘉常钢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46,020.00	1年以内	5.96	材料款
上海翊立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97,070.35	1年以内	5.53	材料款
济南鹏利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4,000.00	1年以内	4.87	材料款
陕西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33,885.40	1年以内	4.38	劳务费
合计		<b>15,762,396.97</b>		<b>27.2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宏辉伟达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82,160.00	1年以内	8.75	材料款
滕州市金恒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0,000.00	1年以内	5.56	材料款
天桥区莱顿门窗红星美凯龙经销处	供应商	1,299,917.40	1年以内	4.99	材料款
天津市亿安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70,000.00	1年以内	4.49	材料款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7,117.91	1年以内	3.86	材料款
<b>合计</b>		<b>7,209,195.31</b>		<b>27.6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华建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52,600.73	1年以内	5.05	材料款
高唐县恒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2,980.80	1年以内	4.81	材料款
上海久玖门窗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0,236.87	1年以内	4.56	材料款
山东雅百特金属结构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5,004.35	1年以内	4.43	材料款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年以内	1.44	材料款
		531,748.11	1至2年	2.55	
<b>合计</b>		<b>4,762,570.86</b>		<b>22.83</b>	

3、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21.78%，主要原因是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施工具有季节性，每年12月31日因临近春节工人需要回家过年而处于淡季，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随之减少，8月至11月天气条件较好属于施工旺季，因此公司在8月底增加了物料等的储备量，预付款项随之增加。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账龄1年以上的金额为4,586,272.06元，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尾款。

5、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000,000.00	35.34	7,700,000.00	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60,109.00	63.87	3,006,913.44	7.5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760,109.00	63.87	3,006,913.44	7.56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0,000.00	0.79	490,000.00	100.00
<b>合计</b>	<b>62,250,109.00</b>	<b>100.00</b>	<b>11,196,913.44</b>	<b>17.99</b>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00,000.00	19.30	4,200,000.00	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91,219.04	80.70	3,831,323.83	7.63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50,191,219.04	80.70	3,831,323.83	7.6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62,191,219.04</b>	<b>100.00</b>	<b>8,031,323.83</b>	<b>12.91</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00,000.00	18.73	4,200,000.00	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80,687.46	81.27	2,668,063.87	5.12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52,080,687.46	81.27	2,668,063.87	5.12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64,080,687.46</b>	<b>100.00</b>	<b>6,868,063.87</b>	<b>10.72</b>
-----------	----------------------	---------------	---------------------	--------------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滕州瀚源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200,000.00	35%	诉讼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0,000.00	35%	诉讼
<b>合计</b>	<b>22,000,000.00</b>	<b>7,700,0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滕州瀚源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200,000.00	35%	诉讼
<b>合计</b>	<b>12,000,000.00</b>	<b>4,200,000.00</b>		

注 1：2012 年 4 月 25 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5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款项 3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补签《借款协议》，其法定代表人任伟为借款担保人。协议就利息问题约定“按月息 1% 于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本公司）支付当月利息”，并就借款及利息情况确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1,324.00 万元（含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利息 124.00 万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未予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利息。

注 2：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平度市凤凰新天地项目一期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签订《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支付给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期满 12 个月内无息返还，如若不能按时退还，按 0.3% 的日息计取利息。期满后，本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予归还上述保证金及支付相关利息。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次伟	490,000.00	490,000.00	100%	诉讼
合计	<b>490,000.00</b>	<b>490,000.00</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442,057.85	76.57	913,261.73
1 至 2 年	3,390,899.45	8.53	169,544.97
2 至 3 年	1,369,259.94	3.44	136,925.99
3 至 4 年	3,390,883.76	8.53	678,176.75
4 至 5 年	116,008.00	0.29	58,004.00
5 年以上	1,051,000.00	2.64	1,051,000.00
合计	<b>39,760,109.00</b>	<b>100.00</b>	<b>3,006,913.44</b>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09,371.27	47.24	711,281.14
1 至 2 年	12,264,219.73	24.43	613,210.99
2 至 3 年	10,690,786.71	21.30	1,069,078.67
3 至 4 年	1,085,558.80	2.16	217,111.76
4 至 5 年	2,441,282.53	4.86	1,220,641.27
5 年以上			
合计	<b>50,191,219.04</b>	<b>100.00</b>	<b>3,831,323.83</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83,492.64	60.26	941,504.78
1至2年	12,807,385.46	24.59	640,369.28
2至3年	4,917,720.60	9.44	491,772.06
3至4年	2,972,088.76	5.71	594,417.75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52,080,687.46</b>	<b>100.00</b>	<b>2,668,063.87</b>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672,965.53	32,196,466.29	24,147,959.00
单位往来	13,671,276.79	16,830,101.84	19,972,488.95
个人往来	12,261,012.10	10,363,980.20	19,880,583.01
其他	5,644,854.58	2,800,670.71	79,656.50
合计	<b>62,250,109.00</b>	<b>62,191,219.04</b>	<b>64,080,687.46</b>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往来主要核算个人业务借支款及备用金等。

#### 5、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滕州瀚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3至4年	19.28	单位往来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至3年	16.06	保证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8.03	保证金
滕乐新	非关联方	2,780,572.69	1年以内	4.47	个人往来
张厚章	非关联方	2,674,956.66	1年以内	4.30	个人往来
合计		<b>32,455,529.35</b>		<b>52.14</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滕州瀚源商贸有限公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2-3年	19.30	单位往来

司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16.08	保证金及押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8.04	保证金及押金
中铁建工集团青岛万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4.02	单位往来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773.11	1 年以内	3.45	保证金及押金
<b>合计</b>		<b>31,642,773.11</b>		<b>50.8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滕州瀚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 至 2 年	18.73	单位往来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5.61	保证金及押金
张军	非关联方	2,939,473.99	1 年以内	4.59	个人往来
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750.00	2 至 3 年	3.96	单位往来
陈君生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 年以内	3.51	个人往来
<b>合计</b>		<b>29,725,223.99</b>		<b>46.40</b>	

5、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1,339.91		4,621,339.91	4,437,959.36		4,437,959.36
周转材料	8,650.00		8,650.00			
在产品	461,072.75		461,072.75	275,410.58		275,410.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7,846,625.09		167,846,625.09	129,325,221.26		129,325,221.26
<b>合计</b>	<b>172,937,687.75</b>		<b>172,937,687.75</b>	<b>134,038,591.20</b>		<b>134,038,591.2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5,266.99		5,855,266.99
周转材料	248,312.00		248,312.00
在产品	106,415.00		106,415.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3,539,382.52		113,539,382.52
<b>合计</b>	<b>119,749,376.51</b>		<b>119,749,376.51</b>

2、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29.0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多，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和为施工项目备料随之增加所致。

2015年8月31日，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华侨城苏河湾42A工程	23,988,026.26	58.30%	13,985,330.91
华侨城苏河湾T1工程	60,597,187.00	71.46%	26,126,794.09
中交一公局贵安综合保税区	21,708,214.00	52.57%	11,412,541.47
泰安国际金融中心办公楼	24,480,000.00	85.63%	11,400,529.17
青岛中信度假酒店	24,265,798.80	32.10%	9,704,833.93
鲁能领秀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办公楼	42,855,462.12	94.64%	9,286,541.51
东营法院	25,443,039.35	93.91%	8,593,044.52
中铁建工集团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楼	42,906,268.00	73.26%	6,952,925.51
<b>合计</b>	<b>266,243,995.53</b>		<b>84,388,401.55</b>

2014年12月31日，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中铁建工集团包头市党政机关综合办公楼	42,906,268.00	67.26%	17,860,752.61

泰安国际金融中心办公楼	24,480,000.00	53.50%	9,123,771.20
潍坊未来大厦	67,703,757.88	12.88%	8,718,481.01
青岛中信度假酒店	24,265,798.80	25.19%	6,397,702.53
北京城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歌剧院项目	11,026,888.00	80.42%	5,948,470.15
鄂尔多斯林江大厦外幕墙工程	20,000,000.00	84.55%	5,866,124.48
枣庄市立医院	33,350,000.00	100.00%	5,849,933.62
章丘市城市文博中心外幕墙工程	31,694,077.91	70.15%	5,314,209.26
<b>合计</b>	<b>255,426,790.59</b>		<b>65,079,444.86</b>

2013年12月31日，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长春青山碧水幕墙工程	33,339,713.00	95.77%	9,400,103.07
中铁建工贵州省军区1211工程主体项目	10,680,000.00	62.36%	6,660,246.34
上海绿地创汇工程	28,601,870.00	93.92%	6,461,505.31
枣庄中医院	24,852,949.28	87.93%	6,379,381.76
天津滨海世贸大厦幕墙工程	36,600,000.00	96.14%	6,334,545.29
临沂旅游服务中心幕墙工程	24,500,000.00	84.77%	6,287,823.90
上海南方国际钢材物流中心幕墙工程	10,900,000.00	45.58%	4,968,279.54
临沂鲁南中印软件园研发中心	13,715,229.00	24.37%	3,342,724.55
<b>合计</b>	<b>183,189,761.28</b>		<b>49,834,609.76</b>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主要为可调价格合同，报告各期期末未发现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

5、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5,620.20	17,505.71	556,239.89
合计	<b>95,620.20</b>	<b>17,505.71</b>	<b>556,239.89</b>

##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8.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4,498,390.38</b>	<b>2,126,991.45</b>		<b>5,680,943.38</b>	<b>60,944,438.4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26,555.10		962,235.45		30,088,790.55
机器设备	19,316,686.63		215,100.00	813,650.90	18,718,135.73
电子设备	6,023,600.64		71,100.00	1,538,160.81	4,556,539.83
运输工具	9,386,625.82		837,657.00	3,272,288.67	6,951,994.15
其他设备	644,922.19		40,899.00	56,843.00	628,978.19
<b>二、累计折旧</b>		<b>本年新增</b>	<b>本年计提</b>		
<b>累计折旧合计</b>	<b>28,031,056.16</b>		<b>2,827,068.50</b>	<b>5,439,440.23</b>	<b>25,418,684.4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15,126.88		881,129.29		6,296,256.17
机器设备	10,983,635.22		1,017,385.77	806,531.56	11,194,489.43
电子设备	4,566,354.65		307,325.22	1,462,416.24	3,411,263.63
运输工具	6,806,555.20		574,398.03	3,115,899.51	4,265,053.72
其他设备	259,384.21		46,830.19	54,592.92	251,621.4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6,467,334.22</b>				<b>35,525,754.0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11,428.22				23,792,534.38
机器设备	8,333,051.41				7,523,646.30
电子设备	1,457,245.99				1,145,276.20
运输工具	2,580,070.62				2,686,940.43
其他设备	385,537.98				377,356.7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6,467,334.22</b>			<b>35,525,754.0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11,428.22			23,792,534.38
机器设备	8,333,051.41			7,523,646.30
电子设备	1,457,245.99			1,145,276.20
运输工具	2,580,070.62			2,686,940.43
其他设备	385,537.98			377,356.7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2014.12.31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9,786,205.30</b>		<b>4,712,185.0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682,880.55		3,443,674.55	29,126,555.10
机器设备	19,072,036.63		244,650.00	19,316,686.63
电子设备	5,559,392.86		464,207.78	6,023,600.64
运输工具	8,861,798.86		532,262.00	9,394,060.86
其他设备	610,096.40		27,390.75	637,487.15
<b>二、累计折旧</b>		<b>本年新增</b>	<b>本年计提</b>	
<b>累计折旧合计</b>	<b>23,898,597.43</b>		<b>4,132,458.7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84,082.45		1,231,044.43	5,415,126.88
机器设备	9,449,371.55		1,534,263.67	10,983,635.22
电子设备	4,087,819.72		478,534.93	4,566,354.65
运输工具	5,991,551.23		821,598.81	6,813,150.04
其他设备	185,772.48		67,016.89	252,789.37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5,887,607.87</b>			<b>36,467,334.2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98,798.10			23,711,428.22
机器设备	9,622,665.08			8,333,051.41
电子设备	1,471,573.14			1,457,245.99
运输工具	2,870,247.63			2,580,910.82
其他设备	424,323.92			384,697.7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5,887,607.87</b>			<b>36,467,334.2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98,798.10			23,711,428.22
机器设备	9,622,665.08			8,333,051.41
电子设备	1,471,573.14			1,457,245.99
运输工具	2,870,247.63			2,580,910.82
其他设备	424,323.92			384,697.78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784,945.04</b>	<b>17,001,260.26</b>			<b>59,786,205.3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27,447.80	12,555,432.75			25,682,880.55
机器设备	16,210,860.63	2,861,176.00			19,072,036.63
电子设备	4,828,437.75	705,517.11			5,533,954.86
运输工具	8,158,144.82	696,219.00			8,854,363.82
其他设备	460,054.04	182,915.40			642,969.44
<b>二、累计折旧</b>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b>累计折旧合计</b>	<b>19,730,471.36</b>		<b>4,168,126.07</b>		<b>23,898,597.4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4,452.64		1,009,629.81		4,184,082.45
机器设备	7,785,451.77		1,663,919.78		9,449,371.55
电子设备	3,531,455.10		555,360.80		4,086,815.90
运输工具	5,097,185.52		887,804.71		5,984,990.23
其他设备	141,926.33		51,410.97		193,337.3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3,054,473.68</b>				<b>35,887,607.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52,995.16				21,498,798.10
机器设备	8,425,408.86				9,622,665.08
电子设备	1,296,982.65				1,447,138.96
运输工具	3,060,959.30				2,869,373.59
其他设备	318,127.71				449,632.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3,054,473.68</b>			<b>35,887,607.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52,995.16			21,498,798.10
机器设备	8,425,408.86			9,622,665.08
电子设备	1,296,982.65			1,447,138.96
运输工具	3,060,959.30			2,869,373.59
其他设备	318,127.71			449,632.14

2、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所抵押固定资产的期末原值为26,490,229.16元，账面价值为20,616,606.11元，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3.47%、58.03%。

4、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登记类固定资产均已办妥相应的权属证书。

5、报告期末，公司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28.00	16,271.60		856.40
机器设备	3,343,043.86	3,175,891.67		167,152.19
电子设备	2,327,035.34	2,210,683.57		116,351.77
运输工具	2,267,342.00	2,153,974.90		113,367.10
其他设备				
<b>合计</b>	<b>7,954,549.20</b>	<b>7,556,821.74</b>		<b>397,727.46</b>

6、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区地面改造			
合计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区地面改造	651,409.85		651,409.85
合计	<b>651,409.85</b>		<b>651,409.85</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区地面改造	4,800.00		4,800.00
厂房扩建	651,485.05		651,485.05
合计	<b>656,285.05</b>		<b>656,285.05</b>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资	其他 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厂区地面 改造	651,409.85	310,825.60	962,235.45			100%	自筹
电子围梯栏		25,000.00	25,000.00			100%	自筹
合计	<b>651,409.85</b>	<b>335,825.60</b>	<b>987,235.45</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资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厂区地面 改造	4,800.00	646,609.85			651,409.85	86.30%	自筹
厂房扩建	651,485.05	42,189.50	693,674.55			100%	自筹
合计	<b>656,285.05</b>	<b>688,799.35</b>	<b>693,674.55</b>		<b>651,409.85</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资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489,837.00		1,489,837.00			100%	自筹
厂区地面改造	1,306,018.00	4,800.00	1,306,018.00		4,800.00	57.79%	自筹
其他土建	332,000.00		332,000.00			100%	自筹
1#车间	3,004,290.00		3,004,290.00			100%	自筹
综合宿舍楼	1,574,000.00		1,574,000.00			100%	自筹
办公楼	3,488,861.75		3,488,861.75			100%	自筹
2#车间	1,689,300.00		1,689,300.00			100%	自筹
3#车间	986,876.00		986,876.00			100%	自筹
厂房扩建		651,485.05			651,485.05	90%	自筹
合计	13,871,182.75	656,285.05	13,871,182.75		656,285.05		

3、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九) 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使用期限
1	滕国用(2006)第出008号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滕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南侧	工业	27,705.00	2006年4月6日至2055年11月17日
2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2110号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区青高路368号	工业	18,012.00	2010年10月29日至2050年10月28日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4,802,229.00	9,800.00		14,812,029.00
土地使用权	14,556,079.00			14,556,079.00
软件	246,150.00	9,800.00		255,950.00
二、累计摊销	1,959,738.15	229,225.78		2,188,963.93
土地使用权	1,812,419.82	191,135.89		2,003,555.71
软件	147,318.33	38,089.89		185,408.2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四、账面价值</b>	<b>12,842,490.85</b>			<b>12,623,065.07</b>
土地使用权	12,743,659.18			12,552,523.29
软件	98,831.67			70,541.7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14,696,479.00</b>	<b>105,750.00</b>		<b>14,802,229.00</b>
土地使用权	14,556,079.00			14,556,079.00
软件	140,400.00	105,750.00		246,150.00
<b>二、累计摊销</b>	<b>1,620,362.64</b>	<b>339,375.51</b>		<b>1,959,738.15</b>
土地使用权	1,525,690.64	286,729.18		1,812,419.82
软件	94,672.00	52,646.33		147,318.33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四、账面价值</b>	<b>13,076,116.36</b>			<b>12,842,490.85</b>
土地使用权	13,030,388.36			12,743,659.18
软件	45,728.00			98,831.6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14,684,879.00</b>	<b>11,600.00</b>		<b>14,696,479.00</b>
土地使用权	14,556,079.00			14,556,079.00
软件	128,800.00	11,600.00		140,400.00
<b>二、累计摊销</b>	<b>1,304,817.00</b>	<b>315,545.64</b>		<b>1,620,362.64</b>
土地使用权	1,237,916.00	287,774.64		1,525,690.64
软件	66,901.00	27,771.00		94,672.00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四、账面价值</b>	<b>13,380,062.00</b>			<b>13,076,116.36</b>

土地使用权	13,318,163.00			13,030,388.36
软件	61,899.00			45,728.00

2、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期末原值为14,556,079.00元，账面价值12,552,523.29元，占期末无形资产原价和账面价值分别是98.27%和99.44%。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841,867.81	8,866,542.65	5,699,328.48
合计	<b>11,841,867.81</b>	<b>8,866,542.65</b>	<b>5,699,328.48</b>

##### 2、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70,557.77	27,434,846.75	15,929,250.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96,913.44	8,031,323.83	6,868,063.87
合计	<b>47,367,471.21</b>	<b>35,466,170.58</b>	<b>22,797,313.90</b>

##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500,000.00	20,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b>25,500,000.00</b>	<b>20,500,000.00</b>	<b>11,500,000.00</b>

##### 2、截止2015年8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贷款单位	抵押物
山东雄狮建筑工程	3,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	建设用地

有限公司		市支行	使用权、房屋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b>合计</b>	<b>25,500,000.00</b>		

## (二) 应付票据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		2,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68,790.30		
<b>合计</b>	<b>5,168,790.30</b>		<b>2,600,000.00</b>

1、截止2015年8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票号	承兑银行/单位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95302716/95302717/ 95302718/95302719	招商银行 上海川北 支行	上海亚泽新型 屋面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7	1,100,000.00
95302721	招商银行 上海川北 支行	山东彩山铝业 有限公司	2015-6-10	2015-12-10	1,000,000.00
21575226	雄狮装饰 有限	滕州市金恒物 资有限责任公 司	2015-6-15	2015-12-15	600,000.00
21575243	雄狮装饰 有限	北京鸿仁隆经 贸发展有限公 司	2015-6-15	2015-12-15	300,000.00

21575229	雄狮装饰 有限	徐州吉祥电动 吊篮租赁有限 公司	2015-6-15	2015-12-15	300,000.00
合计					<b>3,300,000.00</b>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0.00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票号	承兑银行/ 单位	收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21856592/21856593					
21856595/21856596/					
21856597/21856598					
21856599/21856600					
21856602/21856603					
21856594					
21856680	中国农业 银行滕州 市支行	滕州市金恒 物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13-9-18	2014-3-17	1,200,000.00
21856379/21856381	中国农业 银行滕州 市支行	滕州市金恒 物资有限责 任公司	2013-9-27	2014-3-24	1,000,000.00
合计					<b>2,600,0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5,981,324.88	166,340,813.34	201,324,029.85
1至2年	70,710,189.14	43,944,435.07	8,076,275.30
2至3年	14,315,238.13	5,696,080.07	2,124,793.09
3年以上	3,921,249.31	11,168,799.08	9,537,740.27
合计	<b>254,928,001.46</b>	<b>227,150,127.56</b>	<b>221,062,838.51</b>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服务商	11,907,301.63	1年以内	4.67
		12,476,046.52	1至2年	4.89
济南恒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3,500.00	1年以内	1.96
		3,001,240.00	1至2年	1.18
济南奥耐石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45,255.00	1年以内	3.04
东营区云国五金商店	供应商	2,399,970.80	1年以内	0.94
		4,658,846.68	1至2年	1.83
上海帅集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15,149.00	1年以内	2.59
<b>合计</b>		<b>53,807,309.63</b>		<b>21.1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苏州昆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服务商	12,476,046.52	1年以内	5.49
烟台地金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21,571.80	1年以内	2.39
上海求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15,700.00	3年以上	2.25
东营区云国五金商店	供应商	5,058,846.68	1年以内	2.23
上海利方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5,919.24	1至2年	2.20
<b>合计</b>		<b>33,078,084.24</b>		<b>14.5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滕州市金元铝业商城	供应商	7,232,839.23	1年以内	3.27
上海亚繁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37,414.00	1年以内	2.73
上海楚沂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87,745.17	1年以内	2.71
北京兴华丰茂建材供应站	供应商	5,236,009.76	1年以内	2.37
上海求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15,700.00	3年以上	2.31
<b>合计</b>		<b>29,609,708.16</b>		<b>13.39</b>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8月31日较上年余额增加12.23%，主要是公司为应对旺季施工需求增加了向供应商的赊购；另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付款进度支付供应商款项，客户未支付的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导致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4、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余额。

#### (四) 预收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912,415.61	76,015,098.64	94,326,745.27
1至2年	1,907,200.00	5,563,616.00	6,746,680.36
2至3年	363,901.18	1,780,285.18	299,398.41
3年以上			
合计	<b>126,183,516.79</b>	<b>83,358,999.82</b>	<b>101,372,824.04</b>

2、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长51.37%，主要是因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工期相对较长，鉴于部分半成品类材料需要提前加工定制，业主在与公司签定合同后会按合同、行业惯例以及工程实际情况预付给本公司部分款项，随着施工旺季的到来，预收款项余额也较年底淡季时的余额增加较多。

3、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2,271,101.18元，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合同预收款。

4、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25,627,867.75	1年以内	20.31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7,745,594.40	1年以内	6.14
济南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7,109,989.31	1年以内	5.63
山东泰安贵和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6,900,000.00	1年以内	5.47
连云港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6,417,622.72	1年以内	5.09
合计		<b>53,801,074.18</b>		<b>42.6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分公司	客户	12,453,369.27	1年以内	14.94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6,976,000.00	1 年以内	8.37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第三工程处	客户	6,564,450.41	1 年以内	7.8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广铁路站防工程指挥部	客户	5,485,170.79	1 年以内	6.58
山东泰安贵和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00,000.00	1 年以内	6.12
<b>合计</b>		<b>36,578,990.47</b>		<b>43.8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军区1211 工程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	客户	8,720,818.86	1 年以内	8.60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5,611,999.47	1 年以内	5.54
上海南方集团国际钢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5,575,429.80	1 年以内	5.50
兖矿集团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4,890,575.81	1 年以内	4.82
山东迪尔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537,759.71	1 年以内	4.48
<b>合计</b>		<b>29,336,583.65</b>		<b>28.94</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21,353.19	10,179,924.66	9,168,378.04	5,732,899.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2,749.46	1,437,744.66	5,004.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721,353.19</b>	<b>11,622,674.12</b>	<b>10,606,122.70</b>	<b>5,737,904.61</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60,939.00	31,339,994.19	33,479,580.00	4,721,35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357.87	1,144,966.93	1,479,324.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95,296.87	32,484,961.12	34,958,904.80	4,721,353.1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10,494.57	30,908,851.29	30,858,406.86	6,860,93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369.51	870,445.50	932,457.14	334,357.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06,864.08	31,779,296.79	31,790,864.00	7,195,296.87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2,205.32	8,762,992.43	7,961,610.52	3,143,587.23
2、职工福利费		977,830.52	977,830.52	
3、社会保险费		22,142.20	19,868.60	2,27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15.40	17,987.30	2,028.10
工伤保险费		906.46	791.86	114.60
生育保险费		1,220.34	1,089.44	130.90
4、住房公积金		3,954.00	3,9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9,147.87	413,005.51	205,114.40	2,587,038.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21,353.19	10,179,924.66	9,168,378.04	5,732,899.8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4,051.66	28,280,123.87	31,181,970.21	2,342,205.32
2、职工福利费		1,221,602.89	1,221,602.89	
3、社会保险费	106,264.41	848,027.70	954,292.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582.07	697,631.46	795,213.53	
工伤保险费	8,682.34	96,567.44	105,249.78	
生育保险费		53,828.80	53,828.8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622.93	990,239.74	121,714.80	2,379,147.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860,939.00</b>	<b>31,339,994.19</b>	<b>33,479,580.00</b>	<b>4,721,353.19</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2,978.37	28,790,919.23	29,489,845.94	5,244,051.66
2、职工福利费		450,561.27	450,561.27	
3、社会保险费	150,054.19	645,034.07	688,823.85	106,264.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898.12	527,108.53	565,424.58	97,582.07
工伤保险费	14,156.07	71,923.51	77,397.24	8,682.34
生育保险费		46,002.03	46,002.0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462.01	1,022,336.72	229,175.80	1,510,622.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810,494.57</b>	<b>30,908,851.29</b>	<b>30,858,406.86</b>	<b>6,860,939.00</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40,156.23	1,435,347.73	4,808.50
2、失业保险费		2,593.23	2,396.93	196.30
<b>合计</b>		<b>1,442,749.46</b>	<b>1,437,744.66</b>	<b>5,004.8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6,823.15	1,055,116.77	1,351,939.92	

2、失业保险费	37,534.72	89,850.16	127,384.88	
合计	<b>334,357.87</b>	<b>1,144,966.93</b>	<b>1,479,324.80</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3,901.35	802,548.95	859,627.15	296,823.15
2、失业保险费	42,468.16	67,896.55	72,829.99	37,534.72
合计	<b>396,369.51</b>	<b>870,445.50</b>	<b>932,457.14</b>	<b>334,357.87</b>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789.37	53,389.66
营业税	12,380,013.34	12,900,096.43	11,387,19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869.30	638,821.38	599,404.03
个人所得税		127.83	
企业所得税	16,702,826.73	10,180,213.94	3,826,429.25
房产税	460,062.85	352,296.67	171,306.79
土地使用税	55,181.00	69,262.50	41,557.50
教育费附加	384,764.58	380,186.65	340,136.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094.48	243,151.38	212,376.01
水利建设基金	4,682.91	20,856.92	31,182.16
印花税		40,398.60	113,550.96
合计	<b>30,738,495.19</b>	<b>24,920,201.67</b>	<b>16,776,524.40</b>

#### (七) 应付利息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7,625.00	45,256.44	21,125.50
合计	<b>157,625.00</b>	<b>45,256.44</b>	<b>21,125.50</b>

#### (八)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670,726.20	63,739,675.29	75,152,185.83

1至2年	38,440,166.83	31,893,887.41	25,142,081.72
2至3年	6,888,703.70	19,840,492.11	18,078,998.69
3年以上	23,929,217.06	23,122,801.78	8,491,964.61
<b>合计</b>	<b>117,928,813.79</b>	<b>138,596,856.59</b>	<b>126,865,230.85</b>

##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10,411,573.68	9,624,693.99	7,167,773.57
个人往来	95,547,758.70	112,513,704.56	99,127,470.02
保证金	8,935,660.69	14,957,405.38	17,777,418.86
其他	3,033,820.72	1,501,052.66	2,792,568.40
<b>合计</b>	<b>117,928,813.79</b>	<b>138,596,856.59</b>	<b>126,865,230.85</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对个人往来的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项目需要垫付大额的采购款项，因此公司从部分股东和项目经理处借入了较多的资金，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

##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韩文珠	项目经理	217,302.62	1年以内	0.18	往来款
		4,886,965.48	1至2年	4.14	
		616,903.33	2至3年	0.52	
孙培业	项目经理	5,515,607.26	1年以内	4.68	往来款
刘爱青	项目经理	4,539,400.63	1年以内	3.85	往来款
韩典军	关联方	704,721.90	1年以内	0.60	往来款
		3,428,317.99	1至2年	2.91	
王永胜	实际控制人	3,030,000.00	1至2年	2.57	往来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0.85	
<b>合计</b>		<b>23,939,219.21</b>		<b>20.30</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黄杉	项目经理	14,699,868.81	1年以内	10.61	往来款
张厚章	项目经理	1,052,730.43	1年以内	0.76	往来款
		6,221,728.90	1至2年	4.49	
		3,837,307.87	2至3年	2.77	
韩文珠	项目经理	4,886,965.48	1年以内	3.53	往来款
		1,725,933.95	1至2年	1.25	
韩典军	关联方	4,341,852.37	1年以内	3.13	往来款
		2,229,347.02	1至2年	1.61	
王永胜	实际控制人	3,030,000.00	1年以内	2.19	往来款
		3,400,000.00	2至3年	2.45	
合计		45,425,734.83		32.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张厚章	项目经理	6,221,728.90	1年以内	4.90	往来款
		6,976,699.78	1至2年	5.50	
韩文珠	项目经理	6,851,635.77	1年以内	5.40	往来款
		501,394.30	1至2年	0.40	
韩典军	关联方	5,502,786.23	1年以内	4.34	往来款
刘存治	项目经理	5,388,216.44	1年以内	4.25	往来款
王思峰	项目经理	5,278,412.57	1年以内	4.16	往来款
合计		36,720,873.99		28.95	

4、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 1、2015年1-8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王永胜	35,504,600.00	2,589,500.00	3,908,910.00	34,185,190.00	42.73
田忠良	4,754,000.00	2,529,500.00	5,395,200.00	1,888,300.00	2.36
上官峰	4,901,900.00	2,772,700.00	5,525,800.00	2,148,800.00	2.69
杜莉	6,024,800.00	988,800.00	5,604,700.00	1,408,900.00	1.76
韩典军	8,119,000.00	2,774,300.00	6,259,300.00	4,634,000.00	5.79
谭太凯	5,918,500.00	3,122,400.00	5,206,900.00	3,834,000.00	4.79
王永才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
朱存龙		3,767,300.00		3,767,300.00	4.71
李来新		1,686,000.00		1,686,000.00	2.11
王思锋		1,672,500.00		1,672,500.00	2.09
汤法成		1,618,200.00		1,618,200.00	2.02
程明明		1,600,000.00		1,600,000.00	2.00
程园		1,600,000.00		1,600,000.00	2.00
涂凤军		1,348,800.00		1,348,800.00	1.69
姜伟		1,348,800.00		1,348,800.00	1.69
黄道忍		1,348,800.00		1,348,800.00	1.69
邱玉丰		873,900.00		873,900.00	1.09
王永		800,000.00		800,000.00	1.00
谭金城		800,000.00		800,000.00	1.00
沈桂强		800,000.00		800,000.00	1.00
孔祥河		800,000.00		800,000.00	1.00
王磊		727,500.00		727,500.00	0.91
张恒		400,000.00		400,000.00	0.50
王志远		400,000.00		400,000.00	0.50
李国鸿		400,000.00		400,000.00	0.50
杜宜海		400,000.00		400,000.00	0.50
陈龙		400,000.00		400,000.00	0.50
王学德		277,750.00		277,750.00	0.35
吕文东		223,260.00		223,260.00	0.28
孙化良		200,000.00		200,000.00	0.25
李甲盈		200,000.00		200,000.00	0.25
韦林		100,000.00		100,000.00	0.13
秦显龙		100,000.00		100,000.00	0.13

生茂艺		8,000.00		8,000.00	0.01
合计	65,222,800.00	46,678,010.00	31,900,810.00	80,000,000.00	100.00

## 2、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永胜	14,404,600.00	21,100,000.00		35,504,600.00	54.43
王永才	3,025,000.00	3,000,000.00	6,025,000.00		
程春龙	2,275,600.00		2,275,600.00		
朱存龙	1,122,000.00	500,000.00	1,622,000.00		
田忠良	714,000.00	4,040,000.00		4,754,000.00	7.29
李来新	637,500.00	500,000.00	1,137,500.00		
邱玉丰	632,900.00	500,000.00	1,132,900.00		
王玉峰	632,400.00	500,000.00	1,132,400.00		
高志国	584,000.00	500,000.00	1,084,000.00		
姜伟	510,000.00	500,000.00	1,010,000.00		
刘生增	510,000.00	500,000.00	1,010,000.00		
涂凤军	510,000.00	500,000.00	1,010,000.00		
黄道忍	510,000.00	500,000.00	1,010,000.00		
上官峰	510,000.00	4,391,900.00		4,901,900.00	7.52
杜莉	2,142,000.00	3,882,800.00		6,024,800.00	9.24
李国鸿	510,000.00		510,000.00		
韩典军	510,000.00	7,609,000.00		8,119,000.00	12.45
谭太凯	510,000.00	5,408,500.00		5,918,500.00	9.07
程明朋		3,775,600.00	3,775,600.00		
合计	30,250,000.00	57,707,800.00	22,735,000.00	65,222,800.00	100.00

## 3、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永胜	14,404,600.00			14,404,600.00	47.61
王永才	3,025,000.00			3,025,000.00	10.00

狄永明	2,652,000.00		2,652,000.00		
程春龙	2,275,600.00			2,275,600.00	7.52
朱存龙	1,122,000.00			1,122,000.00	3.71
田忠良	714,000.00			714,000.00	2.36
李来新	637,500.00			637,500.00	2.11
邱玉丰	632,900.00			632,900.00	2.08
王玉峰	632,400.00			632,400.00	2.08
高志国	584,000.00			584,000.00	1.93
姜伟	510,000.00			510,000.00	1.69
刘生增	510,000.00			510,000.00	1.69
涂凤军	510,000.00			510,000.00	1.69
黄道忍	510,000.00			510,000.00	1.69
上官峰	510,000.00			510,000.00	1.69
杜莉	510,000.00	1,632,000.00		2,142,000.00	7.08
李国鸿		510,000.00		510,000.00	1.69
韩典军		510,000.00		510,000.00	1.69
谭太凯	510,000.00			510,000.00	1.69
<b>合计</b>	<b>30,250,000.00</b>	<b>2,652,000.00</b>	<b>2,652,000.00</b>	<b>30,250,000.00</b>	<b>100.00</b>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二) 专项储备

2015年1-8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9,543,696.27	9,062,905.87	10,993,238.85	7,613,363.29
<b>合计</b>	<b>9,543,696.27</b>	<b>9,062,905.87</b>	<b>10,993,238.85</b>	<b>7,613,363.29</b>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375,743.39	14,551,042.83	15,383,089.95	9,543,696.27
<b>合计</b>	<b>10,375,743.39</b>	<b>14,551,042.83</b>	<b>15,383,089.95</b>	<b>9,543,696.27</b>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610,040.68	14,406,547.95	11,640,845.24	10,375,743.39
合计	<b>7,610,040.68</b>	<b>14,406,547.95</b>	<b>11,640,845.24</b>	<b>10,375,743.39</b>

### (三) 盈余公积

#### 1、2015年1-8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63,164.64			3,963,164.64
合计	<b>3,963,164.64</b>			<b>3,963,164.64</b>

####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59,132.97	1,404,031.67		3,963,164.64
合计	<b>2,559,132.97</b>	<b>1,404,031.67</b>		<b>3,963,164.64</b>

#### 3、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3,835.67	925,297.30		2,559,132.97
合计	<b>1,633,835.67</b>	<b>925,297.30</b>		<b>2,559,132.97</b>

###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b>35,668,481.74</b>	<b>23,032,196.76</b>	<b>14,704,521.06</b>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b>35,668,481.74</b>	<b>23,032,196.76</b>	<b>14,704,521.06</b>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0,931.33	14,040,316.65	9,252,973.00
其他调整因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4,031.67	925,297.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49,413.07	35,668,481.74	23,032,196.76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永胜，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王永胜	董事长
2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3	上官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6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7	谭太凯	董事、副总经理
8	涂凤军	董事、副总经理
9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10	黄道忍	监事会主席
11	韦林	监事
12	刘生增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国鸿	雄狮装饰有限董事
14	王永才	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及外部兼职情况见本说明书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雄狮装饰的关系	兼职情况
1	鲁开群	与公司董事长王永胜系夫妻关系	无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永胜参股，股东杜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微山县澎源面粉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永才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4、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2	滕州市东泰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永胜参股、监事韦林担任监事的公司，2014 年 9 月股权已转让，监事已卸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拆入:	30,182,049.39	2,704,721.90	6,542,881.40	26,343,889.89
王永胜	6,430,000.00		2,400,000.00	4,030,000.00
杜莉	3,850,050.00			3,850,050.00
韩典军	6,571,199.39	704,721.90	3,142,881.40	4,133,039.89
田忠良	2,700,000.00			2,700,000.00
姜伟	1,470,800.00			1,470,800.00
黄道忍	3,560,000.00	500,000.00		4,060,000.00
上官峰	1,6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谭太凯		1,500,000.00		1,500,000.00
王永才	4,000,000.00			4,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18,523,636.23	14,931,852.37	3,273,439.21	30,182,049.39
王永胜	3,400,000.00	3,030,000.00		6,430,000.00
杜莉	1,450,050.00	2,400,000.00		3,850,050.00
韩典军	5,502,786.23	4,341,852.37	3,273,439.21	6,571,199.39
田忠良	700,000.00	2,000,000.00		2,700,000.00
姜伟	1,470,800.00			1,470,800.00
黄道忍	2,000,000.00	1,560,000.00		3,560,000.00
上官峰		1,600,000.00		1,600,000.00
王永才	4,000,000.00			4,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	9,554,267.10	11,931,951.53	2,962,582.40	18,523,636.23
王永胜	3,400,000.00			3,400,000.00
韩典军	803,417.10	7,661,951.53	2,962,582.40	5,502,786.23
杜莉	1,450,050.00			1,450,050.00
田忠良	700,000.00			700,000.00
姜伟	1,200,800.00	270,000.00		1,470,800.00
黄道忍	2,000,000.00			2,000,000.00
王永才		4,0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末，雄狮装饰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不构成资金占用。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雄狮装饰向自然人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不违反《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属于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是项目管理及资金周转管理需要，用途是直接用于工程项目。公司为控制各项目部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现金流管理以及对各项目部的经济效益进行考核，采取承接项目后，由项目经理先行垫付部分材料及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形成了资金拆借。工程施工中雄狮装饰根据工程进度、工程款结算情况等对项目及项目经理进行考核、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公司将拆借资金直接用于相应工程项目，与关联方约定不支付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若采用期初、期末资金拆借余额的平均值，根据相应期间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对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进行测算，资金使用费=拆借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贷款基准利率×拆借天数÷365。

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拆借资金期初余额	30,182,049.39	18,523,636.23	9,554,267.10
拆借资金期末余额	26,343,889.89	30,182,049.39	18,523,636.23
拆借资金平均余额	28,262,969.64	24,352,842.81	14,038,951.67
期初贷款基准利率	5.60%	6.00%	6.00%
拆借天数	243	365	365
资金使用费（元）	1,053,705.45	1,461,170.57	842,337.10
利润总额（元）	19,480,409.72	19,202,838.82	14,119,424.80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41	7.61	5.97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053,705.45元、1,461,170.57元、842,337.10元，占当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1%、7.61%、5.97%，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

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计划通过银行借款或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拆借。

####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80	94.84	92.07

####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雄狮装饰有限	滕州市东泰塑编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3/12/23	2014/12/23	是
雄狮装饰有限	滕州市东泰塑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9/12	2015/9/12	是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永胜	4,030,000.00	6,430,000.00	3,400,000.00

杜莉	3,850,050.00	3,850,050.00	1,450,050.00
韩典军	4,133,039.89	6,571,199.39	5,502,786.23
田忠良	2,700,000.00	2,700,000.00	700,000.00
姜伟	1,470,800.00	1,470,800.00	1,470,800.00
黄道忍	4,060,000.00	3,560,000.00	2,000,000.00
上官峰	600,000.00	1,600,000.00	
谭太凯	1,500,000.00		
王永才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b>合计</b>	<b>26,343,889.89</b>	<b>30,182,049.39</b>	<b>18,523,636.23</b>

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较为简单，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方借款事宜制定内部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导致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了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不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

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4)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5)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胜借款合同纠纷被诉一案

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磁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胜之对外投资的单位，王永胜持有泰丰磁塑33.33%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闫少文，持有泰丰磁塑50.50%的股权，系泰丰磁塑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山东豪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工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闫少柱，系泰丰磁塑董事长闫少文之弟。

2013年11月5日，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济宁银行”）与豪能工贸签订3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泰丰磁塑以及自然人闫少柱、闫少文、于文兰、李玉玲、王永胜、龙厚良、王颖、于文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后豪能工贸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时还款。2015年3月18日，济宁银行提起诉讼：1、请求依法判决十被告（豪能工贸、泰丰磁塑及八个自然人）偿还借款本金28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2、请求依法判决十被告连带偿付原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3、诉讼费由十被告承担。

2015年4月20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市中商初字第1558号判决：一、被告山东豪能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枣庄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80万元、利息102,762.00元及剩余利息（以28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月息5‰上浮50%），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山东豪能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委托代理费人民币11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被告滕州市泰丰磁塑电子有限公司、闫少柱、于文兰、闫少文、李玉玲、王永胜、龙厚良、王颖、于文银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内容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闫少柱、于文兰、闫少文、李玉玲、王永胜、龙厚良、王颖、于文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东豪能工贸有限公司追偿。

2015年6月13日，王永胜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4）市中商初字第1558号民事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原审中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由于豪能工贸未能执行上述判决，2015年7月17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市中商初字第1558号，冻结王永胜在本公司持有的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两年，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17年7月16日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市中商初字第15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王永胜在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5%的股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上述诉讼事宜尚无最终结论，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胜先生以及本公司之影响尚未明确。

## 2、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十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进程
1	雄狮装饰有限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2	雄狮装饰有限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3	雄狮装饰有限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4	雄狮装饰有限	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借贷纠纷	一审阶段
5	雄狮装饰有限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6	雄狮装饰有限	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7	雄狮装饰有限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8	雄狮装饰有限	王次伟	滕州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执行阶段

1) 雄狮建装饰有限诉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2年8月28日，雄狮装饰有限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东营水城雪莲大剧院外墙装饰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雄狮装饰有限承包并施工该工程。合同签订后，雄狮装饰有限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施工，并于2013年9月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工程后，余款24,887,510.69元（未含工程质保金3,981,238.83元）经多次催要无果。

2015年1月5日，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有限依法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归还欠款24,887,510.69元及欠期利息。

2015年5月18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一初字第7号判决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工程款24,887,510.69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2015年4月19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的利息。

诉讼判决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讨论认为，该工程款能够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工程款计提了6,454,451.95元的资产减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有25,817,807.82元（含工程质保金3,981,238.83元）在执行过程中。

## 2) 雄狮装饰有限诉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2年9月2日，雄狮装饰有限与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万家昆仑公寓3#、5#隐框窗及玻璃栏板工程专业承包合同》，2012年9月19日入场施工。期间工程多次变动，至2013年10月工程完工。至2014年9月，雄狮装饰有限多次向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对方一直未按合同进行结算，并拖欠工程款10,477,935.82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有限于2014年10月24日依法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10,477,935.82元（未含质保金799,424.23元）及逾期利息。

2015年7月28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葫民初字第00086号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雄狮装饰有限工程款10,477,935.82元。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8月18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讨论认为，该工程款很可能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工程款计提了3,383,208.02元的资产减值。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 3) 雄狮装饰有限诉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3年11月25日，雄狮装饰有限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平度市凤凰新天地项目一期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签订《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雄狮装饰有限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11月29日支付给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期满12个月内无息返还，如若不能按时退还，按0.3%的日息计取利息。期满后，雄狮装饰有限多次催要无果。

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依法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该保证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5年3月3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青民一初字第15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雄狮装饰有限公司保证金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判决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予执行，雄狮装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讨论认为，该保证金能够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工程款计提了350.00万元的资产减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无其他进展。

#### 4) 雄狮装饰有限公司诉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企业借贷纠纷一案

2012年4月25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向雄狮装饰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2012年6月29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归还雄狮装饰有限公司款项300万元。2013年9月28日，雄狮装饰有限公司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补签《借款协议》，其法定代表人任伟为借款担保人。协议就利息问题约定“按月息1%于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雄狮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当月利息”，并就借款及利息情况确定：截止2013年9月30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为1324万元（含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利息124万元）。至2015年1月，经多次催要欠款，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未予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利息。

为维护公司权益，2015年2月2日，雄狮装饰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依法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任伟偿还借款并支付相关利息。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4月30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27号，驳回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二被告不服裁定，于2015年5月1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2015年11月1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鲁民辖终字第4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讨论认为，本公司很可能胜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款项计提了420.00万元的资产减值。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处在一审审理阶段。

#### 5) 雄狮装饰有限诉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1年5月8日，雄狮装饰有限与被告签订了《西山名苑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工程已于2012年10月6日全部通过甲方工程竣工验收，但被告一直拖欠工程款项。雄狮装饰有限已于2014年7月8日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一、支付所欠款工程款15578284元；二、对上述款项承担从2012年4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违约金。

2015年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雄狮装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493.23元由原告承担。

2015年4月8日，雄狮装饰有限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4）鄂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二审法院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15578284，并承担该款项从2012年4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违约金；本案的一审诉讼费、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5年8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内商终字第000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重审。上诉人雄狮装饰有限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42493.23元，予以退回。

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讨论认为，本公司很可能胜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款项计提了4,673,485.20元的资产减值。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处在二审审理阶段。

### 6) 雄狮装饰有限诉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07年8月23日，雄狮装饰有限与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津置地”）签订《施工合同》，约定海津置地将天津空港国际中心外立面装饰工程发包给雄狮装饰有限施工。雄狮装饰有限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并经甲方竣工验收，但海津置地一直拖欠该工程款。2014年1月14日，海津置地就该项目所欠工程款与雄狮装饰有限达成《还款协议》：1、2014年1月24日前支付1,000,000.00元；2、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1,500,000.00元；3、余款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海津置地已按时支付，第二笔、第三笔款项共计3,140,355.00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未付。

为维护公司权益，2014年7月22日，雄狮装饰有限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海津置地归还欠款3,140,355.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15,133.00元。

2015年10月15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枣民五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雄狮装饰有限支付工程款3,140,355.00元及违约金1,215,133.00元；案件受理费41,644.00元，保全费5,000.00元，均由被告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有限于2015年11月26日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月25日，公司通过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回款434.84万元。**

### 7) 雄狮装饰有限诉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1年7月6日，雄狮装饰有限与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就京沪高铁滕州站站前广场综合客运站装饰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雄狮装饰有限承包并施工该工程。工程完成后，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支付部分工程后，余款1,571,906.42元经多次催要无果。

2014年9月8日，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有限依法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归还欠款1,571,906.42元及欠期利息。

2014年11月6日，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滕民初字第3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滕州交通运输局偿还雄狮装饰有限工程款1,571,906.42元以及欠款期间的利息损失。

**诉讼判决后，滕州交通运输局未予执行，雄狮装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2月15日，滕州交通运输局向公司支付了42.70万元，2016年1月5日，公司与滕州交通运输局签订了《和解协议》，余款1,144,906.42元滕州交通运输局于2016年12月30日之前付清。**

### 8) 雄狮装饰有限公司诉王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王次伟（常用名王次平）原为本公司职工，2014年1月1日离职。在职期间，多次借用公司资金，截止2014年9月15日，累计拖欠雄狮装饰有限公司490,000.00元。2014年9月17日，雄狮装饰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王次伟归还借款以及相应利息。

2014年11月26日，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滕民初字第3999号的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王次伟于2014年12月31日前偿还250,000.00元，余款240,000.00元于2015年1月31日前偿还。调解后王次伟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

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结合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讨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进程
1	王新起	雄狮装饰有限公司等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2	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	雄狮装饰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3	周云丰	雄狮装饰有限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 1) 王新起诉雄狮装饰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1年7月，原告王新起在施工过程中与被告产生争议，要求被告清偿劳务费287,208.00元并承担诉讼费。

2015年5月15日，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滕民初字第1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新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10.00元，由原告王新起负担。

2015年7月1日，原告王新起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015年11月30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枣民五终字第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 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诉雄狮装饰有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2年5月26日，原告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与雄狮装饰有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M20120507，YM20120508的《标准玻璃购销合同》，2012年6月18日开始因产品价格有所变更又陆续签订了七份《补充协议》。2013年10月13日，原被告签订了编号为YM131006-1#、YM131006-3#的两份《标准玻璃购销合同》，同日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因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原告请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2,329,846.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5年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包开民二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雄狮装饰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原告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货款2,329,842.00元；二、驳回原告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5,439元由被告雄狮装饰有限负担。

一审判决后，雄狮装饰有限和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均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包民二终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包开民二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二、雄狮装饰有限应向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起诉之日起即2015年1月9日起计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四倍标准计息，利随本清。二审案件受理**

费共计 50878 元，雄狮装饰有限负担 25439 元，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负担 3018 元。22421 元退回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公司向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支付了289.96万元。**

### 3) 周云丰诉雄狮装饰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5年6月30日，原告周云丰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雄狮装饰有限支付款项共133,609.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1月8日，周云丰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周云丰10万元了结本案。同日公司向周云丰支付了10万元。**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审字第 01701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2,125,941.00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33 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159.5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生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4,512,577.71元（142,125,941.00元扣除专项储备7,613,363.29元后）按照1:0.5947的折股比例折为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王永胜、韩典军、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涂凤军、姜伟、王永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道忍、韦林为股东监事；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永胜为公司董事长，上官峰为副董事长，决定聘任韩典军为公司总经理，谭太凯、上官峰、田忠良、杜莉、涂凤军、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杜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永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道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4,512,577.71元（142,125,941.00元扣除专项储备7,613,363.29元后）按照1:0.5947的折股比例折为80,000,000股，其中8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54,512,577.7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0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81706173384C的《营业执照》。

## 2、注销子公司

2015年9月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1、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雄狮装饰有限	滕州市东泰塑编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3/12/23	2014/12/23	是
雄狮装饰有限	滕州市东泰塑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9/12	2015/9/12	是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2015年11月，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出具（南关区）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17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吉林雄狮注销登记。

有关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 1、吉林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吉林雄狮系由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基于在吉林开展业务的需要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33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0,846.91 万元，评估价值 73,793.88 万元，增值 2,946.97 万元，增值率 4.16%；负债账面价值 56,634.31 万元，评估价值 56,634.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4,212.60 万元，评估价值 17,159.57 万元，增值 2,946.97 万元，增值率 20.7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7,159.57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诉讼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有以下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诉讼阶段
1	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57.83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阶段
2	有限公司	天津海津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4.04 万元及违约金 121.51 万元	执行阶段
3	有限公司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19 元及利息	执行阶段
4	有限公司	王次伟	民间借贷纠纷	49.00 万元	执行阶段

			纷		
5	有限公司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万元及利息	执行阶段
6	有限公司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81.78万元	执行阶段
7	有限公司	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	企业借贷纠纷	1,324.00万元	一审阶段
8	有限公司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7.79万元及利息	二审阶段
9	王新起	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72万元	二审阶段
10	包头市永明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2.98万元	二审阶段
11	周云丰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6万元	一审阶段

上述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标的额约为8,153.14万元，作为被告被诉的标的额约为275.06万元，后续的结案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建设工程领域的特殊性，导致建设工程领域成为诉讼的多发地，涉及建筑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人员加强上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学习，同时，在今后的签约过程中，公司将努力争取对己有利的合同条款，以最大限度的避免产生诉讼。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项目施工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较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按母公司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0%、81.42%、88.08%，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在报告各期的期末余额较大，其中，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

别为126,183,516.79元、83,358,999.82元、101,372,824.04元，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54,928,001.46元、227,150,127.56元、221,062,838.51元，合计占各期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06%、61.94%、65.88%。本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未达到与付款进度相应完工进度的工程项目所收到的款项暂挂预收款项。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或发包单位的结算不能及时定案，导致与供应商的项目结算也不能确定，应付货款增加从而引起资产负债率升高。

由于本公司工程项目较多，预收工程款金额也相应较大，但该款项是无需以现金偿还的经营性负债，并将在项目达到完工进度后确认为收入。如扣除工程预收款项因素的影响，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23%、67.88%、69.8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11、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84、0.78，资产的流动性较差，主要是因为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在签订合同后一般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施工中需要垫付工人工资、租赁设备的租赁费、购买材料的材料款等，这些资金支出与工程结算收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且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于项目竣工结算后2至3年内收取，资金沉淀在存货及应收款项上，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下降。尽管公司目前的业务量较大，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一旦公司意外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努力通过新三板等新兴资本平台展示本公司的形象，吸收外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将在管理层面采取各种措施提升经营水平，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首先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对于预算外支出必须提前告知财务部门，避免垫付款项过多带来造成资金呆滞，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其次，避免承接风险过大的工程，从源头上保证资金来源渠道顺畅，公司坚决杜绝盲目垫资承揽工程，充分关注业主资信状况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第三，优化资源配置，开发高毛利的客户和市场区域，改善业务结构。

### （三）应收帐款无法收回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352,974,464.78 元、324,813,627.44 元、283,052,291.2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2%、52.93%、51.13%。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7,799,564.1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中的比例为 55.9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应收账款的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并增加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尽管公司对客户进行了信用调查，所承接项目的委托方经济实力较强，资金回收保障较高，但若催收不力或项目委托方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设计和施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以确认完工进度时的时点作为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点。本公司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通常约定，工程竣工时，工程委托方需支付工程款至工程预计造价的 60% 到 70%，合同金额与预收工程款的差额即形成应收账款，而竣工决算审计之后，公司才能向客户或工程委托方收取该等应收账款。由于竣工决算审计时间较长（一般为 1 个月到 18 个月之间），如政府投资项目等，虽然已完成工程决算审计，但还需要进行政府二次审计才能最终确定工程造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委托方资金供应、工期及施工组织以及国内商业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也可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在项目承接阶段，对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地点、预付款比例、规模等进行充分调研，对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客户执行“先付款，后施工”的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对无故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客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第三，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务考核机制挂钩的制度，督促业务人员积极催收款项。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保证应收款项到期能够及时收回，最大限度的减少坏账损失。

### （四）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制约，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从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会计核算、内部审计、财产清查等工作流程，加强财务部与项目部、成本核算部、工程部等部门的对接，使财务工作保持一个高效的工作体系。公司将加强财务工作对施工预决算计划控制，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危机，合理资金运作，有效规避风险。领导层加强对财务制度的推行和扶持力度，在公司内部形成分层的管理和进度汇报，使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更好的在企业内部开展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 （五）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我国经济在过去经历了一段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小，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冲击，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但经营业绩将难免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扩张融资渠道、加大国内业务拓展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抵御上述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当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时，通过国外市场的互补以减弱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

### （六）技术发展风险

近年来幕墙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速度加快的趋势，幕墙产品在功能学、结构学、材料学上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建筑幕墙逐步向节能、环保、智能化、高技术方向发展，建筑幕墙行业工业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双层幕墙、光伏幕墙等高新产品进入市场。幕墙企业如果不能紧跟技术创新的节奏，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设计实力，一方面，加强外部交流，包括积极参与各类设计大赛、培训、行业交流大会等，加强新知识学习，对行业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时跟踪；第二，尝试与高校院所建立合作，将公司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与科研院校的专业研究相结合，加强合作研发力度。

##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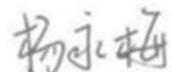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志刚



郭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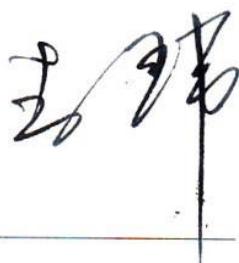


杨永梅



许开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波

尹燕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树军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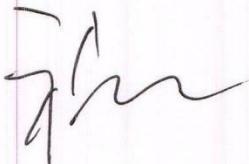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左方红色方形印章：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玲荣 37000234

右方红色方形印章：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基强 3700023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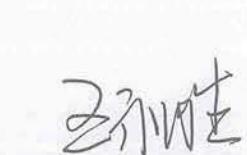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1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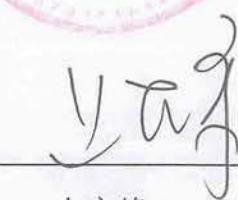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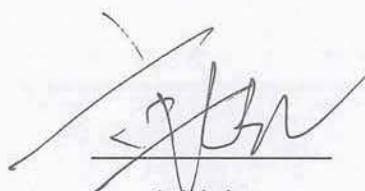
王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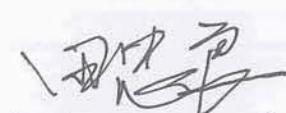
韩典军



上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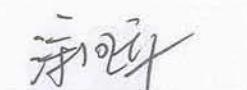
谭太凯



田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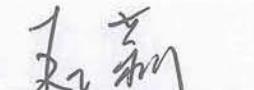
姜伟



涂凤军



王永



杜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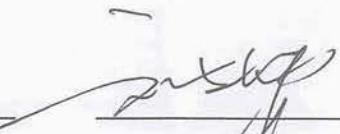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道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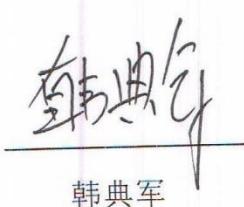


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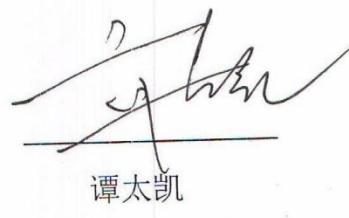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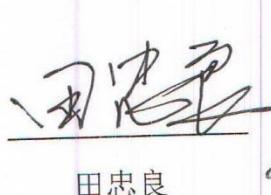
刘生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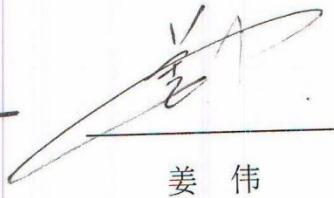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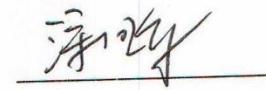
  
韩典军

  
上官峰

  
谭太凯

  
田忠良

  
姜伟

  
涂凤军

  
王永

  
杜莉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